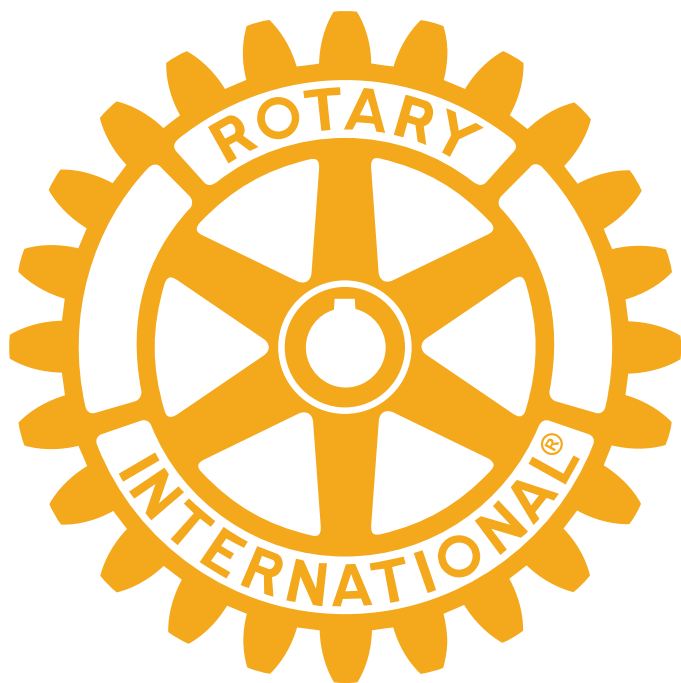




國際扶輪
2025年立法會議

建議立法案

立法案編號：25-01 至 25-86

2025年4月13日-17日 | 美國伊利諾州芝加哥

2025 年立法會議

關於2025年立法會議審議的立法案

敬愛的扶輪社員：

為了協助您為 2025 年立法會議 (COL) 進行準備，我謹寄上這本包括所有將在立法會議提出的立法案集供您審閱。

國際扶輪章程規定，立法會議每 3 年在 RI 理事會決定的地點召開一次。2025 年立法會議將於 4 月 10 日至 14 日在美國伊利諾州芝加哥舉行。

這本建議立法案集所載的每件立法案都由社、地區、英愛國際扶輪審議會或年會、以及 RI 理事會向 2025 年立法會議提出，且都是扶輪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日期以前接到的建議立法案。經由章程暨細則委員會的諮詢，RI 理事會認為這些立法案都是按規定提出的建議案。有瑕疵的建議案既不公佈也不轉呈立法會議。有關瑕疵的立法案的詳細理由，請參考 RI 細則第 7 章。

每件立法案的最上方所記為立法會議編號（如：25-01）。建議立法案按主題分組，因而可能具有類似或相同的標題。另外，每件建議立法案上方記載提案者的名稱。部分立法案有多數提案者。這是因為結合了多個提案者建議的相同立法案，或是因為提案類似建議案的提案者同意加入一件妥協立法案。

每件建議立法案下方記載「主旨及效用」聲明，以及「財政影響」聲明。「主旨及效用」聲由立法案的提案者起草提供，沒有經過任何校正。「財政影響」說明則由秘書長起草，放映因實施立法案而對收入及/或開支可能產生的估計影響。

根據 RI 章程文件的規定，英文版的建議立法案集必須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寄給每位地區總監、以及每位立法會議成員。通常以中文、法文、日文、韓文、中文、葡萄牙文、或西班牙文接到扶輪文件的總監及立法會議成員，則會在日後接到該語言版的立法案。建議立法案也將以上述各種語言登載於 My Rotary 的 [Councils page](#) (立法會議網頁)。

如果您在未來幾個月中有任何相關立法會議的問題，請洽詢 Council Services（立法會議業） council_services@rotary.or。

敬祝安好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read 'John Hewko', with a long horizontal line extending to the right.

姜修果 John Hewko

秘書長

2025 年立法會議 目錄

社行政管理

- 25-01 修改扶輪社之目的
- 25-02 將職業服務新增為建議的社委員會之列
- 25-03 為社長以外的社職員提供選舉或遴選管道
- 25-04 規定社理事為該社理事會職員
- 25-05 修改社理事會必須提供會議紀錄給社員之時限
- 25-06 修改年中財務報告之截止日期
- 25-07 降低新扶輪社申請加盟所須的創社社員人數
- 25-08 廢除新社的入社會費

社員

- 25-09 限制社的名譽社員人數
- 25-10 規定為協助創立新社的扶輪社員提供雙重社籍

扶青

- 25-11 訂定扶青社員的年齡上限
- 25-12 設定扶青社員的年齡限制
- 25-13 規定將標準扶青社章程納入章程文件，以讓扶青社有權提出制定案和決議案，以及修改地區年會和地區立法案會議流程

RI 職員和選舉：總監

- 25-14 修改總監提名人之資格
- 25-15 修改總監職責
- 25-16 修改總監職責
- 25-17 修改社投票程序的選票保留期限

RI 職員和選舉：理事

- 25-18 修改理事資格
- 25-19 修改理事提名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之選舉程序
- 25-20 修改理事提名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之選舉程序
- 25-21 修改理事提名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之選舉程序

RI 職員和選舉：RI 社長

- 25-22 修改社長提名委員會之組成
- 25-23 修改社長資格
- 25-24 修訂社長之資格
- 25-25 修改社長提名人遴選規則
- 25-26 規定為社長候選人進行親身出席的面談
- 25-27 修改理事及總監選舉程序中的挑戰

RI 職員和選舉：一般規定

- 25-28 規定理事會得以指示社終止社員或扶青社員的社籍
- 25-29 規定因故解雇職員和解任委員會委員的統一程序
- 25-30 修改因故移除總監之程序

扶輪基金會：保管委員會

- 25-31 規定保管委員會中應有至少 3 名但不超過 4 名前國際扶輪社長

25-32 規定保管委員會中應有至少 2 名，但不超過 4 名為前國際扶輪社長

國際扶輪：一般規定

25-33 將雜誌改為有選擇性的訂閱

25-34 修改透過試辦專案進行監督之規定

25-35 修改決定地帶之組成的標準

25-36 修改社員之多元性條款

25-37 規定國際扶輪的非政治性

國際扶輪：會議

25-38 修改 RI 理事會會議的投票要求

國際扶輪：營運

25-39 修改對理事會決定事項提出上訴之程序

25-40 提議在理事會決定事項上訴期間，為立法會議代表提供相關資料

25-41 規定爭議必須向立法會議提出上訴，以確保用盡章程文件中的所有解決方法

25-42 修改暫停或終止社或扶青社會籍之條件

25-43 規定秘書長資格

25-44 修改決定秘書長薪酬之程序

25-45 規定秘書長連任以兩次為限

25-46 將秘書長任期限制為兩任或 10 年

人均會費

- 25-47 修改決定人均會費的過程
- 25-48 增加人均會費並修改決定人均會費的過程
- 25-49 增加人均會費
- 25-50 增加人均會費
- 25-51 維持目前的人均會費
- 25-52 規定各社至少必須支付 10 名社員的會費

國際扶輪：財務

- 25-53 規定國際扶輪必須定期提供關於流程改善和費用降低措施的最新資訊
- 25-54 修改理事會的權力
- 25-55 修改扶輪年度報告中提供的資訊

立法程序

- 25-56 修改與制定案有關的截止日期
- 25-57 修改立法會議代表之選舉及就任時間
- 25-58 修改立法會議代表和候補代表選舉年份
- 25-59 規定扶輪社員以立法會議代表的身分出席的會議次數不得超過兩次
- 25-60 修改於立法會議前審議立法案所需的投票比例
- 25-61 修改召開立法會議的次數
- 25-62 修改舉行立法會議之規定
- 25-63 規定若有全球流行病或天災發生時，延期舉行立法會議
- 25-64 規定公布立法會議的審議紀錄
- 25-65 修改制定案採納後的生效日期

立法程序：決議案

- 25-66 規定地區在每屆決議案會議上提出或支持的決議案不得超過 5 件
- 25-67 取消判定決議案有瑕疵的兩個理由
- 25-68 修改通過之決議案的流程

地區：一般規定

- 25-69 規定地區定期進行問卷調查並與社員探討扶輪的未來
- 25-70 規定總監當選人和總監提名人應協助管理地區
- 25-71 規定總監之命名

地區：會議

- 25-72 取消每年舉辦地區年會的規定
- 25-73 修改在地區年會或地區立法會議投票時的投票順序規定
- 25-74 規定社員人數少於 13 人之社不得參與任何選舉人投票
- 25-75 修改地區基金分攤金之投票程序
- 25-76 修改社長當選人訓練研討會和地區訓練講習會之名稱
- 25-77 規定為社長當選人提供替代的訓練方法

五大服務

- 25-78 修改第一條「服務的途徑」，使其定義更貼社務服務
- 25-79 修改第三條服務的途徑，將面臨心理健康的挑戰的人士納為支持的對象
- 25-80 修改服務的途徑

扶輪宗旨

25-81 修改扶輪宗旨

25-82 修改扶輪宗旨

社會議和出席率

25-83 規定社會議之開始及結束時間

25-84 修改社取消例會之次數

25-85 修改補出席之期限

25-86 修改連續多次缺席者的社籍終止流程

建議制定案 25-01

修改扶輪社之目的

提案人：拖魯瑟扶輪社， 1700 地區，安道爾及法國

1 修改**模範扶輪社章程**如下

2

3 **第 3 章 目的**

4 本社之目的如下：

5 (a) 奉行扶輪宗旨；

6 (b) 執行基於五大服務的成功社區服務專案；

7 (c) 藉由加強社員力量以推廣扶輪；

8 (d) 支援扶輪基金會；以及

9 (e) 培養超越社層級的領導人。

(文末)

主旨及效用

10 扶輪的指導原則之一是社區服務的概念，此概念明顯確立於程序手冊之中，且通常
11 視為所有扶輪活動的基礎。然而，模範扶輪社章程第 3 章卻未提及此概念，法文
12 版將其譯為「Actions d'intérêt public」。

13

14 在法語國家，社區服務的概念應譯為「Actions d'intérêt général」，而非
15 「Actions d'intérêt public」，如此才能反映國際扶輪服務專案的目的和宗旨；法
16 文的「Actions d'intérêt public」概念較狹隘，且多半用於行政事務領域。

17

18 若能將法文譯文中的「Actions d'intérêt public」改為「Actions d'intérêt
19 général」，並於模範扶輪社章程第 3 章加入此說明，扶輪社為大眾、機構，甚至

1 有時是為扶輪社員自己所進行的活動和專案，其所具備的意義則能傳達得更加完
2 善。

3
4 此修改可達到以下效果：

- 5
6 • 促使各國、地方政府、合作夥伴組織、媒體和公眾更進一步且更準確地認知
7 到我們的行動，在財務和能發揮影響的人脈網絡雙方積極協助我們擴大發
8 展。

- 9
10 • 有助吸引新社員，並為扶輪基金會及其使命提供更好的平台。

11
12 這類說明將可能擴大扶輪的觸及範圍，並且提升社員的參與度，進而增加扶輪的影
13 響。這都有助於推廣本組織「超我服務」的基本原則。

14
15 因此，模範扶輪社章程中強調的「Actions d'intérêt général」概念，是推動國際扶
16 輪的優先事項和策略目標的重要關鍵。

財務影響

17 本制定案不會對國際扶輪造成實質的財務影響。

建議制定案 25-02

將職業服務新增為建議的社委員會之列

提案人：巴黎第 20 服務及工業區扶輪社， 1660 地區，法國

1 修訂模範扶輪社章程如下

2

3 **第 11 章 理事、職員及委員會**

4

5 **第 7 條 — 委員會。**本社應設下列委員會：

6 (a) 社行政管理；

7 (b) 社員；

8 (c) 公共形象；

9 (d) 扶輪基金會；及

10 (e) 服務專案；以及

11 (f) 職業服務。

12 理事會或社長可視需求指派其他委員會。

(文末)

主旨及效用

13 我們經常解釋，扶輪之所以難以招募年輕專業人士，是因為社費高昂、專業人士缺
14 乏積極性，或者是因為他們的個人主義想法等。

15

16 然而，有些專業組織縱使會費高昂，仍持續有新血加入。與這些組織相較，對忙碌
17 的年輕專業人士而言，高額社費和參與活動所需的時間成為他們加入扶輪的阻礙。

18

19 為了讓扶輪再次成為公益活動的首選，我們的組織必須重新將專業發展列為主要目
20 標之一。

21

22 決議案 20R-03 重新將專業發展列入扶輪的價值，並於 2020 年的決議案會議上正
23 式採納。現在各社必須清楚的表明，除了實行人道專案並大力推廣高度道德標準之
24 外，扶輪也支持社員的專業發展。

25

26 若能如此，年輕專業人士勢必會再次對扶輪產生興趣。本地區已秉持這項理念成立
27 了幾個新社，而這些社確實持續成長，也證明這條道路確實正確且有價值。

28

- 1 由此可知，專業發展的確是促進社成長的一大要素。而認同服務理念的年輕領導
2 人，同樣也會受到職業成就的吸引。年輕人士希望加入扶輪，在可靠的人脈網絡中
3 受到信賴。
4
5 正如服務專案委員會能吸引有志於服務者積極投入服務，社職業委員會則著重於透
6 過扶輪價值實現專業發展，從而吸引年輕專業人士投身扶輪的行列。

財務影響

- 7 本制定案不會對國際扶輪造成重大的財務影響。各社目前具備成立任何該社認為有
8 助於提升社架構的委員會。

建議制定案 25-03

為社長以外的社職員提供選舉或遴選管道

提案人：2660 地區，日本

1 修訂模範扶輪社章程如下

2

3 第 7 章 會議

4

5 第 2 條 — 年會。

6 (a) 本社為選舉或遴選職員，呈報包括本年之收入和支出的年中報告以及前一年
7 度的財務報表，而召開的年度會議，應依本社細則之規定在每年 12 月 31 日
8 前舉行。

9

10 第 11 章 理事、職員及委員會

11

12 第 5 條 — 選舉或遴選職員。

13 (a) 社長以外之職員的任期。各職員的選舉或遴選應依本社細則的規定進行。社
14 長以外的職員於緊接當選或遴選後之 7 月 1 日就任，任該職位之任期或至繼
15 任職員選定並合格時為止。

(文末)

主旨及效用

16 社在選出職員時不應侷限於單一方法。敝社認為，社以遴選或指派的方法決定職員
17 的情況遠超以選舉的方法決定，因此，如前文所述，提議以常見且獲廣泛使用的
18 「遴選」來補充「當選」或「選舉」應屬妥當。此外請留意，「遴選」的定義涵蓋
19 的範圍較「選舉」更大，以至於有「透過選舉進行遴選」的涵義在內。

財務影響

20 本制定案可能對國際扶輪造成財務影響，但目前尚無法確定具體影響程度。費用取
21 決於國際扶輪理事會為達成此目標所訂定的支持範圍和程度。

建議制定案 25-04

規定社理事為該社理事會職員

提案人：水戶扶輪社，2820 地區，日本

1 修改模範扶輪社章程如下

2

3 第 11 章 理事、職員及委員會

4

5 第 4 條 — 職員。本社之職員為社長一人，甫卸任前社長一人，社長當選人一人，
6 秘書一人及財務一人，並得包括副社長一人或數人，以上均應為理事會成員。如
7 有細則規定，扶輪社職員也可包括糾察一人及理事一人，且兩者均得為理事會之
8 成員。每一職員、理事應為本社之資格完備的社員。本社職員應定期出席衛星社
9 例會。

10 第 5 條 — 選舉職員。

11 (a) 社長以外之理事及職員任期。各理事及職員的選舉應依本社細則的規定進
12 行。社長以外之理事及職員於緊接當選後之 7 月 1 日就任，任該職位之任期
13 或至繼任職員選定並合格時為止。

(文末)

主旨及效用

14 根據現行模範扶輪社章程和建議扶輪社細則，社理事會由理事和職員組成，具有管
15 理社內所有營運和行政事務的完整權力。然而，儘管兩份文件皆詳細列出社職員的
16 職責，對於社理事職位的指導方針卻相對較少。如此會造成理事地位和對其選舉過
17 程有任意操作的風險。

18

19 因此，社理事的地位應與社職員類似，且應在社章程中加以規定。

財務影響

- 1 本制定案不會對國際扶輪造成實質的財務影響。

建議制定案 25-05

修改社理事會必須提供會議紀錄給社員之時限

提案人：孟買扶輪社，3141 地區，印度

孟買海岸扶輪社，3141 地區，印度

1 修改**模範扶輪社章程**如下

2

3 **第 7 章 會議**

4

5 **第 3 條** — 理事會會議。在所有理事會會議後之 30 45 天內，社理事會應必須將書
6 面之會議紀錄提供給所有社員。

(文末)

主旨及效用

7 扶輪社理事會會議紀錄至關重要，能向社員傳達理事會決議的重要資訊，進而鼓勵
8 他們更積極投入社並參與社活動。

9

10 2022 年，立法會議通過一項措施 (制定案 22-07，「修改社理事會必須提供會議紀
11 錄給社員之時限」)，將理事會會議紀錄提供給社的時間從 60 天縮短至 30 天。然
12 而，社理事會每場會議之間的時間通常為約 30 天，而在下一次會議需花額外時間
13 批准會議紀錄。藉此提案將時限從 30 天調整為 45 天，有助減輕對社造成後續壓
14 力的現行時程表。

- 1
- 2 鑑於及時向社員傳達理事會會議紀錄，有助促進社員的參與和投入，因此本制定案
- 3 亦採用國際扶輪章程第 14 章「用詞解釋」中所述的特定詞彙解釋，將「應」
- 4 (should) 一詞改為「必須」(shall)。如此，本規定強制社理事會必須在理事會會議
- 5 日期後的 45 天內發佈會議記錄。

財務影響

- 6 本制定案不會對國際扶輪造成實質的財務影響。

建議制定案 25-06

修改年中財務報告之截止日期

提案人：2080 地區，義大利

1 修改模範扶輪社章程如下

2

3 **第 7 章 集會**

4

5 **第 2 條 — 年會。**~~其他集會。~~

6 (a) 本社為選舉職員及呈報包括本年之收入和支出的年中報告，以及前一年度的
7 財務報告，而召開的年度會議，必須依本社細則之規定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
8 舉行。

9 (b) 年中財務報告(包括本年度前六個月的收入和支出)，必須在 1 月 31 日前舉行
10 的會議呈報。

11 ~~(b)~~ (c) 衛星社應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舉行社員年度大會，以選舉理衛星社之職
12 員。

(文末)

主旨及效用

13 於年度會議上提交年中報告的規定自 2019 年開始實施 (2019 年立法會議通過修訂
14 的制定案 19-24)。採用此規定後，部分社表示無法於 12 月 31 日前提交年中報
15 告。事實上，考量到扶輪年度是從 7 月 1 日開始，離 12 月 31 日不滿六個月，因此
16 無法於 12 月 31 日前提交半年度報告。若將現行截止日期延至 1 月 31 日，社則能
17 有充分的時間向社員提交完整的年中報告。財務透明是社運作的重要一環。採用本

- 1 建議修正案，將有助釐清國際扶輪的年度社財務報告程序，並消除各社對此重大過
- 2 程可能存有的疑慮。

財務影響

- 3 本制定案不會對國際扶輪造成實質的財務影響。

建議制定案 25-07

降低新扶輪社申請加盟所須的創社社員人數

提案人：國際扶輪理事會
5950 地區，美國

- 1 修改國際扶輪細則如下
2
3 第 2 章 國際扶輪之會員社
4
5 2.010.申請加入國際扶輪。
6
7 2.010.1.新社。
8 新社創社社員人數應至少 ~~20~~15 名。

(文末)

主旨及效用

- 9 我們從經驗中得證，當新或有創意的社成立時，往往在成立初期就能迅速擴大規模。正常運作的社能透過社區活動吸引新社員。特別是，如果社針對特定種類的服務清楚傳達明確的想法，就會有更大的吸引力。一些地區曾見證過這樣的現象。有些社是由退役軍人和專業人士所組成，致力於終結人口販賣，也有一群人在努力實現女性賦權，這些社的社員幾乎都在創立後就立即獲得大幅成長。世界各地有許多扶輪社僅憑不到 15 名的社員，就能運作並創造非凡影響。本建議制定案的意旨並非促進這類小型社的成長。反之，我們希望盡可能擴大這些小型核心社的觸及範圍，讓這些無比盡心盡力的扶輪社員，能以吸引人的服務名聲形成更大的群體。

財務影響

- 17 本制定案可能對國際扶輪造成財務影響，但目前尚無法確定具體影響程度。收入增加或減少，取決於此類社對社員成長或續留造成的影響。

建議制定案 25-08

廢除新社的入會費

提案人：英格蘭及威爾斯 1180 地區

1 修訂國際扶輪細則如下

2

3 **第 2 章 國際扶輪之會員社**

4

5 **2.010.**申請加入國際扶輪。

6 欲加入國際扶輪之社或扶青社須向理事會申請會籍。入會申請需同時繳納理事會設
7 定之入會費。會員社之會籍自理事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文末)

主旨及效用

8 當加入扶輪社時，新社員需向國際扶輪、英愛國際扶輪 (英國)、地區和社繳納費
9 用，而無須繳納額外的社籍費。

10

11 以創社社員身分加入新社的社員，所繳納的費用與加入既有社的社員相同的費用，
12 並按人數繳納新社的成立費用。

13

14 然而，這項規定會導致妨礙新社的成立，以及雖然加入新社但肯定會因不是讓各方
15 得公平而違反扶輪「四大考驗」。

16

17 廢除這項額外費用，能讓創社社員繳納的費用與加入既有社之社員的費用保持一
18 致，使優秀但收入較低潛在社員容易加入新社。

財務影響

19 本制定案將導致國際扶輪收入減少。新扶輪社的入會費係根據社內新社員的人數而
20 定。過去 3 年來，每年平均成立 1,180 個新社，每個社的新社員平均人數則為 25
21 人。廢除入會費預計將使國際扶輪的年收入減少 442,000 美元。

建議制定案 25-09

限制社的名譽社員人數

提案人：米魯特馬罕扶輪社，3100 地區，印度

1 修改國際扶輪細則如下

2

3 **第 4 章 社之社員**

4

5 **4.050.名譽社員。**

6 社得以按照社理事會之規定遴選名譽社員，該名譽社員應：

7 (a) 免繳納常年社費；

8 (b) 無選舉權；

9 (c) 不得在社內擔任任何職位；

10 (d) 不得持有職業分類；且

11 (e) 有權參加社之各種集會並享有其他特權，但不得在其他社享有任何權利或特
12 權；然而得以不是扶輪社員之貴賓的身份訪問其他社。

13

14 凡對推行扶輪之理想有傑出服務者，以及因支持扶輪運動而被視為扶輪友人者，得
15 被選為多社的名譽社員。但限於一個社的名譽社員人數不超過該社現職社員總人數
16 的百分之五。

17

18 並修訂**模範扶輪社章程**如下

19

20 **第 8 章 社員**

21

22 **第 6 條** — 名譽社員。本社得以按照理事會所設的規定選舉名譽社員。名譽社員
23 應：

24 (a) 免繳納常年社費；

- 1 (b) 無選舉權；
2 (c) 不得在社內擔任任何職位；
3 (d) 不得持有職業分類；且
4 (e) 有權參加社之各種集會並享有其他特權，但不得在其他社享有任何權利或特
5 權；然而得以不是扶輪社員之貴賓的身份訪問其他社。
6
7 一個社的名譽社員人數不得超過該社現職社員總人數的百分之五。

(文末)

主旨及效用

- 8 根據國際扶輪細則第 4.010. 條，社可有兩種社員種類，分別為現職社員和名譽社
9 員；第 4.050. 條進一步列出名譽社員的條件和規定，但未規定一社至多可有幾位
10 名譽社員。
11
12 社重視名譽社員的貢獻，名譽社員為所屬社區提供獨特的觀點、經驗和支持。然
13 而，為了維持有活力且具代表性的現職社員，以贈與名譽社員作為表揚的辦法，必
14 須與社員對社應有的一般義務之間保持平衡。
15
16 據觀察，雖然社鼓勵名譽社員轉為現職社員，但部分設仍有相當多的譽社員退社或
17 維持名譽社員的身份。
18
19 本制定案可限制社的名譽社員的總人數，同時仍確保個人的貢獻獲得合適的表彰。
20 本制定案也能鼓勵社的現職社員繼續全力投入，並確保現職社員仍佔社的大多數。
21 限定名譽社員人數的上限，能讓各社以策略性的想法考量最有助於社的人士，提供
22 他們名譽社員的資格。
23
24 基於上述目標，我們建議將各社的名譽社員人數上限訂為總社員人數的百分之五。

財務影響

- 1 本制定案不會對國際扶輪造成實質的財務影響。

建議制定案 25-10

規定為協助創立新社的扶輪社員提供雙重社籍

提案人：5030 地區，美國

修改國際扶輪章程如下

第 10 章 會費

社及扶青社應每年向國際扶輪繳納人均會費兩次，或於理事會指定的其他時間繳納。有雙重社籍的社員，其人均會費應由社員之主要社負責繳納。

並修改國際扶輪細則如下

第 2 章 國際扶輪之會員社

2.010.申請加入國際扶輪。

欲加入國際扶輪之社或扶青社須向理事會申請會籍。入會申請需同時繳納理事會設定之入會費。會員社之會籍自理事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2.010.1.新社。

新社創社社員人數應至少 20 名。具備雙重社籍的創社社員，不計入新社創社時所需的創社社員人數。

第 4 章 社之社員

4.040.~~禁止雙重社員。現職社員的雙重社籍。~~

~~任何社員都不能同時；~~現職社員僅可在符合以下條件時擁有雙重社籍：

(a) ~~隸屬多個社 (衛星社除外)~~隸屬於主要社的衛星社

(b) 在同一社為名譽社員在新社中以創社社員的身分擔任職員或理事會成員，同時在主要社內維持現職社員身分。

4.050.名譽社員。

社得以按照社理事會之規定遴選名譽社員，該名譽社員應：

(a) 非為相同社內的現職社員；

~~(a)~~(b) 免繳納常年社費；

~~(b)~~(c) 無選舉權；

~~(c)~~(d) 不得在社內擔任任何職位；

~~(d)~~(e) 不得持有職業分類；且

~~(e)~~(f) 有權參加社之各種會議並享有其他特權，但不得在其他社享有任何權利或特權；然而得以不是扶輪社員之貴賓的身份訪問其他社。

凡對推行扶輪之理想有傑出服務者，以及因支持扶輪運動而被視為扶輪友人者，得被選為名譽社員，且不限於一個社。

第 15 章 地區

15.060.地區財務。

15.060.3.社員分攤金。

地區內之所有社有義務繳納社員分攤金。社員如有雙重社籍，其社員分攤金應由社員之主要社負責繳納。總監應向理事會提報已超過 6 個月未繳分攤金之社。理事會應停止對該社提供國際扶輪之業務服務，直至該社繳納分攤金為止。

第 18 章 財政事項

18.020.各社報告。

社或扶青社應在每年 7 月 1 日及 1 月 1 日，或在理事會決議之其他日期，向國際扶輪回報社員人數。擁有雙重社籍的社員只能計算一次，且應由社員的主要社負責呈報國際扶輪。

18.030.會費。

18.030.1.人均會費。

各社每一位社員均應向國際扶輪繳納下列人均會費：2022-23 年度，每半年 35.50 美元；2023-24 年度，每半年 37.50 美元；2024-25 年度，每半年 39.25 美元；2025-26 年度，每半年 41.00 美元，之後未定。此項費率維持至立法會議修改為止。有雙重社籍的社員，其人均會費應由社員之主要社負責繳納。

18.030.3.增收人均會費。

各社每年應向國際扶輪繳納增收人均會費。該增收人均會費金額為理事會決定，足以支付下屆立法會議與決議案會議費用之金額。社員如有雙重社籍，其增收會費應由社員之主要社負責繳納。增收會費應分開指定，並限用於會議代表出席會議之費用，以及理事會決定之有關此等會議之其他行政管理費用。理事會應向社出示收支之帳目明細。如遇立法會議召開特別會議，社應盡速繳納增收人均會費。

18.040.繳費日期

18.040.4.新社。

新社或新扶青社於獲准加盟會員社後之繳費日期開始繳納會費。若具有雙重社籍的創社社員兼任新社職員或理事會成員，則該名社員無須繳納會費。該名社員的會費，將由社員所屬的主要社負擔。

第 21 章 公式雜誌

21.020.訂閱費。

21.020.1.訂閱義務。

每位社員應於持有社籍期間為公式雜誌 (或由理事會為社核准之扶輪雜誌) 之付費訂戶。兩名扶輪社員居住同一地址者可合訂一份公式雜誌。社員如有雙重社籍，其訂閱費用應由社員之主要社負責繳納。公式雜誌各版本之訂閱價格由理事會決定。訂閱費由各社收取，轉匯國際扶輪。每位社員可選擇印刷版或電子版 (若提供)。若社員不能閱讀公式雜誌之任何語言版，或理事會核准社訂閱之扶輪雜誌，該社經理事會准許則可免遵循本條之規定。

並修訂模範扶輪社章程如下

第 8 章 社員

第 5 條 — ~~禁止雙重社員身分。~~現職社員的雙重社籍。

~~任何社員都不能同時；~~現職社員僅可在符合以下任一條件時擁有雙重社籍：

- (a) 屬於本社及另一社 (衛星社除外) 為本社創社社員兼職員或理事會成員，且為其主要社的現職社員；或
- (b) 為本社之榮譽社員為本社之現職社員，且為協助創社之新社的創社社員暨職員或理事會成員。

向國際扶輪呈報社員狀況時，該社員僅應計入主要社人數，並視為主要社的現職社員。

第 6 條 — 名譽社員。本社得以按照理事會所設的規定選舉名譽社員。名譽社員應：

- (a) 非為此社之現職社員；
- ~~(a)(b)~~ 免繳納常年社費；
- ~~(b)(c)~~ 無選舉權；
- ~~(c)(d)~~ 不得在社內擔任任何職位；
- ~~(d)(e)~~ 不得持有職業分類；且
- ~~(e)(f)~~ 有權參加社之各種會議並享有其他特權，但不得在其他社享有任何權利或特權；然而得以不是扶輪社員之貴賓的身份訪問其他社。

第 11 章 理事、職員及委員會

第 4 條 — 職員。本社之職員為社長一人，甫卸任前社長一人，社長當選人一人，秘書一人及財務一人，並得包括副社長一人或數人，以上均應為理事會成員。社員也可包括糾察一人，且如有細則規定得為理事會成員。如具有雙重社籍，則每一職員和理事應為本社及其主要社資格完備的社員。本社職員應定期出席衛星社例會。

第 12 章 常年社費

本社之每位社員應依據社之細則規定之金額繳納常年社費。

第 15 章 扶輪雜誌

第 1 條 — 訂閱義務。除非本社獲國際扶輪理事會特准，否則每一社員應訂閱公式雜誌。居住同一地址的兩名扶輪社員，可合訂一份公式雜誌。若該社為擁有雙重社籍之社員的主要社，則應為社員支付官方雜誌的訂閱費用。訂閱費必須在持有本社社籍的期間，依照理事會指定繳納人均會費的日期繳納。

(文末)

主旨及效用

此制定案有助於雙重現職社員身分的扶輪社員直接參與創立新社的事宜。

這項變更尤其能讓扶輪社員得以加入自己協助創設的全新扶輪社，同時保有自己目前所屬社的社員身分。擁有雙重社籍的扶輪社員可同時擔任新社的創社社員或理事會成員，並維持自己目前所屬社的社員身分 (以下簡稱其主要社)。

為什麼要擁有雙重社籍？

- 加快創立新社的速度，因創立新社是提升社員數最有效率的辦法
- 有些社員以具有實質意義的形式參與了新社的擴展，如此能讓這類社員的社籍更有彈性
- 讓由經驗豐富的扶輪社員擔任創社社員，對新的扶輪社大有助益
- 刪除協助創立新社的現任扶輪社員必須退社的規定。規定需離開原本所屬的社，會削弱主要社對新社的支持。因為這條規定常給人「為創立新社而從原本的社挖角社員」的負面觀感
- 鼓勵現有的社表揚並支持社員創立和帶領新社
- 提倡扶輪社員得以有雙重社籍的想法，能為傳統的既有社及新社之間的代溝架橋。

透過實施雙重社籍，國際扶輪允許扶輪社員擔任新社的現職創社社員，且同時保有主要社的社員身分。如此有助於扶輪社員支持成立、創立新社，並促進新社的早期成長和長久發展。

財務影響

- 1 本制定案會對國際扶輪造成財務影響，但目前尚無法確定具體影響程度。費用取決
- 2 於國際扶輪理事會為達成此目標所訂定的支持範圍和程度。此外，可能需要科技費
- 3 用來加強資料庫和收款系統。

建議制定案 25-11

訂定扶青社員的年齡上限

提案人：曼加洛勒北區扶輪社，3181 地區，印度

1 修改國際扶輪**章程**如下

2

3 **第 4 章 會員社**

4 **第 3 條** — 扶青社之組成。理事會應決定扶青社的組成。扶青社必須由 40 歲以下的年輕成
5 人組成。

6

7 並修訂國際扶輪**細則**如下

8

9 **第 4 章 社之社員**

10

11 **4.060.**扶青社社員。

12 扶青社應依理事會的決定，由40 歲以下的年輕成人組成。

(文末)

主旨及效用

13 本制定案旨在為扶青社訂定 40 歲的年齡上限。扶青社的社員體驗之所以特殊，主要來自
14 其青春洋溢的熱情和年輕感。訂定 40 歲的年齡上限，能讓扶青社恢復年輕人透過身為扶
15 青社的社員追求並分享的神奇體驗。

財務影響

16 本制定案不會對國際扶輪造成實質的財務影響。依 2020 年
17 1 月的決議，國際扶輪理事會規定，若經社員同意，扶青社
18 得以 (但非必要) 訂定年齡上限。
19
20 目前，超過 40 歲的扶青社員人數相當少。

建議制定案 25-12

設定扶青社員的年齡限制

提案人：維茲阿納卡藍姆扶輪社，3020 地區，印度

修訂國際扶輪章程如下

第 4 章 社員

第 3 條 — 扶青社之組成。~~理事會應決定扶青社的組成。扶青社應由 18 至 25 歲的~~
年輕成人組成。

並修訂國際扶輪細則如下

第 4 章 社之社員

4.060.扶青社社員。

扶青社應依理事會的決定，由 18 至 25 歲 的年輕成人組成。

(文末)

主旨及效用

扶少和扶青計畫屬於扶輪的直屬計畫，因此年齡限制會直接影響國際扶輪的增長。扶少團團員有可能是未來的扶青社員，扶青社員則可能是未來的扶輪社員。然而，就現階段而言，年齡限制並未為扶輪帶進相應成長。

如今的社會不僅步調快速，科技更是日新月異，年輕人成熟的速度益發加快。有鑑於此，扶少計畫的最低入會年齡應從 12 歲下調為 11 歲，如此有助扶輪更早將青年學子納入計畫之中。

財務影響

這項制定案有可能導致國際扶輪收入減少。由於現有及未來的扶青社社員彈性降低，其社員人數或續留率可能下降。

雖然只要社員同意，各社就能設定年齡限制，但請留意目前有將近一半的扶青社員未將其年齡報告國際扶輪。

建議制定案 25-13

規定將標準扶青社章程納入章程文件，以讓扶青社有權提出制定案和決議案，以及修改地區年會和地區立法案會議流程

提案人：敦賀扶輪社，2650 地區，日本

修改國際扶輪細則如下

第 1 章 定義

- 1.理事會：國際扶輪理事會。
- 2.社：扶輪社。
- 3.扶輪章程文件：國際扶輪章程與細則、~~以及模範扶輪社章程~~，以及模範扶青社章程。
- 4.總監：扶輪地區之地區總監。
- 5.社員：扶輪社的名譽社員以外之社員。
- 6.RI：國際扶輪。
- 7.RIBI：RI 在英國和愛爾蘭地區的地域行政單位。
- 8.扶青社：年輕成人的社。
- 9.扶青社員：扶青社的社員。
- 10.衛星社：潛在社，其社員同時也為一社之社員。
- 11.TRF：扶輪基金會。
- 12.書面：不論傳達方式為何，得以作為紀錄之溝通。
- 13.年度：自 7 月 1 日起之 12 個月期間。

第 2 章 國際扶輪之會員社

2.040.模範扶青社章程

理事會應制訂並得以修改模範扶青社章程。所有的扶青社應採用模範扶青社章程，包括未來對其之任何修改。此等修改，自動成為該扶青社章程之一部分。

2.040.1.模範扶青社章程之修改

扶青社可依章程文件中所述之方式，修改模範扶青社章程。此等修改，自動成為扶青社章程之一部份。

關於第 2.040.4. 條的臨時條款：根據建議制定案 25-13，最初的模範扶青社章程應依照章程文件，由 RI 理事會於 2027 年 7 月 1 日前制定，此後任何修改必須依照章程文件的規定進行。

(此後各項將依情況重新編號)

第 7 章 立法會議

7.020.立法案提案者

社、扶青社、地區、英愛國際扶輪之審議會或年會、立法會議或理事會得提出制定案。唯理事會得提案立場聲明。如未先獲扶輪基金會保管委員會之同意，理事會不得提出有關扶輪基金會之立法案。

7.030.支持社及地區之立法案。

由社扶輪社、扶青社和地區所提出之每一制定案，必須獲得該地區在地區年會、地區立法案會議英愛國際扶輪之地區審議會的支持。扶輪社和扶青社的每位選舉人需根據第 16.010.1. 條之規定，在地區立法案會議或英愛國際扶輪地區審議會投下一票。獲得過半數選舉人贊成票之制定案中，地區可在每屆立法會議上支持並提案最多 5 件制定案。如來不及將建議制定案交付地區年會、地區立法案會議或英愛國際扶輪之地區審議會，該建議制定案得由地區總監交付地區內各扶輪社和扶青社進行社投票，並儘量按照本細則 12.050. 之程序進行。任何的社投票應儘量按照本細則 12.050. 之程序。提交秘書長之制定案應由總監證明已獲得支持。在每一屆立法會議，地區不得提案或支持超過 5 件制定案。若社或扶青社擁有超過一票，則必須將所有選票投給同一決議，無論為支持或反對該決議。

第 8 章 決議案會議

8.030.決議案提案者

扶輪社、扶青社、地區、英愛國際扶輪 (RIBI) 之審議會或年會、以及理事會得提出決議案。

8.040.支持社及地區之決議案。

由社扶輪社、扶青社和地區所提出之每一決議案必須獲得過半數的同意票，且每位扶輪社和扶青社的選舉人必須依據 16.050.1. 之規定投出一票，並獲得該地區在地區年會、地區立法會議或英愛國際扶輪之地區審議會，或由總監儘量按照第 12.050. 條程序執行的社投票之支持。如來不及將建議決議案提交至地區立法會議或 RIBI 地區審議會，則建議的決議案必須透過扶輪社和扶青社投票，以過半同意的的方式獲得地區支持。此處投票需由總監儘量按照 12.050. 之程序進行。若社或扶青社擁有超過一票，則必須將所有選票投給同一決議，無論為支持或反對該決議。提交秘書長之建議決議案應由總監證明已獲得支持。

第 9 章 立法會議與決議案會議之成員及程序

9.030.代表之責任。

代表應：

- (a) 協助社準備制定案與決議案；

- (b) 在地區年會及其他地區會議討論立法案與決議案
- (c) 瞭解地區內的扶輪社員和扶青社員之態度；
- (d) 仔細審查所有送交立法會議與決議案會議之立法案及決議案，並將看法清楚的傳達立法會議與決議案會議；
- (e) 作為一位國際扶輪之公正立法人；
- (f) 全程出席立法會議；
- (g) 參加決議案會議；及
- (h) 向地區內各社報告在立法會議與決議案會議的審議情形。

第 15 章 地區

15.040.地區年會及地區立法會議。

15.040.1.日期。

地區年會之日期應由地區總監徵得過半數社長之同意擇定。選出總監提名人並呈報秘書長後，總監提名人即可開始籌備地區年會。地區年會日期不得與地區訓練講習會、國際講習會、或國際年會所定之日期相衝突。理事會得授權兩個或更多個地區聯合舉行地區年會。地區亦可於地區內所有社收到通知之 21 天後，舉辦地區立法案會議，日期與地點由總監決定。如果過半數社向總監提出召開地區立法會議的要求，並指明將討論的立法案，則總監必須在該要求提出後的 8 週內召開會議。

15.040.3.年會及地區立法會議之決議

年會或立法會議立法會議得以通過符合國際扶輪的章程及細則以及扶輪的精神與原則，且是地區認為重要的建議。每一年會和立法會議，應對所有提出之所有議題進行審議並採取行動。

15.050.在地區年會及地區立法會議投票。

15.050.1.選舉人。

各社應至少選舉並證明 1 名選舉人出席年會及立法會議(若舉行)。凡是社員人數超過 25 人之社，每增加 25 人或其半數可增加 1 名選舉人。亦即，社員人數 37 人或以下之扶輪社有權推出 1 名選舉人，38 人至 62 人則有權推出 2 名選舉人，63 人至 87 人則有權推出 3 名選舉人，依此類推。社員人數應以投票日前，最近一次社繳款通知之社員人數為準，但遭暫停會籍之社無權投票。選舉人應均為該社之社員。選舉人必須出席年會或立法案會議才有權投票。社若要由選舉人在地區年會進行投票，必須繳清舉行該投票之扶輪年度的地區分攤金，且對地區無欠債。社的財務狀況由總監決定。

15.050.2.年會及立法會議投票程序。

出席年會或立案會議的資格完備之社員，對所有議題均有權參加表決，但不包括下列事項：

- (a) 選舉總監提名人；

- (b) 選舉理事提名委員會之委員及候補委員；
(c) 決定總監提名委員會之組織與權限；
(d) 選舉出席立法會議與決議案會議之代表及候補代表；及
(e) 決定社員分攤金之金額。

各社資格完備之社員，可要求對提交年會或立法會議之某事項進行表決，即使該社員無權針對該議題投票。在此情況下，投票應僅限選舉人參加。就上述 (a)、(b)、(c) 及 (d) 議題投票時，擁有多於 1 票之社，必須將所有選票投給同一候選人或提案。以單一移讓票制從 3 名或更多名候選人中挑選時，擁有多於 1 票之社，應依相同的候選人順序投下所有選票。

第 16 章 總監

16.010.地區立法案會議。

16.010.1.選舉人。

每個扶輪社和扶青社應至少選派並呈報 1 名選舉人出席地區立法會議。社員人數超過 25 人的社或扶青社，每增加 25 人或其半數即可增加 1 名選舉人。亦即，社員人數 37 人或以下之社或扶青社有權推出 1 名選舉人，38 人至 62 人則有權推出 2 名選舉人，63 人至 87 人則有權推出 3 名選舉人，依此類推。社員人數應以投票日前，最近一次社或扶青社繳款通知之社員人數為準，但遭暫停會籍之社或扶青社無權投票。選舉人應均為該社或扶青社之社員。選舉人必須出席立法會議才有權投票。

16.010.2. 時間與地點。

地區可於地區內所有扶輪社和扶青社收到通知之 21 天後，舉辦地區立法會議，時間與地點由總監決定。如果過半數社和扶青社向總監提出召開地區立法會議的要求，並指明將討論的立法案，則總監必須在該要求提出後的 8 週內召開會議。

16.010.3.立法會議投票程序。

資格完備的扶輪社或扶青社之社員，可要求對提交給立法會議之事項進行表決，即使無該議題的投票權也可要求。在此情況下，投票應僅限選舉人參加。投票時，擁有多於 1 票之社或扶青社，必須將所有選票投給同一候選人或提案。

16.010.4.地區立法會議行動。

立法會議，除了同意立法案之外，得以通過符合國際扶輪的章程及細則以及扶輪的精神與原則，且是地區認為重要的建議。每次立法會議應審議所有提出之議題討論並採取行動。

(此後各項將依情況重新編號)

(文末)

主旨及效用

2019 年立法會議投票將扶青社納入國際扶輪，使扶青社成為國際扶輪的正式會員。其後，國際扶輪理事會正在積極提升扶青社的地位。

特別是要讓扶青社員加入所有地區委員會，並鼓勵扶青社立法會議代表參與各種不同的地區培訓會議，例如社長當選人訓練研討會 (PETS)。此外，現在扶青社也可申請扶輪基金會獎助金。扶青社員也從 2022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支付人均會費。成為國際扶輪的一員後，扶青社員不只有了新的義務，也有了更明確的職務和責任。

然而，模範扶青社章程仍未獲定義為國際扶輪的章程文件，而只有國際扶輪的理事會有權修改。從以提升扶青社地位的目標來看，現狀與國際扶輪理事會制定的政策相悖，需要盡速改善。

我們需要積極提升年輕人對扶輪的參與。而要達成這個目標，最有效的方法是改進扶青在 RI 內的地位。國際扶輪理事會在 2022 年立法會議上提出改善扶青社地位的制定案，之後這個趨勢終於逐漸壯大。

本建議制定案能將模範扶青社章程納入為章程文件，以讓扶青社以國際扶輪會員的身分，在立法會議上提出制定案。

此外，本提案也能讓地區透過立法會議或社投票支持所提議的制定案，藉此確保扶青社的立法會議代表確實參與流程。

若扶青社員得以提案修改模範扶青社章程，他們能擁有更多自主權，而參與感也會更加明確。此種改變也能增加扶青社的社員人數，使扶輪組織益發興旺。

財務影響

此制定案可能造成國際扶輪的支出增加。

每三年一次的立法會議在 2022 會計年度的支出為 310 萬美元，其中約有 100 萬美元用於 535 位立法會議代表的食宿和設備支出。

如果加上扶青章程的建議制定案，將拉長會議的時間。其額外支出預計為每天 20 萬美元 (因為食宿和設備費會隨之增加)。

為立法會議的增收會費由理事會決定，用以支付下一屆的立法會議及決議案會議列出的支出。2024-25 年度的增收人均會費為 1 美元。未來的增收人均會費將依照支出的變更進行調整。

建議制定案 25-14

修改總監提名人之資格

提案人：印多爾扶輪社，3040 地區，印度

修訂國際扶輪細則如下

第 16 章 總監

16.010.總監提名人之資格

除非理事會同意，總監提名人於獲選時須具備下列資格：

(a) 須為地區內運作正常之社的資格完備之社員；

(b) 須任滿一整任期之社長職，或任創社社長至少 6 個月；

(c) 具備地區行政管理的經驗，例如曾任助理總監；

~~(e)(d)~~ 表明願意、承諾並能夠在身體上和其他方面履行 16.030. 規定之總監應盡之職責

~~(d)(e)~~ 展現對本細則所規定之總監的資格、任務及職責有所瞭解；及

~~(e)(f)~~ 將聲明書提交國際扶輪，表明該扶輪社員瞭解如所列舉的地區總監之資格、任務及職責，具有任總監之資格，並願意且能夠忠實履行職責。

(文末)

主旨及效用

國際扶輪已將核心價值列為其策略計畫的一環。總監在社執行國際扶輪策略計畫及採納核心價值上擔任重要的任務。總監能以抱著長遠的眼光管理地區，來達成這個任務。

制定案 01-456「修改總監之責任」於 2001 年立法會議中獲得採納；當時已經完成「地區領導計畫」的試辦計畫，並將此計畫從 2002 年 7 月強制所有地區開始實施。

「地區領導計畫」的目的，在於 (1) 讓地區領導人得到精心的訓練，(2) 讓總監的任務更具挑戰性，以及 (3) 讓總監有更多時間處理更重要的問題。當時亦設立助理總監這項新任務來培養領導人才，確保有更多的總監候選人。

實施了「地區領導計畫」25 年之後，理應在任總監的資格條件中，加入有關地區行政管理 (例如曾經擔任助理總監或社長) 等經驗，總監才能以長遠的眼光執行國際扶輪的策略計畫。

財務影響

- 1 本制定案可能對國際扶輪造成財務影響，但目前尚無法確定具體影響程度。費用將
- 2 取決於國際扶輪理事會為達成此目標所提供的支持範圍和程度。

建議制定案 25-15

修改總監職責

提案人：茅崎扶輪社， 2780 地區，日本

修改國際扶輪細則如下

第 16 章 總監

16.030.總監職責。

地區總監為國際扶輪在一地區內之職員，在理事會全盤指揮督導下執行其任務。總監應啟發及激勵地區內之各社。總監亦應藉由與卸任、現任、及下屆地區領導人合作，來確保地區扶輪發展的持續性。總監負有下列責任：

(a) 組織新社；

(b) 強化現有社；

(c) 推動社員增長；

(d) 與地區和社領導人共同鼓勵：

1. 參加由理事會規劃之地區領導計畫；

2. 推廣國際扶輪之策略計畫；

3. 參與扶輪基金會的獎助金計畫；

(e) 藉由對地區內社的領導及督導，推進扶輪宗旨；

(f) 支持扶輪基金會；

(g) 推廣各社與各扶青社之間，各社之間，各扶青社之間，以及社與國際扶輪之間的友好關係；

(h) 規劃並主持地區年會，以及協助總監當選人規劃及籌備社長當選人訓練會及地區訓練講習會；

(i) 對各社進行單獨或多社共同的公式訪問，以有效的利用此機會達成下列：

1. 將重點聚焦於重要的扶輪問題；

- 1 2. 特別關注較弱且面臨困難之社；
- 2 3. 鼓勵扶輪社員參加服務活動；
- 3 4. 確保社的章程及細則符合章程文件，尤其在立法會議之後；及
- 4 5. 親自表彰扶輪社員對地區的傑出貢獻；
- 5 (j) 每月向各社發出一份通訊；
- 6 (k) 按照社長或理事會的要求，迅速向國際扶輪提出報告；
- 7 (l) 在國際講習會之前，儘快提供總監當選人有關地區內各社狀況，以及建議加
- 8 強各社社務應採取之行動的充分資料；
- 9 (m) 確保地區各項提名及選舉都依據章程文件以及國際扶輪制定之政策；
- 10 (n) 定期詢問在地區運作的扶輪社員組織之活動情況；
- 11 (o) 將地區之各項檔案移交總監當選人；以及
- 12 (p) 履行國際扶輪職員應負責任的其他職責。

(文末)

主旨及效用

- 13 國際扶輪於二十多年前，2002 年，開始採納地區領導計畫，現已成為全球所有地
- 14 區必須納入的結構性環節。雖然鼓勵參與其此計畫本是理所當然，但我們認為總監
- 15 現今面臨的最大挑戰，是需要進一步推廣國際扶輪的策略計畫，並且鼓勵積極參與
- 16 扶輪基金會的獎助金計畫。

財務影響

- 17 本制定案不會對國際扶輪造成實質的財務影響。

建議制定案 25-16

修改總監職責

提案人：1790 地區，法國

修改國際扶輪細則如下

第 16 章 總監

16.030.總監職責。

地區總監為國際扶輪在一地區內之職員，在理事會全盤指揮督導下執行其任務。總監應啟發及激勵地區內之各社。總監亦應藉由與卸任、現任、及下屆地區領導人合作，來確保地區扶輪發展的持續性。總監負有下列責任：

- (a) 組織新社；
- (b) 強化現有社；
- (c) 推動社員增長；
- (d) 與地區及社領導人共同鼓勵參加由理事會規劃之地區領導計畫；
- (e) 藉由對地區內社的領導及督導，推進扶輪宗旨；
- (f) 支持扶輪基金會；
- (g) 推廣各社與各扶青社之間，各社之間，各扶青社之間，以及社與國際扶輪之間的友好關係；
- (h) 規劃並主持地區年會，以及協助總監當選人規劃及籌備社長當選人訓練會及地區訓練講習會；
- (i) 對各社進行單獨或多社共同的公式訪問以有效地利用此機會達成下列：
 - 1. 將重點聚焦於重要的扶輪問題；
 - 2. 特別關注較弱小且面臨困難之社；
 - 3. 鼓勵扶輪社員參加服務活動；
 - 4. 確保社的章程及細則符合章程文件，尤其在立法會議之後；及

- 1 5. 親自表彰扶輪社員們對地區的傑出貢獻；
2 (j) 每個月向各社發出一份通訊；
3 (k) 按照社長或理事會的要求，迅速向國際扶輪提出報告；
4 (l) 在國際講習會之前，儘快提供總監當選人有關地區內各社狀況，以及建議加
5 強各社社務應採取之行動的充分資料；
6 (m) 確保地區各項提名及選舉都依據章程文件以及國際扶輪制定之政策；
7 (n) 定期詢問在地區運作的扶輪社員組織之活動情況；
8 (o) 將地區之各項檔案移交總監當選人；及
9

(p) 如有任命助理總監，須支援助理總監，以使助理總監得以促進地區發展並加

10 強社員凝聚力；以及
11

~~(p)~~(q) 履行國際扶輪職員應負責任的其他職責。

(文末)

主旨及效用

- 12 本制定案旨在提高總監活動的效率，以更達到社員的期望，並加強總監與社領導人
13 的合作關係。我們建議總監將部分社任務委派給助理總監，以加強其職責。

財務影響

- 14 本制定案不會對國際扶輪造成實質的財務影響。

建議制定案 25-17

修改社投票程序的選票保留期限

提案人：清奈安祥 扶輪社，3232 地區，印度

1 修改國際扶輪細則如下

2

3 **第 12 章 總監之提名與選舉**

4

5 **12.050.社投票程序。**

6

7 12.050.3.選務委員會之報告。

8 一旦選務委員會確定某候選人已獲過半數選票，則應立即將投票結果報告總監，包

9 括各候選人所獲之票數。獲得過半數選票之候選人，應被宣佈當選為總監提名人。

10 如遇票數同等之情形，應宣佈該提名委員會提出之候選人為總監提名人。如票數同

11 等之 2 名候選人皆非提名委員會之提名人，總監應從 2 者中挑選其中 1 人為總監提

12 名人。總監應將投票結果立刻通知候選人及各社。選務委員會應在總監通知各候選

13 人及各社之後保留所有選票 ~~15~~ 30 天。在此期間，選票應開放給任何社檢查。若未

14 於 30 天期限內依第 13.030. 條提出選舉投訴，選務委員會主委應於上述 ~~15 天~~ 30

15 天結束之後銷毀選票。若提出選舉投訴，則應保留選票，直到理事會對投訴做出決

16 定。

(文末)

主旨及效用

17 根據國際扶輪細則第 13.030.1. 條，選舉結果宣佈後 21 天內，可向秘書長提交選舉

18 投訴。

- 1
2 若提出選舉投訴，從各社收到的選票可能須重新驗票，因此建議將選票保留 30
3 天。若依第 13.030.1. 條提出投訴，則必須保留選票，直到理事會對該事項做出決
4 定。
5
6 若採納本制定案，將有助確保國際扶輪的社投票程序保持一致，對社的管理措施也
7 會更加完善，在保護涉及選舉投訴的社選票方面尤其如此。

財務影響

- 8 本制定案不會對國際扶輪造成實質的財務影響。

建議制定案 25-18

修改理事資格

提案人：巴登貝維恩扶輪社，1910 地區，奧地利及波士尼亞和赫塞哥維納

1 修改國際扶輪細則如下

2

3 **第 5 章 理事會**

4

5 **5.080.理事之任期與資格**

6

7 5.080.2.資格。

8 候選人必須在獲提名為理事之前曾任滿總監任期 (除非理事會決定未任滿任期亦滿

9 足資格)，且已卸任總監職至少超過 3 年。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或理事會之決定，已

10 擔任過一完整任期之理事者，除了任社長或社長當選人之外，不得再度任理事。

(文末)

主旨及效用

11 目前，所有理事候選人擔任總監後，至少須過 3 年才可獲得提名資格。若取消此

12 規定，便能讓更為年輕、瞭解情勢且積極進取的候選人擔任職位。這樣的候選人勢

13 必擁有高度全球性的思維，因此更適合任職於國際扶輪這類國際組織。

財務影響

14 本制定案不會對國際扶輪造成實質的財務影響。

建議制定案 25-19

修改理事提名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之選舉程序

提案人：國際扶輪理事會

修改國際扶輪細則如下

第 11 章 理事之提名與選舉

11.020.提名委員會選舉理事提名人及理事候補提名人之程序。

11.020.1.提名委員會程序之一般規定。

理事提名人及候補提名人之選舉，除非完全在英愛國際扶輪內之地帶或地帶之分區之外，應以提名委員會程序行之。儘管得以提名候選人的地帶或區域可能受到任何細則的規定或非正式協定的限定，提名委員會應由整個地帶選出，惟包括英愛國際扶輪地區以及非英愛國際扶輪地區之地帶則除外。但是，如果地帶有兩個或兩個以上之分區，除非該地帶內各分區的所有地區之過半數，經由各自地區年會決議皆同意自整個地帶選出理事，否則提名委員會應只從被提名的理事所屬的分區的各地區選出理事提名人及候補提名人。本程序由理事會決定。

為了使選舉提名委員會的協議生效，必須有地區總監於選舉年度之前一年的 3 月 1 日之前向秘書長報備。如構成地帶之地區有所改變，此種協議將失效。除此之外，除非該地帶之過半數地區，在地區年會通過退出協議之決議，並由地區總監向秘書長呈報，否則該協議應維持有效。

11.020.17.提名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應在下一個 9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中於理事會決定之時間、地點召開會議。委員會以過半數之委員數為法定人數，而所有事務之處理均需過半數票通過，但選舉理事提名人時除外。理事提名人及候補提名人，應至少獲得 60% 之委員的贊成票。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只可於選舉理事提名人及候補提名人時，或贊同與反對票的票數相等時參與投票。

(文末)

主旨及效用

部分地帶會分為分區，各分區根據轄內扶輪社員人數，按時程表輪流選舉理事提名人。目前，提名委員會的委員資格僅限於選舉理事提名人的分區內的地區代表，除

1 非該地帶大多數地區同意應由整個地帶在提名委員會派出代表。然而依現行細則規
2 定，如果分區地帶內大多數地區同意，則該地帶內的所有地區皆可在提名委員會中
3 派出代表。這表示若大多數地區皆位於該地帶的某一個分區，這些地區可同意由其
4 代表在提名委員會中選舉其他分區的理事，無需徵求較小分區內地區的意見，甚至
5 可以無視其反對。此制定案旨在修改國際扶輪細則，要求地帶須先取得各分區的多
6 數地區同意，才可同意分區地帶內的提名委員會由整個地帶派出代表。如此，分區
7 地帶內的所有地區能共同決定提名委員會之委員，而地帶內各分區也能在決議時擁
8 有平等的代表權。

9
10 本建議制定案之提案不影響不分區地帶。

11
12 此外，本提案亦更新委員會召開會議的時程表，以符合第 11.020.14. 條之規定。

財務影響

13 本制定案不會對國際扶輪造成實質的財務影響。

建議制定案 25-20

修改理事提名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之選舉程序

提案人： 2140 地區，比利時

修改國際扶輪細則如下

第 11 章 理事之提名與選舉

11.020.提名委員會選舉理事提名人及理事候補提名人之程序。

11.020.1.提名委員會程序之一般規定。

理事提名人及候補提名人之選舉，除非完全在英愛國際扶輪內之地帶或地帶之分區之外，應以提名委員會程序行之。儘管得以提名候選人的地帶或區域可能受到任何細則的規定或非正式協定的限定，提名委員會應由整個地帶選出，惟包括英愛國際扶輪地區以及非英愛國際扶輪地區之地帶則除外。但是，如果地帶有兩個或兩個以上之分區，除非該地帶內所有地區各獨立分區內地區之過半數，經由各自地區年會決議皆同意自整個地帶選出理事，否則提名委員會應只從被提名的理事所屬的分區的各地區選出理事提名人及候補提名人。~~本程序由理事會決定。~~理事會全權負責決議此投票之程序。

為了使選舉提名委員會的協議生效，必須有地區總監於選舉年度之前一年的 3 月 1 日之前向秘書長報備。如構成地帶之地區有所改變，此種協議將失效。除此之外，除非該地帶之過半數地區，在地區年會通過退出協議之決議，並由地區總監向秘書長呈報，否則該協議應維持有效。

(文末)

主旨及效用

本建議制定案旨在修改國際扶輪細則第 11.020.1. 條，期望防止地帶內的較大型的分區或包含地帶內大多數地區的分區，干預較小型 (少數) 分區選擇偏好的理事，同時期望大型分區尊重扶輪社區內的少數群體。地帶 13 於 2023-2024 扶輪年度就出現此情況。

本制定案可反映國際扶輪細則第 11.010.5. 條的精神，而地帶各分區可各自選出理事，不受包含較多地區的分區干擾。

主要修改的部分為「除非該地帶內各獨立分區內的地區之過半數 [...] 同意自整個地

- 1 帶選出理事」，根本上符合理事會針對 13 地帶理事選舉爭議所做的決議 (2022 年
2 2 月理事會會議，第 74 號決議)，該決議反映國際扶輪 2020-2021 年度理事、該年
3 度的社長梅塔 Shekhar Mehta 和秘書長的期望。
4
5 第二項的建議內容則規定，理事會「全權負責決議此投票之程序」，以做出最終決
6 議。如此可確保所有最終決議皆為理事會的全體理事共同適切審議的結果，而單一
7 國際扶輪理事無法個人干預程序以操縱結果。

財務影響

- 8 本制定案不會對國際扶輪造成實質的財務影響。

建議制定案 25-21

修改理事提名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之選舉程序

提案人：4730 地區，巴西

1 修改國際扶輪細則如下

2

3 **第 11 章 理事之提名與選舉**

4

5 **11.020.**提名委員會選舉理事提名人及理事候補提名人之程序。

6

7 **11.020.1.**提名委員會程序之一般規定。

8 理事提名人及候補提名人之選舉，除非完全在英愛國際扶輪內之地帶或地帶之分區
9 之外，應以提名委員會程序行之。儘管得以提名候選人的地帶或區域可能受到任何
10 細則的規定或非正式協定的限定，提名委員會應由整個地帶選出，惟包括英愛國際
11 扶輪地區以及非英愛國際扶輪地區之地帶則除外但是，如果地帶有兩個或兩個以上
12 之分區，除非唯獨該地帶內所有地區之過半數，經由各自地區年會決議皆同意自整
13 個地帶選出理事此選舉模式，否則提名委員會應只從被提名的理事所屬的分區的各
14 地區選出理事提名人及候補提名人。本程序由理事會決定。

15

16 為了使選舉提名委員會的協議生效，必須有地區總監於選舉年度之前一年的 3 月 1
17 日之前向秘書長報備。如構成地帶之地區有所改變，此種協議將失效。除此之外，
18 除非該地帶之過半數地區，在地區年會通過退出協議之決議，並由地區總監向秘書
19 長呈報，否則該協議應維持有效。

(文末)

主旨及效用

20 此建議制定案旨在確保提名委員會能代表待選出之理事所屬地帶內的所有地區。如此將賦
21 予委員會正式選出該地帶代表理事的合法性。理事應僅由所屬地帶或地帶分區的地區選
22 出，且應惟在地帶內的大多數地區同意地區年會所核准的決議之情況下。

財務影響

23 本制定案不會對國際扶輪造成實質的財務影響。

建議制定案 25-22

修改社長提名委員會之組成

提案人：國際扶輪理事會

修改國際扶輪細則如下

第 10 章 社長之提名與選舉

10.020.社長提名委員會。

10.020.3.資格。

提名委員會之每位委員：

(a) 應為其當選地帶之社的社員；

(b) 不得為社長、社長當選人及、任何前社長及任何社長「特助」(aide)；及

(c) 選舉時應為國際扶輪之前理事，或扶輪基金會之前保管委員（曾在過去 10 年內擔任該職者）。若該地帶無前理事或前保管委員可被選為或委派為提名委員會委員，則過去 10 年內曾擔任過本細則第 17 章所規定之常設委員會委員的前理事或前保管委員，有資格被選為或被委派為委員。若該地帶無符合資格的前理事或前保管委員可被選為或委派為提名委員會委員，則擔任過本細則第 17 章所規定的常設委員會委員或任職扶輪基金會保管委員至少 1 年的前總監，有資格被選或被委派為委員；及

(d) 在委員會任職的次數不得超過 3 次。

10.030.選舉社長提名委員會委員。

10.030.1.通知有資格的候選人。

在 3 月 1 日至 15 日期間，秘書長應詢問所有有資格之前理事及前保管委員，是否有意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有意願且能夠擔任提名委員會者必須於 4 月 15 日前通知秘書長。

10.030.2.地帶僅有一位前理事候選人符合資格

如地帶僅有一位合格之前理事或前保管委員願意且能夠擔任社長提名委員會委員，社長應宣佈該前理事候選人為該地帶之委員。

10.030.3.地帶有兩位以上之前理事有資格。

若有兩位或以上合格之前理事或前保管委員願意且能夠參與社長提名委員會，則應以社投票方式選出委員及候補委員。

10.030.3.1.社投票程序。

1 秘書長應準備單一移讓選票，並按英文字母的順序列出所有具資格之前理事候選人
2 的姓名。秘書長應於 5 月 15 日之前，將包括每位前理事候選人之相片和資歷的選
3 票一份，發送地帶內各社。選投後之選票應在 6 月 15 日前交還在世界總部秘書處
4 的秘書長。各社之票數應依 15.050.1. 規定之方式計票。

5
6 10.030.4.選務委員會會議。

7 選務委員會應由社長指派，並於社長指定之時間、地點及方式開會檢查並計票。此
8 項會議應於 6 月 25 日之前舉行。選務委員會應於委員會會議之後 5 天內向秘書長
9 呈報選舉結果。

10
11 10.030.5.宣佈委員和候補委員。

12 獲得過半數票之候選人將當選提名委員會委員。候選人獲得次多選票者，當選為委
13 員會之候補委員，只於當選之委員不能執行職務時替代之。有必要，遴選委員及候
14 補委員之投票程序，應把第二次及其後之優先選擇列入考。遇有候選人之得票相
15 等，委員及候補委員應由理事會指定。

16
17 10.030.6.出缺。

18 委員出缺時，應由該地帶，於 1 月 1 日時具備委員資格且有意願及能力擔任職務的
19 最近一任理事任社長提名委員會委員。

20
21 10.030.7.任期。

22 委員之 1 年任期應於委員當選之曆年 7 月 1 日開始。遇有候補委員替代委員之情
23 況，該候補委員應在委員的所餘任期中代為任職。

24
25 10.030.8.細則未規定之出缺情況。

26 委員出缺，但未明訂於本條規定，理事會應另行指派委員遞補，並以從同一地帶之
27 各社中指派為佳。

(文末)

主旨及效用

28 本立法案旨在修改任國際扶輪社長提名委員會的資格。目前，所有前理事不限其任
29 職理事會的年度，皆有資格任委員會。因此，部分委員會委員多年來未積極參與扶
30 輪領導任務，可能不熟悉候選人或組織面臨的重要問題。本提案限制委員資格為過
31 去 10 年內曾在理事會或重要扶輪委員會任職過的前理事，若該地帶沒有前任理
32 事，則為前總監。本立法案也限制扶輪社員可任職的次數，並開放未擔任過國際扶
33 輪理事的前基金會保管委員擔任委員會委員。

財務影響

- 1 本制定案不會對國際扶輪造成實質的財務影響。

建議制定案 25-23

修改國際扶輪社長資格

提案人：首爾-Hansoo 扶輪社， 3640 地區， 韓國

1 修改國際扶輪細則如下

3 第 6 章 職員

5 6.050.職員之資格。

7 6.050.2.社長。

8 社長候選人必須在獲提名為社長前曾任滿理事或扶輪基金會保管委員任期，若未完
9 成任期者則由理事會決定是否符合本條規定之含義。

11 第 10 章 社長之提名與選舉

13 10.010.社長之提名。

14 前社長、或現任理事或現任扶輪基金會保管委員均不得被提名為社長。

(文末)

主旨及效用

15 本建議案旨在擴大符合國際扶輪社長職位資格的候選人範圍。提案建議將完成 4 年
16 任期的扶輪基金會保管委員納入資格範圍，而非僅能選擇完成 2 年任期的國際扶輪
17 理事。國際扶輪目前限定唯有理事有資格被選為社長的規定，可能是認為該理事的
18 經驗有利於有效履行國際扶輪社長的職責。並且認為地帶內的領導經驗有助培養社
19 長履行職責的能力。然而還有一種主張，即扶輪基金會保管委員也在 4 年任期內獲
20 得寶貴的經驗，而這些經驗同樣適用於社和地區職務。

21
22 扶輪基金會在國際扶輪內確實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為社和地區提供實際的援助，
23 也是社在重振時的背後動力。我們主張，任保管委員的 4 年經驗以及與扶輪基金會
24 的接觸，應充分滿足了擔任國際扶輪主要領導職位的能力，而領導者除了須滿足其
25 他要求，還「應為激勵全球社員的積極領導者」(國際扶輪細則第 6.020.1. 節〈社
26 長〉)。此外，我們預期身為前保管委員的候選人具備主持國際會議的能力，並能
27 履行該職位相關的其他眾多職責。
28

- 1 若能放寬資格標準，將會帶給所有扶輪社員一項十分有意義的挑戰，鼓勵大家以多
- 2 元、平等及包容的原則進行活動。擴大資格範圍也會發揮鼓勵效果，振興社和地區
- 3 的活動。

財務影響

- 4 本制定案不會對國際扶輪造成實質的財務影響。

建議制定案 25-24

修改社長之資格

提案人：2000 地區，列支敦斯登與瑞士

1 修改國際扶輪細則如下

2

3 **第 6 章 職員**

4

5 **6.050.職員之資格。**

6

7 **6.050.2.社長。**

8 社長候選人必須在獲提名為社長前，曾任滿理事任期者；除非理事會決定，若未任

9 滿任期、曾於最近三年內任總監或列於 17.010. (a) 到 (g) 之國際扶輪委員會之成員

10 者，亦符合本條規定之涵義。

(文末)

主旨及效用

11 我們旨在藉由放寬國際社長一職的資格條件及包括國際扶輪的其他重要任務，擴大
12 更多能力傑出的扶輪社員有獲得提名的資格。這項修改也能網羅擁有更多元經驗的
13 人選，使年紀較輕的扶輪社員有機會受提名擔任這項重要職務。另外，因為選舉理
14 事的程序，有些分區每 8 年才得以提名理事。若本建議制定案得到採納，處於如此
15 情況的扶輪社得以有權提名其社員。

財務影響

16 本制定案不會對國際扶輪造成重大的財務影響。

建議制定案 25-25

修改社長提名人遴選規則

提案人：杜拉多斯扶輪社，4470 地區，巴西
4590 地區，巴西

修改國際扶輪細則如下

第 10 章 社長之提名與選舉

10.050.委員會提名。

10.050.1.最有資格之扶輪社員。

委員會應集會，並從已表示願意擔任社長之前理事名單中，選出最有資格之扶輪社員為社長提名人，不論其居住國為何，均得提名。但是，委員會不得連續兩年提名出身同一國或居住同一國提名居住與社長、社長當選人或甫卸任社長相同國家的候選人。

(文末)

主旨及效用

地理多樣性是扶輪的重要價值，扶輪的社長選舉模式也應反映這一點。社長為扶輪的全球領導人，同時也需激勵所屬區域內的領導人應對扶輪的各種挑戰，以求提升社員人數並增加扶輪基金會的資金。扶輪社長雖為全球領導人，但也要鼓勵社員遵守扶輪原則，努力應對區域內的挑戰。

透過區域、國家、文化、語言和世界觀的交替，能反映扶輪世界的豐富多樣性，這點相當重要。扶輪政策應反映這些價值觀，讓全球扶輪領導人交替，並限制來自同一區域或國家的社長候選人持續任職。

財務影響

本制定案不會對國際扶輪造成實質的財務影響。

建議制定案 25-26

規定為社長候選人進行親身出席的面談

提案人：4730 地區，巴西

1 修訂國際扶輪細則如下

2

3 **第 10 章 社長之提名與選舉**

4

5 **10.050.委員會提名。**

6

7 **10.050.2.委員會會議。**

8 委員會應於每年 8 月 15 日前，根據理事會指定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召開會議。並

9 且應提供所有候選人，依照理事會所訂之程序接受委員會親身面談之機會。

(文末)

主旨及效用

10 本建議制定案若獲採用，將能正式恢復國際扶輪社長候選人接受親身出席面談機
11 制。

12

13 基於以下理由，這項做法確實有恢復的必要：

14

15 1. 本規定可實現「並且應提供所有候選人接受委員會面談之機會」；因此委員會
16 面談應恢復為必要流程，以符合國際扶輪本身在國際扶輪章程第 14 章中對
17 「應」一詞的定義：

18

19 **第 14 章 用詞解釋**

20 在本章程、國際扶輪細則及模範扶輪社章程中，「應」、「是」及「為」
21 (shall, is, are) 等詞為強制之用詞，而「得」、「可」(may, should) 為允准之用
22 詞。

23

24 2. 在英文字典中，「面談」是指人與人之間面對面進行的活動。請留意，本修改
25 並不排除使用候選人的書面聲明做為評估方式，以衡量候選人對扶輪組織重要
26 主題和現行主題抱持的願景。

財務影響

- 1 本制定案會對國際扶輪造成財務影響，但目前尚無法確定具體影響程度。支出將取
- 2 決於接受親身面談的候選人人數，以及每位候選人的差旅費用而定。如果提名委員
- 3 會會議需要召開一天以上的時間來面試所有的候選人，則可能還會產生額外費
- 4 用。

建議制定案 25-27

修改理事及總監選舉程序中的挑戰

提案人：國際扶輪理事會

修改國際扶輪細則如下

第 11 章 理事之提名與選舉

11.020.提名委員會選舉理事提名人及理事候補提名人之程序。

11.020.21.建議挑戰候選人。

地帶或地帶分區內之任何社都得以建議挑戰候選人。挑戰候選人，必須為已被建議給提名委員會者。挑戰候選人的姓名，應透過該社於例會所採的決議提交。決議必須獲該地區及另一地區內過半數之社同意，若地區屬於兩個地帶以上，則應獲得該地區及被提名的理事之地帶內另一地區的多數社同意。此項同意應在地區年會或透過社投票決定。此項同意必須由該地區之總監向秘書長證實。此項決議須包括挑戰候選人表達其出任意願及能力的書面證明、具體的資歷 (填妥於理事會規定之表格上) 及近照一張。此程序必須於該年度的 12 月 1 日之前完成，否則挑戰候選人無資格挑戰選舉。

第 12 章 總監之提名與選舉

12.030.提名委員會程序。

12.030.8.贊同挑戰。

總監應依照國際扶輪規定之格式，通知各社有挑戰候選人，並徵詢是否有任何社贊同此項挑戰。社必須在例會通過決議贊同挑戰，並將決議在總監訂定的日期前呈交總監。有效之挑戰需要取得下列兩項之一之贊同：

(a) 其他 ~~40~~20 個社；或

(b) 社總數的 ~~20%~~30%

上述之社皆須於該年度開始時已在該地區成立至少一年，並以上述兩項選擇中較多贊同者為準。1 個社只能贊同 1 名挑戰候選人。

(文末)

主旨及效用

- 1 本建議制定案將提高對提名委員會所遴選之國際扶輪理事和地區總監的挑戰門檻。
2
3 就理事選舉，現行程序為社只需獲得該地帶內一個地區的半數社同意，即可提名挑
4 戰候選人，導致由多個國家/地區組成的地帶申訴不公平。在實踐方面，地帶內扶
5 輪社員人數最多之國家/地區的社，很容易在理事提名委員會選舉後的郵寄投票中
6 推翻選舉結果，這使得來自較小國家/地區的扶輪社員即使獲得理事提名委員會推
7 選，最後也難以擔任國際扶輪理事。本建議案規定必須經兩個地區 (而非一個地區)
8 的至少半數社的同意。
9
10 就總監選舉而言，向提名委員會選舉結果提出挑戰的權利，可能會引起控訴、拉票
11 和地區內社員的抱怨。本建議案增加提出挑戰所需的同意社數量。由於細則中也允
12 許各地區在地區年會上或以郵寄投票的方式選舉總監，因此地區若希望繼續讓社投
13 票選舉總監，仍有另外兩個選項可用而不受本建議立法案的影響。

財務影響

- 14 本制定案不會對國際扶輪造成實質的財務影響。

建議制定案 25-28

規定理事會得以指示社終止社員或扶青社員的社籍

提案人：1160 地區，愛爾蘭與北愛爾蘭

1 修改國際扶輪細則如下

3 第 3 章 退會、暫停或終止國際扶輪會籍

3.060.以正當理由終止社員或扶青社員之社籍

當社員或扶青社員不再符合社員必備之資格時，社或扶青社應該以正當理由終止該社員的社籍。若社未能如此做，理事會的以指示社以正當理由終止該社員或扶青社員的社籍。決定終止社籍所依據的指導原則為國際扶輪章程第 4 章 2(a) 以及任何社員或扶青社員具備的高道德標準。理事會應告知社員或扶青社員，有 30 天的時間表明何以不該遭到終止的理由。若社員或扶青社員未能在 30 天提供充分的理由，理事會可按其判斷，指示社或扶青社終止其社員的社籍。終止該社員或扶青社員必須有理事會全體的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理事會，由其酌情，得以授權英國及愛爾蘭國際扶輪依照本章節的程序，代表理事會終止該社員或該扶青社員的社籍。

並修改模範扶輪社章程如下

第 13 章 社籍之維持

第 3 條 — 自動終止社籍— 國際扶輪理事會當國際扶輪理事會遵循國際扶輪細則 3.060. 的程序指示社，社籍應自動終止。

(文末)

主旨及效用

我們扶輪社員堅持具備最高的行為準則。這顯見於我們的社員資格條件，以及我們對四大考驗的銘記。

這是所有社員所知，雖然罕見，但我們的扶輪社社員同儕或扶青社員並非總是符合標準，而是有時從事於具迫害性或其他不良的行為。即使一個人的不良行為，也會為扶輪的聲譽帶來污點，為社和地區帶來難堪的處境。固然是社有責保護扶輪，但從經驗來看，社並非總是積極應對或願意如此做。不予壓制的不良行為導致在地區內或與區域內的扶輪社員和扶青社員或其他社不斷有所糾紛。

1 地區領導人或區域的其他人，通常採取申訴國際扶輪理事會要求協助。不幸的是，
2 國際扶輪細則授權理事會對社採取行動，但理事會無權直接反對個人的社員資格。
3 理事會唯一的應對方法為威脅仍讓不良行為的社員續留的社，將以煩雜的過程取消
4 加盟認證，或者置之不理，讓干擾行為持續下去。

5
6 本建議制定案旨在為這種情況提供解決辦法，也就是賦權理事會能夠指示社終止如
7 此行為惡劣的個人的社籍。一旦理事會提供指示，社員的社籍將自動被終止，而能
8 保護扶輪的營運和公共形象。

9
10 至於終止社籍的標準是基於國際扶輪章程和標準扶輪社章程的規定。此外，建議制
11 定案納入恰當的適當程序控制，以確保個別社員有權提出其對情況的說明。

財務影響

12 本制定案可能對國際扶輪造成財務影響，但目前尚無法確定具體影響程度。費用取
13 決於國際扶輪理事會為達成此目標所訂定的支持範圍和程度。終止社籍可能導致法
14 律費用增加。

建議制定案 25-29

規定因故移除職員和委員會委員的統一程序

提案人：國際扶輪理事會

1 修改國際扶輪細則如下

3 第 5 章 理事會

5 5.010.理事會之職責。

7 5.010.1.目的。

8 理事會負責推進國際扶輪的目的，達成扶輪宗旨，研究並教導扶輪之基本原則，並
9 在世界各地保存並擴展國際扶輪之理念、道義及特色。

11 5.010.2.權力。

12 理事會以下列方式指揮並掌管國際扶輪之事務：

- 13 (a) 制定組織之政策；
- 14 (b) 評估秘書長執行政策之績效；
- 15 (c) 理事會應對國際扶輪所有職員、職員當選人、職員提名人、職員提名人指定
16 人及各委員會行使掌管與督導權；及
- 17 (d) 執行章程、細則和伊利諾州 1986 年一般非營利法人法案，及其後之修訂賦
18 予理事會的其他權力。

20 5.040.暫停及移除職員及委員會委員。

21 社長或理事會得於舉行聽證會之後，以正當之理由移除暫停任何職員、職員當選
22 人、職員提名人、職員提名人指定人或委員會成員，理由可能包括無法圓滿履行細
23 則規定之職務或職位的職責及責任。惟這份包括指控及聽證會的時間、地點及舉行
24 方式的通知書，至少應於舉行聽證會的 60 天前提供給將被移除者，且應以面交或
25 其他快速通訊方式送達。被控者可委託辯護人代表出席聽證會。移除該者須經全體
26 理事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遭暫停者必須收到暫停的書面通知，包括暫停的依據，
27 並應有機會透過秘書長向理事會提交任何相關資訊。理事會應在考慮所有相關資訊
28 後，於暫停開始之日起一年內，經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後移除該人職務，或撤銷暫
29 停處分。理事會得享有執行 16.060. 規定之權力。

31 遭移除職務者不得視為前職員。任何職務或職位出缺應依章程遞補。

33 第 12 章 總監之提名與選舉

35 12.080.拒絕或暫停總監提名人。

1
2 ~~12.080.1.資格不符。~~

3 如總監提名人之資格及條件不符合規定，秘書長應予拒絕且不得呈送國際年會選
4 舉，但依 16.010. 及 16.020. 之規定經理事會准許者除外。

5
6 ~~12.080.2.暫停提名。~~

7 ~~理事會若認為該總監提名人不能夠達成職責時，理事會得暫停該項提名。理事會應~~
8 ~~將暫停提名一事，通知地區總監與提名人，使提名人有機會向理事會提供其他資~~
9 ~~料。理事會經考量所有相關情況，包括提名人所交之資料之後，得以三分之二票數~~
10 ~~決定是否拒絕其提名或撤回暫停提名。~~

11
12 ~~12.080.3.拒絕提名。~~

13 ~~若此提名遭到拒絕，秘書長應將此決定通知總監。秘書長應說明拒絕之理由，而總~~
14 ~~監應轉告總監提名人。如時間許可，地區應按照本細則之規定辦理社投票以另選一~~
15 ~~名總監提名人。否則此提名人應按照 12.090. 之規定當選。~~

16
17 **第 16 章 總監**

18
19 ~~16.050.移除職位。~~

20 ~~如社長有充分的理由相信總監未能有效執行其職責，社長得移除該總監之職位。社~~
21 ~~長應建議該總監在 30 天之內提出不該被移除職位之理由。如 30 天之後該總監未~~
22 ~~提出適當之理由，社長得依判斷移除其職位。而遭移除之總監不得視為前總監。~~

(此後各條將依需要重新編號)

(文末)

主旨及效用

23 現行細則規定多種因故暫停或移除職員的程序。本建議制定案建議以統一的程序來
24 暫停和移除國際扶輪職員、職員當選人、職員提名人、職員提名指定人和委員會成
25 員。本建議制定案確保當事者在國際扶輪理事會決定是否因故移除其職務或職位，
26 或撤銷暫停處分前，有機會向國際扶輪理事會提供資訊。

財務影響

27 本制定案不會對國際扶輪造成實質的財務影響。

建議制定案 25-30

修改因故移除總監之程序

提案人：國際扶輪理事會

1 修訂國際扶輪細則如下

2

3 **第 16 章 總監**

4

5 **16.050.免除職位。**

6 如社長有充分的理由相信總監未能有效執行其職責，社長得免除移除該總監之職
7 位。社長應建議該總監在 30 天之內提出不該被免除職位之理由。在此期間社長得
8 暫停總監執行職務。如 30 天之後該總監未能提出適當之理由，社長得依判斷予以
9 免職。遭免職之總監不得視為卸任總監移除。

(文末)

主旨及效用

10 本建議立法案旨在允許國際扶輪社長在遭免除總監職位過程的移除期間得暫停總監
11 職務。在極少數情況下，由於總監行為惡劣，而有必要阻止其以總監身份進一步採
12 取任何行動。

財務影響

13 本制定案不會對國際扶輪造成實質的財務影響。

建議制定案 25-31

規定保管委員會中應有至少 3 名但不超過 4 名前國際扶輪社長，

提案人：國際扶輪理事會

1 修改國際扶輪細則如下

2

3 **第 22 章 扶輪基金會**

4

5 **22.020.保管委員會。**

6 保管委員應為 15 名，均於就任前一年由社長當選人提名並經由理事會之選舉。保
7 管委員會中應有~~4 名~~至少 3 名但不超過 4 名為前國際扶輪社長。所有保管委員應符
8 合扶輪基金會細則規定之資格。如保管委員出缺，由社長提名、經理事會選出新保
9 管委員以遞補其所餘任期。保管委員之任期為 4 年。保管委員得連任，並應為無給
10 職。

(文末)

主旨及效用

11 目前，國際扶輪細則規定在 15 名基金會保管委員中，必須有 4 名為前國際扶輪社
12 長。若前社長無法於保管委員會任職或完成任期，則必須從相當有限的非保管委員
13 前社長中找到替代人選。本建議案將允許至少 3 名但不超過 4 名前國際扶輪社長可
14 隨時擔任保管委員。如此能讓理事會在決定保管委員會人選時更有彈性。

財務影響

15 本制定案不會對國際扶輪造成重大的財務影響。

建議制定案 25-32

規定保管委員會中應有至少 2 名，但不超過 4 名為前國際扶輪社長

提案人：1910 地區，奧地利及波士尼亞和赫塞哥維納

1 修改國際扶輪細則如下

2

3 第 22 章 扶輪基金會

4

5 **22.020.**保管委員會。

6 保管委員應為 15 名，均於就任前一年由社長當選人提名並經由理事會之選舉。保
7 管委員會中應有 4 名至少 2 名但不超過 4 名為前國際扶輪社長。保管委員會的組成
8 應反映社員的地理分佈。所有保管委員應符合扶輪基金會細則規定之資格。如保管
9 委員出缺，由社長提名、經理事會選出新保管委員以遞補其所餘任期。保管委員之
10 任期為 4 年。保管委員得連任，並應為無給職。

(文末)

主旨及效用

11 過去扶輪基金會保管委員會的組成，並未時時反映社員的地理分佈。

12

13 然而根據經驗，扶輪基金會必須尊重地區差異才能順利運作。若保管委員的分佈
14 (應與國際扶輪理事相當) 不恰當，則某些地區的區域扶輪基金會協調人和永久基金
15 /巨額捐獻顧問，將難以達到與保管委員密切合作的要求，因為人數本身就不足。
16 必須有 4 名保管委員為前國際扶輪社長的規定，也嚴格限制了選擇的自由。本建議
17 制定案將確保基金會能更適切代表所有區域，且能更靈活地選擇最具能力的候選
18 人。

財務影響

19 本制定案不會對國際扶輪造成重大的財務影響。

建議制定案 25-33

將雜誌改為有選擇性的訂閱

提案人：4740 地區，巴西
4590 地區，巴西

修訂國際扶輪細則如下

第 21 章 公式雜誌

21.020.訂閱費。

21.020.1.訂閱義務。

每位社員應可選擇是否成為於持有社籍期間為公式雜誌 (或由理事會為社核准之扶輪雜誌) 之付費訂戶。兩名扶輪社員居住同一地址者可合訂一份公式雜誌。公式雜誌各版本之訂閱價格由理事會決定。訂閱費由各社收取，轉匯國際扶輪。每位社員訂閱者可選擇印刷版或電子版 (若提供)。若扶輪社員無法閱讀公式雜誌，或理事會核准社訂閱之扶輪雜誌之任何語言版本，理事會可免除其 遵循本條之規定。

並修改模範扶輪社章程如下

第 15 章 扶輪雜誌

~~第 1 條 — 選擇性訂閱義務。除非本社獲國際扶輪理事會特准，否則每一社員應訂閱公式雜誌。~~每位社員可選擇是否訂閱公式雜誌。居住同一地址的兩名扶輪社員，可合訂一份公式雜誌。訂閱費必須在持有社籍的期間，依照理事會指定繳納人均會費的日期繳納。

第 2 條 — 收取訂閱費。雜誌訂閱費由本社自每一位社員訂閱者事先收款之後，匯繳國際扶輪或經國際扶輪理事會所指定之地域性出版物辦事處。

(文末)

主旨及效用

官方扶輪雜誌向來是國際扶輪社長和理事會的通訊網絡中不可或缺的一環。他們透過雜誌讓扶輪社員掌握最新的資訊，並傳達扶輪的倡議活動，世界各地的扶輪社員也都藉由雜誌交流意見和資訊。然而，世界潮流已然改變。現今世界，人和組織 (包括扶輪自身) 都傾向使用數位媒體來應對日常的溝通需求。這主要是因為線上發表工具的使用效率和經濟效益都遠超過紙本，扶輪社員不僅能即時接收資訊，所需的費用也大幅降低。部落格、電子報和社群媒體已是國際扶輪行之有年的數位通訊

1 管道，而國際扶輪近來更時常透過網站更新資訊。因此，雜誌上刊登的內容多半與
2 能自數位管道取得的內容相似。對扶輪訂閱者來說，紙本雜誌早已喪失吸引力。不
3 僅如此，國際扶輪最近也新增了第七個焦點領域，也就是環境保護。減少發行紙本
4 的「Rotary」國際扶輪英文月刊及相關雜誌，將有助緩減用紙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
5 響，包括減少林木砍伐、紙品製造以及過量消耗紙製品。

財務影響

6 此制定案將導致的「Rotary」國際扶輪英文月刊淨收入大幅減少，目前難以估計損
7 失金額。收入減少之多寡，視選擇訂閱的「Rotary」國際扶輪英文月刊的扶輪社員
8 人數而定。

9
10 「Rotary」國際扶輪英文月刊的網絡，包括官方雜誌和區域雜誌，完全是由訂閱費
11 用支撐，且為扶輪社員重要的有形資產。現行有義務訂閱的制度，能保障扶輪雜誌
12 的財務狀況安全無虞。

13
14 國際扶輪自 1911 年起即開始發行官方雜誌。如果失去三分之一到一半的訂閱人
15 數，刊物便難以繼續發行。發行數量越少，每本雜誌的製作費用就越高，廣告商投
16 放廣告的意願也會益發縮減。

17
18 社員可訂閱的授權雜誌共有 33 種。由於區域雜誌的內容取自「Rotary」國際扶輪
19 英文月刊，區域雜誌的營運也會因此受到影響。

20
21 區域雜誌的收支狀況不在國際扶輪的計算範圍之內。不過，由於區域雜誌的基本訂
22 閱人數較小，本建議制定案對區域雜誌財務影響將更為嚴重，收入減少 35% 到
23 50%，可能對它們的運作帶來極大的影響。

24
25 根據 2024-2025 年度預測 372,000 名官方國際扶輪英文月刊訂閱者人數來看：

- 26
27 • 2024-25 年度的收入預計為 690 萬美元
- 28 • 2024-25 年度的直接支出預計為 570 萬美元 (主要用於紙張、印刷、郵資和
29 編輯人員)
- 30 • 2024-25 年度的間接支出預計為 60 萬美元

31
32 間接支出包括對秘書處通訊部門及其他部門的雇員支出。

33
34 如果本制定案造成訂閱人數下降 50%，2024-25 年度的收入將為 345 萬美元，直
35 接支出約為 410 萬美元，間接支出則仍保持為 60 萬美元，結餘的赤字將高達 135
36 萬美元。

建議制定案 25-34

修改透過試辦專案進行監督之規定

提案人：4730 地區，巴西

1 修改國際扶輪細則如下

2

3 **第 14 章 行政管理團體和區域管理單位**

4

5 **14.030.**透過試辦專案進行督導。

6 理事會得以設立試辦專案，以之為督導社的方法，但必須得到所有受影響之地區的
7 同意。唯有位於英愛國際扶輪內及/或包括澳洲或紐西蘭之地帶內的社才能參與試
8 辦專案。理事會得以為這些涉及地區制定，不符下列規定的治理規則及程序：

9 (a) 7.020. 及 7.030.(提案和支持立法案)；

10 (b) 8.030.及 8.040.(提案和支持立法案)；

11 (c) 15.020. – 15.060.(地區會議及地區基金)；及

12 (d) 16.030.(地區總監職責)。

(文末)

主旨及效用

13 本建議制定案旨在讓國際扶輪理事會能試驗新的、更現代的方法來督導社，以提高行政效
14 率，並擴大地區治理結構中的職位代表性和合法性。

15

16 現行治理結構於 80 多年前實施，當時尚未有可靠的溝通系統，且自當時起未進行過任何重
17 大修改。

18

19 本制定案將讓理事會得以試驗新的治理模式，以更符合區域的需求和文化，同時確
20 保所提供的服務有足夠的彈性。制定此類模式，還可能為新扶輪領導人的培訓和發
21 展帶來正面影響。

財務影響

22 本制定案不會對國際扶輪造成重大的財務影響。

建議制定案 25-35

修改決定地帶之組成的標準

提案人：國際扶輪理事會

1 修訂國際扶輪細則如下

2

3 **第 11 章 理事之提名與選舉**

4

5 **11.010.地帶提名理事。**

6

7 **11.010.1.地帶數。**

8 根據理事會的決定，全世界分成 34 個地帶，每一地帶的扶輪社員人數大約相等。

9 理事會在決定地帶疆界時，得考慮地理、語言、文化或其認為重要之其他因素。

10

11 **11.010.3.定期檢討地帶疆界。**

12 理事會應該至少每 8 年全面檢討地帶之組成一次，以維持各地帶之扶輪社員人數大

13 約相等。如有必要，理事會亦得為同樣的目的進行期中檢討。

14

15 ~~**11.010.4.調整地帶。**~~

16 理事會得重新調整地帶。

(文末)

主旨及效用

17 地帶的建立最初是為了選舉國際扶輪理事，但現在已用於其他許多目的，包括會
18 議、義工指派和試辦計畫。

19

20 理事會目前決定地帶疆界時，只得以考慮地帶內的扶輪社員人數，並確保各地帶的
21 人數大致相同。本建議制定案允許理事會在決定地帶疆界時，得以考慮扶輪社員人
22 數以外的因素，從而接納地帶的需求在不斷改變。雖然扶輪社員人數仍是重要的考
23 慮要素，但藉由本建議制定案，理事會也能考慮地帶的語言、文化、歷史和地理等
24 因素。本建議制定案亦允許理事會考量，由扶輪社員人數可能多於或少於平均地帶
25 的區域，對地帶疆界所提出的建議。若通過更有彈性的標準，理事會還能讓多年來
26 建立了關係的扶輪社員能夠保持同一地帶，不必僅因社員人數變化而改變疆界。

財務影響

- 1 本制定案不會對國際扶輪造成重大的財務影響。

建議制定案 25-36

修改社員之多元性條款

提案人：

新達成扶輪社， 3310 地區，汶萊、馬來西亞和新加坡

1 修改國際扶輪細則如下

3 第 4 章 扶輪社之社員

5 4.070.社員之多元性。

6 各社或扶青社應致力於建立均衡且促進多元、平等和包容的社員組織。任何社或扶
7 青社，不論何時加盟國際扶輪，皆不得以生理性別（sex）、社會性別
8 （gender）、種族、膚色、信仰、國籍或性傾向為條件，或加訂國際扶輪章程或細
9 則並未明確規定之社員條件，對入社資格加以限制。任何與本條抵觸之社員規定或
10 條件均屬無效。

12 並修訂模範扶輪社章程如下

14 第 9 章 社員之構成

16 分區第 2 條 — 多元的社員組織。本社的社員應該代表社區內的事業、專業、職業
17 和市民組織的橫斷面，包括多元的年齡、生理性別（sex）、社會性別（gender）
18 和種族。

(文末)

主旨及效用

19 國際扶輪認識到，扶輪社和扶青社必須構築穩建、有活力，且符合多元、平等及包
20 容 (DEI) 的會員構成。雖然各社致力實踐 DEI，但現行章程文件中，關於生理性別
21 的表述明顯有缺失，導致有些社只有單一生理性別。

23 生理性別與社會性別具有差異。

25 生理性別是出生時根據身體和生理特徵 (例如生殖器、染色體和生殖器官) 所認
26 定，通常分為男性或女性。然而，必須注意並非所有個體都完全適用此二元分類，
27 還要考慮生物多樣性。

1
2 社會性別是指在特定文化或社會中，與男性或女性相關的角色、行為、活動、期望
3 和社會規範。這是一種社會和文化的建構，會因社群和歷史時期而異。性別認同是
4 一個人對性別的內在認知，可能與出生時認定的性別一致或相異。社會性別承認的
5 範圍超越二元分類。

6
7 若要真正致力實踐 DEI，則必須同時接納各種社會性別認同以及生物學上的性別。
8 部分扶輪社和扶青社仍只接受男性或女性，這與扶輪致力實踐 DEI 的承諾相悖。
9 鼓勵各社接受所有社會性別認同和生理性別的社員，是扶輪致力實踐 DEI 承諾的
10 重要一環。

11
12 扶輪社和扶青社不僅須承認性別認同的多樣性，也必須同時接納兩種生理性別的社
13 員，以符合多元、平等及包容的原則。

財務影響

14 本制定案不會對國際扶輪造成重大的財務影響。

建議制定案 25-37

規定國際扶輪的非政治性

提案人：開羅新鎮扶輪社，2451 地區，埃及

1 修改國際扶輪細則如下

3 第 26 章 社區、國家及國際事務

5 26.010.適當的主題。

6 任何涉及社區、國家和世界的整體福祉的公共問題，皆是國際扶輪的社員所關心的
7 議題，應在國際扶輪會議上進行公平且知情的研究和討論，以啟發社員建立個人觀
8 點。然而，國際扶輪不應對任何有爭議的待決公共措施表達意見。

10 26.020.不背書。

11 國際扶輪不應支持或推薦任何公職候選人，也不應在任何國際扶輪會議上討論此類
12 候選人之功過。

14 26.030.不涉及政治

16 26.030.1.決議及意見。

17 國際扶輪不得採用或傳播決議或意見，亦不得採取涉及全球局勢或國際政策的政治
18 性行動。

20 26.030.2.呼籲。

21 國際扶輪不得直接呼籲社、人民或政府，也不得散佈書信、演講，或建議特定國際
22 問題之解決辦法。

(文末)

主旨及效用

23 本建議制定案旨在界定扶輪涉及社區、國家和世界福祉的適當主題，且需排除任何
24 會引起分裂及轉移本組織目標焦點的爭議性主題，進而保持扶輪的初衷，並整合所有
25 社員和子實體。

26
27 本建議制定案也使國際扶輪的章程文件與扶輪政策彙編更形一致。彙編對宗教和政治
28 議題採取中立態度，並主張不應參與涉及有爭議的待決公共措施。新增條款明確
29 規定，國際扶輪不得在任何會議上為公職候選人背書支持，也不得討論其功過，亦

- 1 不得採納或散佈具有政治性質的決議、意見或呼籲，或採取涉及國際局勢或國際政
2 策的行動。
- 3
- 4 本建議制定案類似於國際扶輪向全球各扶輪社建議的條款，但進行了調整以適用於
5 國際扶輪，而非僅限於各社。
- 6
- 7 本建議制定案將讓本組織、社員和社之間更加緊密來實現目標、促進健全的成長並
8 更為多元。最重要的是，還能使國際扶輪在其倡導之內容上，成為各社的典範。

財務影響

- 9 本制定案不會對國際扶輪造成重大的財務影響。

建議制定案 25-38

修改 RI 理事會會議的投票要求

提案人：依塔佳役扶輪社，4652 地區，巴西

1 修改國際扶輪細則如下

2

3 **5.060.理事會會議。**

4

5 **5.060.2.法定人數。**

6 除非國際扶輪章程及國際扶輪細則規定需更多人數表決，法定人數為理事人數之過
7 半數。

8

9 **5.060.3.理事會決議。**

10 理事會的任何決定，必須獲得出席且有投票權之人數的三分之二同意，除非國際扶
11 輪章程或細則規定需更多同意票。

(此後各項將依情況重新編號)

(文末)

主旨及效用

12 本提案書修改國際扶輪細則 5.060.，將所有決議的通過門檻提高到投票總人數的三
13 分之二。透過此變更，本建議指定希望在決議過程中能有更深思熟慮的考量。因為
14 此過程對整個扶輪世界會提案書帶來深遠的影響。

財務影響

15 本制定案不會對國際扶輪造成重大的財務影響。

建議制定案 25-39

修改對理事會決定事項提出上訴之程序

提案人：國際扶輪理事會

1 修訂國際扶輪細則如下

3 第 5 章 理事會

5 **5.030.**對理事會之決定事項提出上訴。

6 對理事會所決定之事項，只得依據理事會訂定之規則向立法會議代表上訴。任何社
7 如獲得至少 ~~24~~**50** 個其他社之同意，可於理事會決定後 4 個月內以書面向秘書長提
8 出上訴。表示同意的社之中，至少有半數的社必須屬於不同於提出上訴社的至少兩
9 個地區。此項上訴應於社例會正式通過，並由該社社長及秘書簽署証明之決議案形
10 式提出。秘書長必須在受理上訴後之 90 天內舉行立法會議代表之投票。立法會議
11 代表只需考慮是否應維持理事會決定。但是，~~如該上訴於下屆定期立法會議之前 3~~
12 ~~個月內才送達秘書長，對於理事會決定之上訴則應呈交立法會議，由其決定是否應~~
13 ~~該維持理事會該決定。~~

(文末)

主旨及效用

14 本建議制定案修改對理事會決定事項提出上訴之程序。章程文件內一直存在對理事
15 會決定事項的上訴權，然而現行的上訴程序自 1992 年後從未變更。根據現行程
16 序，提出上訴的社必須獲得其他 24 個社同意，其中半數以上須為該社所在地區以
17 外的社。2007 年起又新增規定，任何在立法會議前三個月內收到的上訴，將會在
18 立法會議期間作出裁決。

19
20 現在立法會議代表以電子方式審議決議案及制定案，因此可以直接在線上審議上
21 訴，無須等到提交給立法會議。此外，國際扶輪理事會負責作出必要決策，以推進
22 國際扶輪目的，因此不應讓社過於輕易對理事會之決定事項提出上訴。提高上訴所
23 需的同意社數，有助於確保僅在真正必要時提出上訴。

財務影響

24 本制定案不會對國際扶輪造成重大的財務影響。

建議制定案 25-40

規定在對理事會之決定事項上訴期間，為立法會議代表提供相關資料

提案人：5340 地區，美國

1 修訂國際扶輪細則如下

3 第 5 章 理事會

5 **5.030.**對理事會之決定事項提出上訴。

6 對理事會所決定之事項，只得依據理事會訂定之規則向立法會議代表上訴。任何社
7 如獲得至少 24 個其他社之同意，可於理事會決定後 4 個月內以書面向秘書長提出
8 上訴。表示同意的社之中，至少有半數的社必須屬於不同於提出上訴的社的地區。
9 此項上訴應於社例會正式通過，並由該社社長及秘書簽署證明之決議案形式提出。
10 秘書長必須在受理上訴後之 ~~90~~**120** 天內舉行立法會議代表之投票。立法會議代表
11 只需考慮是否應維持理事會決定。但是，若該上訴於下屆定期立法會議之前 ~~3~~**個**
12 **120** 天內方才送達秘書長，對於理事會決定之上訴則應呈交立法會議，由其決定是
13 否應該維持理事會該決定。在理事會進行決定時提交給理事會的相關資料，應於在
14 會議代表投票之前提供給代表。理事會刪除任何可能為隱私或機密的資訊。

(文末)

主旨及效用

15 若有人對理事會決定之事項提出上訴時，立法會議代表需投票表決該項決定的去
16 留；為此，各位代表會取得一份理事會決定事項、程序規則、上訴社的立場聲明，
17 以及國際扶輪理事會的立場聲明。這兩份一頁式立場聲明只簡要說明了雙方的論
18 述，但由於其內容過於扼要，往往不足以使人在獲得充分資訊下做出決定。

19
20 在大部分的過程中，理事會擁更多的資訊，甚至可能包括審查委員會(此委員會亦
21 有權收集上訴的相關資訊)的建議。

22
23 然而，由於部啜給付倫細則未明文規定可公開這類資訊，國際扶輪的雇員無法將這
24 些資料提供給立法會議代表。如此成為問題的情況曾於 2023 年 2 月的上訴表決期
25 間出現。

26
27 本制定案的旨在於確保日後立法會議代表可取得這些資訊，以讓他們針對國際扶
28 輪理事會所決定的事項提出上訴時，做出知情的決定。

- 1 另外也請注意，此建議制定案議將上訴案的表決期限從 90 天拉長到 120 天，以有
- 2 足夠的時間翻譯額外的文件。

財務影響

- 3 本制定案可能對國際扶輪造成財務影響，但目前尚無法確定具體影響程度。費用取
- 4 決於國際扶輪理事會為達成此目標所訂定的支持範圍和程度。

建議制定案 25-41

規定爭議必須向立法會議提出上訴，以確保用盡章程文件中的所有解決方法

提案人：國際扶輪理事會

修改國際扶輪細則如下

第 3 章 退會、暫停或終止國際扶輪會籍

3.020.理事會懲戒、暫停、或終止社或扶青社會籍。

3.020.1.暫停或終止會籍。

理事會得暫停或終止有下列情況之任何社或扶青社的會籍：

- (a) 不向國際扶輪繳納會費或履行其他財務上之義務者，或不向地區繳納分攤金者；
- (b) 如讓盜用扶輪基金會的資金或違反其資金管理政策之社員或扶青社員繼續留在社內者；
- (c) 在用盡章程文件及所有地區書面規定之解決方法前，以國際扶輪、扶輪基金會或地區 (包括其理事、保管委員、職員、代理人及雇員) 為對象進行起訴或維持控訴之社或扶青社；或讓有此等行為的社員或扶青社員繼續留在社內者；或
- (d) 涉及扶輪相關青少年計畫時，未能適當處理其社員或扶青社員，遭指控違反任何青少年保護法律之社或扶青社。

第 5 章 理事會

5.030.對理事會之決定事項提出上訴。

對理事會所決定之事項，只得依據理事會訂定之規則向立法會議代表上訴。任何社如獲得至少 24 個其他社之同意，可於理事會決定後 4 個月內以書面向秘書長提出上訴。表示同意的社之中，至少應有半數的社為其他地區之社。此項上訴應於社例會正式通過，並由該社社長及秘書簽署證明之決議案形式提出。秘書長必須在受理上訴後之 90 天內舉行立法會議代表之投票。立法會議代表只需考慮是否應維持理事會決定。但是，如該上訴於下屆定期立法會議之前 3 個月內才送達秘書長，對於理事會決定之上訴則應呈交立法會議，由其決定是否應該維持理事會該決定。若社或扶輪社員在尋求非扶輪機構或其他糾紛解決辦法介入前，未能遵照並用盡上訴程序，包括向立法會議提出上訴，則理事會得以依據 3.020.1.(c) 採取適當行動。

第 13 章 選舉規則及審查

13.030.選舉審查程序。

1
2 13.030.5.完成選舉審查程序。

3 選舉審查程序是質疑國際扶輪選舉職位參選之權利及選舉結果之唯一方法。如扶輪
4 社員候選人或代表該候選人之社，在尋求非扶輪機構或其他糾紛解決辦法介入之
5 前，未能遵照並完成用盡選舉審查程序時，該扶輪社員候選人將會被取消候選資
6 格，且未來在理事會決定之期限內不得參選國際扶輪任何選舉職位。如果社或扶輪
7 社員在尋求非扶輪機構或其他糾紛解決辦法介入之前，未能遵照並完成用盡選舉審
8 查程序，以及第 5.030. 條規定對理事會決定事項提出之上訴時，理事會得以依據
9 3.020.1.(c) 採取適當的行動。

10 11 第 24 章 仲裁與調停

12
13 24.010.強制性調停或仲裁。

14 社之現社員或前社員與地區、國際扶輪或國際扶輪職員之間的任何爭議，而無法以
15 任何友好方式解決時，除理事會決定之外，應在爭議方向秘書長提出要求後，透過
16 調停或仲裁解決。必須在爭執發生後 60 天內以書面方式提出要求。理事會應在收
17 到要求後 90 天內決定調停之時間、地點與方式。對理事會之決定事項不得用於調
18 解或仲裁，僅可依據第 5.030. 條提出上訴。

(文末)

主旨及效用

19 本建議立法案旨在明確規定，若社或扶輪社員未用盡可用的解決方法即進行起訴，
20 理事會可於何種情況終止社的會籍。對理事會之決定事項只可向立法會議提出上
21 訴，不得用於調解或仲裁。在對國際扶輪進行起訴或維持控訴之前，必須完成上訴
22 程序。此外，若地區的規定有包括解決辦法，則社或扶輪社員必須先用盡該解決方
23 法，才可對地區進行起訴或維持控訴。

財務影響

24 本制定案不會對國際扶輪造成重大的財務影響。

建議制定案 25-42

修改暫停或終止社或扶青社會籍之條件

提案人：國際扶輪理事會

1 修改國際扶輪細則如下

2

3 **第 3 章 退會、暫停或終止國際扶輪會籍**

4

5 **3.020.理事會懲戒、暫停、或終止社或扶青社會籍。**

6

7 **3.020.1.暫停或終止會籍。**

8 理事會得暫停或終止有下列情況之任何社或扶青社的會籍：

9

10 (b) 濫用扶輪基金會資金或以其他方式違反扶輪基金會的資金管理政策，或如讓
11 盜用扶輪基金會的資金或違反其資金管理政策之社員或扶青社員繼續留在社
12 內者；

(文末)

主旨及效用

13 現行國際扶輪細則賦予理事會權力，可暫停或終止「如讓盜用扶輪基金會的資金或
14 違反其資金管理政策之社員或扶青社員繼續留在社內」的社或扶青社會籍。然而，
15 細則並未明確賦予理事會暫停或終止本身違反扶輪基金會資金管理政策的社會籍。
16 若某社違反扶輪基金會資金管理政策，或讓違反該政策之社員繼續留在社內，建議
17 讓理事會有權暫停或終止該社會籍。

財務影響

18 本制定案不會對國際扶輪造成重大的財務影響。

建議制定案 25-43

規定秘書長資格

提案人：敦賀扶輪社，2650 地區，日本

1 修訂國際扶輪細則如下

2

3 **第 6 章 職員**

4

5 **6.050.職員資格。**

6

7 **6.050.3.秘書長。**

8 秘書長職位的候選人應完成過總監完整任期，或擁有理事會所決議的同等經驗。

[文末]

主旨及效用

9 秘書長的職責多樣，必須對扶輪世界有透徹的瞭解與經驗。

10

11 目前規定國際扶輪職員必須具有任職於扶輪的經驗，方符合資格。例如，地區總監
12 必須先擔任過社長，理事必須先擔任過總監。秘書長為國際扶輪的執行長，資格應
13 與理事相似。

財務影響

14 本制定案不會對國際扶輪造成重大的財務影響。

建議制定案 25-44

修改決定秘書長薪酬之程序

提案人：2650 地區，日本

1 修改國際扶輪細則如下

2

3 **第 6 章 職員**

4

5 **6.110.職員薪酬。**

6 理事會訂定秘書長為唯一有給職之職員。此薪酬的金額，必須由理事會參考其他國
7 際組織職員所領之薪酬決定。其他任何職員或社長提名人皆不得支領報酬，包括任
8 何感謝金、謝禮或類似報酬，但根據理事會制定之費用報支政策而獲准報支之合
9 理、而有單據之費用除外。

(文末)

主旨及效用

10 國際扶輪是全球性的非營利服務組織，資金主要來自全球扶輪社員繳納的會費。因
11 此，任何決定支付職員薪酬金額的程序，都應對扶輪社員公開。如此開放的作法也
12 符合國際扶輪對於多元、平等及包容的政策。

13

14 依據修訂後的規定，此類薪酬應參考其他相仿的國際組織職員的薪酬。

財務影響

15 本制定案不會對國際扶輪造成重大的財務影響。目前，
16 秘書長領取之薪酬每年由
17 理事會執行委員會進行審查，
18 並與其他國際組織職員領取之酬勞相比較。

建議制定案 25-45

規定秘書長連任以兩次為限

提案人：東京足立扶輪社，2580 地區，日本

1 修訂國際扶輪細則如下

2

3 **第 6 章 職員**

4

5 **6.040.選舉秘書長及其任期。**

6 理事會應選扶輪社員為秘書長，其任期不得超過 5 年。選舉應在秘書長任期之最後
7 一年的 3 月 31 日以前，或職位出缺時舉行。除非理事會於選舉後訂定新的就任日
8 期，否則新秘書長之任期自選舉後之 7 月 1 日開始。秘書長連選得連任兩次。

(文末)

主旨及效用

9 根據目前的國際扶輪細則 6.040.，「選舉秘書長及其任期」，秘書長的任期以 5
10 年為限，且可連選得連任。因此，就實務上而言，秘書長可透過反覆連任，獲得近
11 乎永久的國際扶輪職員身分，在國際扶輪內服務非常久的時間。國際扶輪細則
12 6.020.3. 指出，秘書長是國際扶輪的最高執行長，在組織內掌有相當大的權力。

13

14 國際扶輪理事會有責監督與指導秘書長，但國際扶輪理事會雖是國際扶輪的主要治
15 理單位，卻由任期兩年的個別理事所組成 (根據國際扶輪細則 5.080.1.)，因此難以
16 用一致且持續的方式，執行對於秘書長的行使監督與指導之責。

17

18 根據上述 RI 細則規定，RI 容許一人擔任秘書長一職長達數年；該職位的權力益發
19 鞏固之後，便容易導致職權濫用，因而致使 RI 事務管理運作難以公開透明，缺乏
20 公平公正。

21

22 我們希望藉由對秘書長任期設下明確的限制，國際扶輪能確保無論何人當職，組織
23 事務均能以公開透明、公平公正的方式獲得管理。如此在需要推舉新人選時，也能
24 呈現最佳的推舉環境，進而使管理架構獲得必要的活化。

財務影響

- 1 本制定案可能對國際扶輪造成財務影響，但目前尚無法確定具體影響程度。費用取
- 2 決於國際扶輪理事會為達成此目標所訂定的支持範圍和程度。假設國際扶輪理事會
- 3 透過人才公司進行招聘秘書長的流程，以時下的市場價格來說，費用預計會在 10
- 4 萬美元到 15 萬美元之間。

建議制定案 25-46

將秘書長任期限制為兩任或 10 年

提案人：長崎中央扶輪社，2740 地區，日本
佐賀南扶輪社，2740 地區，日本

1 修改國際扶輪細則如下

2

3 **第 6 章 職員**

4

5 **6.040.選舉秘書長及其任期。**

6 理事會應選扶輪社員為秘書長，其任期不得超過 5 年。選舉應在秘書長任期之最後
7 一年的 3 月 31 日以前，或職位出缺時舉行。除非理事會於選舉後訂定新的就任日
8 期，否則新秘書長之任期自選舉後之 7 月 1 日開始。秘書長連選得連任。其任期以
9 兩任或十年為限。

(文末)

主旨及效用

10 秘書長為國際扶輪的最高執行長，「僅限於督導秘書處雇員」(根據 RI 細則
11 6.020.3.)，因此在組織內獨攬職權。此職位的任期更加強了這份至高權力的印象，
12 因為國際扶輪可透過反覆指派而無限延長其任期。相較之下，國際扶輪社長、理事
13 和保管委員會等其他職員，任期皆不地延長。

14

15 即使擁有再優秀的智識和能力的人士，也不適宜在任何組織內長時間不間斷地控制
16 同一任務或崗位。將權力集中在未設年限的同一職位，最後必會招致慘痛的後果，
17 此種例子在歷史上屢見不鮮。因此，秘書長的任期勢必要有明確的限制。

財務影響

18 本制定案可能對國際扶輪造成財務影響，但目前尚無法確定具體影響程度。費用取
19 決於國際扶輪理事會為達成此目標所訂定的支持範圍和程度。如果國際扶輪理事會
20 透過人才公司進行招聘秘書長的流程，以時下的市場價格來說，費用預計會在 10
21 萬美元到 15 萬美元之間。

建議制定案 25-47

修改決定人均會費的過程

提案人：國際扶輪理事會

1 修改國際扶輪細則如下

3 第 18 章 財政事項

5 **18.030.會費。**

7 18.030.1.人均會費。

8 各社每一位社員向國際扶輪繳納由理事會決定之：下列人均會費。~~2022-23 年度，~~
9 ~~每半年 35.50 美元；2023-24 年度，每半年 37.50 美元；2024-25 年度，每半年~~
10 ~~39.25 美元；2025-26 年度，每半年 41.00 美元，之後未定。此項費率維持至立法~~
11 ~~會議修改為止。~~人均會費。

(文末)

主旨及效用

12 這項立法案旨在允許國際扶輪理事會訂定每年的會費。為了適應經濟現況並遵循
13 訂定會費的最佳做法，國際扶輪理事會必須有能力依照每年的狀況訂定會費。

15 每三年訂定會費一次，對會員組織來說並不尋常；反之，每年審議並訂定會費，才
16 是普遍認同的最佳做法。目前的三年週期造成不少預期之外的後果。

18 **規劃時程不一致：**由於三年訂定一次會費，而財務預估是基於年度評估，因此往
19 往需要努力預測國際趨勢並預先防範，才能彌補二者之間的落差。而預料之外的突
20 發變化 (例如新冠肺炎疫情)，使得在動盪的環境下進行預測更加困難。

22 **通貨膨脹導致支出增加：**過去幾年來，世界各地的通貨膨脹率造成出乎組織能夠
23 控制的預算編列問題。在通膨益發嚴重的狀況之下，國際扶輪的營運支出大幅增
24 長。雖然最近通膨指數有所減緩，但未來局勢會如何改變仍是未知數。

26 **投資扶輪的未來：**要維持可靠的國際人脈網絡，必須加速增強社員的倡議活動：
27 例如扶輪在科技方面的投資，以及我們的區域化試辦計畫。要達成這目標，扶輪
28 就必須在支出預估和財務投資上能更敏捷的反映，但目前的三年期週期無法做到這
29 一點。

1
2 **扶輪社員人數的波動：**過去 10 年來，扶輪的社員人數變化，而對預測未來 3 年的
3 社員人數的能力，則成為扶輪在投資於社員的增長和引進更多收入的機會上，造成
4 障礙。
5
6 允許國際扶輪理事會每年訂定會費，不僅能配合編列預算的過程，並能減少收入的
7 縮減和預算赤字的機會。

財務影響

8 本制定案有助國際扶輪理事會每年順應目前的經濟現況和企業需求，使扶輪的財務
9 狀況保持穩健。
10
11 人均會費的設定將由理事會，根據最新的通膨資訊、扶輪擁有的投資機會、扶輪社
12 員人數的波動情形，以及其他非扶輪掌控的特殊狀況，每年設定。
13
14 扶輪繼續尋找投資機會來降低支出，同時維持為扶輪社員提供的優質服務。國際扶
15 輪細則規定均衡的年度預算。

建議制定案 25-48

增加人均會費並修改決定人均會費的過程

提案人：國際扶輪理事會

修改國際扶輪細則如下

第 18 章 財政事項

18.030.會費。

18.030.1.人均會費。

各社每一位社員均應向國際扶輪繳納下列人均會費：~~2022-23 年度，每半年 35.50 美元；2023-24 年度，每半年 37.50 美元；2024-25 年度，每半年 39.25 美元；~~2025-26 年度，每半年 41.00 美元，2026-27 年度，每半年 42.75 美元；2027-28 年度，每半年 44.63 美元；2028-29 年度及以後每半年 46.50 美元。此項費率維持至立法會議修改為止，~~一~~，除非理事會可每年調整人均會費，但年度調整幅度不得超過立法會議對該年度指定金額的 7%。

(文末)

主旨及效用

社員會費是國際扶輪收入的主要來源。為了決定人均會費的建議額，國際扶輪理事會與財務委員會共同分析五年的財務預測，包括社員人數、投資收益、通貨膨脹和資本支出。雙方繼續審核建議額，以讓國際扶輪得以根據國際扶輪細則，維持必要且均衡的年度預算。

雖然有國際扶輪理事會來審核財務預估，並以每年制定會費為最佳做法，此制定案仍針對未來 4 年提出預估會費。目前以每 3 年為週期的作法，造成一些預料外的後果。

規劃時程不一致：會費是根據每 3 年的週期制定，但財務預估卻是每年制定。為了彌補兩者之間的落差，我們必須盡力預測全球情況以在意外發生之前進行預防。預料之外的突發變化，使得在動盪激烈的全球局勢中進行預測更加困難。

通貨膨脹增加支出：過去幾年來的通膨率，造成扶輪無法控制的預算編列問題。在通貨膨脹益發嚴重的狀況之下，國際扶輪的營運支出的基準大幅上升。雖然最近通貨膨脹指數有所減緩，但未來局勢會如何改變仍是未知數。

1 **投資扶輪的未來：**要維持可靠的國際人脈網絡，必須加速增強社員的倡議活動：
2 例如扶輪在科技方面的投資，以及我們的區域化試辦計畫。這有賴於對估計費用和
3 財務投資的敏捷應對，而這是以三年為週期的辦法是無法實現的。

4
5 **扶輪社員人數的波動：**過去 10 年來，扶輪的社員人數變化，而要求對預測未來 3
6 年社員人數的能力，則成為扶輪在投資於社員的增長和引進更多收入的機會上，造
7 成障礙。

8
9 本制定案將修改國際扶輪細則，使其得以增加會費，但理事會仍可每年評估需求並
10 調整會費，使會費收入的金額足以支持國際扶輪目前的營運狀況和計畫，同時實現
11 國際扶輪財政的永續發展。

財務影響

12 本制定案將讓國際扶輪理事會，每年繼續應對當前的經濟現況和事業需求，提高國
13 際扶輪的人均會費收入，使扶輪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

14
15 2026-2027 年度的 3.50 美元年度增幅，以及 2027-2028 年度和 2028-2029 年度的
16 3.75 美元增幅，相當於會費收入每年平均增加大約 4.47%。

17
18 截至 2024 年 5 月為止，若社員人數達到預估目標，國際扶輪將能於 2026-2027 年
19 度獲得 20 萬美元的盈餘，於 2027-2028 年度獲得 10 萬美元的盈餘，2028-2029
20 年度的淨赤字則為 10 萬美元。

21
22 若能准許理事會每年變更人均會費 (以不超過立法會議通過為某以年度指定的會費
23 的 7% 為限)，理事會便能更有彈性，以確保國際扶輪維持均衡的預算。

24
25 扶輪繼續尋找機會來降低支出，同時維持為扶輪社員提供的優質服務。國際扶輪細
26 則規定均衡的年度預算。

建議制定案 25-49

增加人均會費

提案人：國際扶輪理事會

修訂國際扶輪細則如下

第 18 章 財政事項

18.030.會費。

18.030.1.人均會費。

各社每一位社員均應向國際扶輪繳納下列人均會費：~~2022-23 年度，每半年 35.50 美元；2023-24 年度，每半年 37.50 美元；2024-25 年度，每半年 39.25 美元；~~2025-26 年度，每半年 41.00 美元，2026-27 年度，每半年 42.75 美元；2027-28 年度，每半年 44.63 美元；2028-29 年度及其後每半年 46.50 美元。此項費率維持至立法會議修改為止。

(文末)

主旨及效用

RI 的收入來源包括社員會費和投資收益，此外還有其他收入來源，用於支持特定自籌資金活動，例如扶輪雜誌和國際年會等等。最近幾年來，國際扶輪預算的核心收入中，超過 95% 來自社員會費 (不包括自籌資金活動的收入)，而投資收益僅佔不到 1%，且無可預測並取決於金融市場的波動。

為了決定人均會費的建議額，國際扶輪理事會與財務委員會共同分析五年的財務預測。預估中包括對社員人數、投資收益、通貨膨脹和資本支出及其他事項的考量。理事會與財務委員會，根據預測和上述因素，持續審核建議額，直到上交立法會議，確保國際扶輪依據其細則維持必要且均衡的年度預算。本制定案可依據國際扶輪理事會的後續審議，進行修改。

本制定案將修改國際扶輪細則，使之將 2026-2027 年度的會費調漲 3.50 美元，並為 2027-2028 年度及 2028-2029 年度則每年調漲 3.75 美元。

財務影響

1 本制定案將使國際扶輪的人均會費收入增加。
2
3 2026-2027 年度的 3.50 美元年度增幅，以及 2027-2028 年度和 2028-2029 年度的
4 3.75 美元增幅，相當於會費收入每年平均增加大約 4.47%。
5
6 截至 2024 年 5 月為止，若社員人數順利達標，RI 將能於 2026-2027 年度獲得 20
7 萬美元的盈餘，在 2027-2028 年度獲得 10 萬美元的盈餘，2028-2029 年度的淨赤
8 字則為 10 萬美元。
9
10 扶輪會持續尋找機會來降低支出，同時維持為扶輪社員提供的優質服務。國際扶輪
11 細則規定均衡的年度預算。

建議制定案 25-50

增加人均會費

提案人：印多爾扶輪社，3040 地區，印度

修改國際扶輪細則如下

第 18 章 財政事項

18.030.會費。

18.030.1.人均會費。

各社每一位社員均應向國際扶輪繳納下列人均會費：~~2022-23 年度，每半年 35.50 美元；2023-24 年度，每半年 37.50 美元；2024-25 年度，每半年 39.25 美元；~~2025-26 年度，每半年 41.00 美元，2026-27 年度，每半年 41.00 美元；2027-28 年度，每半年 41.50 美元；2028-29 年度，每半年 42.00 美元，2029-30 年度及其後，每半年 42.50 美元。此項費率維持至立法會議修改為止。

(文末)

主旨及效用

計算未來會費的增額時，應將人均所得和邊緣國家的國內生產毛額考量在內。如此的作法有助促進社員續留，確保開發中國家，面臨嚴苛經濟條件的扶輪社不致解散。

財務影響

本制定案將使國際扶輪的人均會費收入增加，但仍無法完全負擔營運費用，且可能造成預算赤字。

連續三年，每年 1 美元的增幅，相當於會費收入每年平均增加大約 0.81%。目前五年期的財務預測顯示社員人數呈現小幅下滑趨勢，通貨膨脹則預測一直到 2029 會計年度都會呈現 3% 增幅。

以目前的社員人數來說，國際扶輪的人均會費收入將從 2026-2027 年度開始每年大約增加 240 萬美元，並且一直持續到 2028-2029 年度。

- 1 國際扶輪細則規定必須有均衡的年度預算，因此以略低於通膨指數的幅度提高預
- 2 算，應能對國際扶輪的營運和業務服務帶來正面影響。

建議制定案 25-51

維持目前的人均會費

提案人：2820 地區，日本

修訂國際扶輪細則如下

第 18 章 財政事項

18.030.會費。

18.030.1.人均會費。

各社每一位社員均應向國際扶輪繳納下列人均會費：~~2022-23 年度，每半年 35.50 美元；2023-24 年度，每半年 37.50 美元；2024-25 年度，每半年 39.25 美元；~~2025-26 年度，每半年 41.00 美元，及其後每半年維持 41.00 美元。此項費率維持至立法會議修改為止。

(文末)

主旨及效用

我們認為國際扶輪人均會費持續增加會造成嚴重問題。

不少社對於不斷增加的會費感到失望，對於年輕世代的扶輪社員來說，會費更是經濟上的負擔，嚴重者甚至考慮不再參加未來的扶輪活動。

有鑑於此，國際扶輪有必要減少支出，以減輕扶輪社員身上的經濟負擔。另外，國際扶輪也需考量以不會導致社員普遍不滿的方式，維持組織財務狀況的穩定。

若能確實採取對策，則國際扶輪細則中所述每半年調漲人均會費的規定，便沒有實施的必要。

因此，我們提議國際扶輪人均會費從 2026-27 年度開始，連續三年不再調漲。

財務影響

1 本制定案會對國際扶輪造成極大財務影響，但目前尚無法確定具體影響程度。國際
2 扶輪細則規定需要均衡的預算，因此不調漲人均會費，可能會對國際扶輪的營運和
3 業務服務造成影響。
4
5 理事會應根據 RI 的五年期財務預測以及策略計畫和願景，評估是否向立法會議提
6 出調漲人均會費。目前五年期的財務預測顯示社員人數呈現小幅下降趨勢，通貨膨
7 脹則預測一直到 2029 會計年度都會呈現 3% 的增幅。

建議制定案 25-52

提議各社至少必須支付 10 名社員的會費

提案人：國際扶輪理事會

修改國際扶輪細則如下

第 18 章 財政事項

18.030.會費。

18.030.1.人均會費。

各社每一位社員均應向國際扶輪繳納下列人均會費：2022-23 年度，每半年 35.50 美元；2023-24 年度，每半年 37.50 美元；2024-25 年度，每半年 39.25 美元；2025-26 年度及其後，每半年 41.00 美元，但各社需在 2025-26 年度及此後各年度，每半年向 RI 繳納最低 410.00 美元。此項費率維持至立法會議修改為止。

18.030.3.增收人均會費。

各社每年應向國際扶輪繳納增收人均會費。該增收人均會費金額為理事會決定，足以支付下屆立法會議與決議案會議費用之金額。如有社的社員人數低於 10 人，則社應比照 10 人的社繳納增收人均會費。增收會費應分開指定，並限用於會議代表出席會議之費用，以及理事會決定之有關此等會議之其他行政管理費用。理事會應向社出示收支之帳目明細。如遇立法會議召開特別會議，社應盡速繳納增收人均會費。

臨時條款。

2025 年立法會議上根據制定案 25-52 採納的修訂案，將於 2026 年 7 月 1 日生效。

(文末)

主旨及效用

本制定案將修訂國際扶輪細則，提議各社至少支付 10 名社員的會費。新社需要至少 20 名創社社員，但目前全球有超過 12,000 個社的社員人數低於創社必要的至少 20 名社員，並有將近 3,000 個社只有不到 10 名社員。本制定案旨在重申各社至少支付 10 名社員會費的規定。如此能促進規模較小的社增加社員數或與他社合併，藉此提升該社在社區內外的影響力。

財務影響

1 本制定案將使國際扶輪的人均會費收入增加。根據 2023 年 7 月的社員資料，約有
2 3,000 個社的社員人數不到 10 人。這項建議制定案會影響到社員人數少於 10 人的
3 社。以每位社員每半年支付 41 美元並支付 10 人份計算，這些社每年將能為國際
4 扶輪帶進 787,000 美元左右的會費收入。不過，人數低於 10 人的社若不想額外支
5 付會費，也可能與鄰近的他社合併或直接解散。
6
7 此外，可能會有用於加強資料庫和收款系統的技術費用。

妥協立法案

建議制定案 25-53

規定國際扶輪必須定期提供關於流程改善和費用降低措施的最新資訊

提案人：1830 地區，德國

前橋扶輪社，2840 地區，日本

1 修改國際扶輪細則如下

2

3 第 18 章 財政事項

4

5 18.060.五年財務預估。

6

7 18.060.3.在扶輪研習會發表五年財務預估。

8 理事或其他理事會代表應在每場扶輪研習會發表說明五年財務預估。預估中應該涵

9 蓋國際扶輪所採之具體的流程改善和費用降低措施的最新資訊。

(文末)

主旨及效用

10 本制定案由 1830 地區和前橋扶輪社，根據通過的 23R-25 決議 修改國際扶輪細
11 則，要求定期提供流程審查和費用降低的進度報告。此類報告將有助國際扶輪維持
12 穩定的收支平衡。但如此的考量並未納入五年財務預估，雖然它是目前國際扶輪調
13 漲人均會費的依據。

14

15 扶輪的主要利害關係者為社，因此要求國際扶輪的理事會和秘書處負責執行明確的
16 管理工作。如此的透明性，有助於在立法會議辯論與人均會費有關的制定案時，大
17 幅提升辯論的品質和可信度。

財務影響

18 本制定案會對國際扶輪造成財務影響，但目前尚無法確定具體影響程度。其費用取
19 決於國際扶輪理事會為達成此目標所訂定的支持範圍和程度。

建議制定案 25-54

修改理事會的權力

提案人：巴登卑威恩扶輪社，1910 地區，奧地利及波士尼亞和赫塞哥維納

1 修改國際扶輪細則如下

3 第 5 章 理事會

5 **5.010.理事會之職責。**

7 5.010.2.權力。

8 理事會以下列方式指揮並掌管國際扶輪之事務：

9 (a) 制定組織之政策；

10 (b) 評估秘書長執行政策之績效；

11 (c) 加強透明度，例如在國際扶輪的行政管理中，定期分析過程和支出，並審核
12 及修改國際扶輪世界總部和國際辦事處的雇員任務與職責的分配和組織；

13 ~~(e)(d)~~ 理事會應對國際扶輪所有職員、職員當選人、職員提名人及各委員會行使
14 掌管與督導權；及

15 ~~(d)(e)~~ 執行章程、細則和伊利諾州 1986 年一般非營利法人法案，及其後之修訂
16 賦予理事會的其他權力。

(文末)

主旨及效用

17 國際扶輪理事會有責透過一切必要作為推動扶輪運動，並保障扶輪的財務穩定（當
18 然包含在內）。為保障財務穩定的主要貢獻為社人均會費。在 2022 年立法會議經
19 過激烈且激昂的辯論過後，理事會決定調漲會費。事實證明，五年的財務預估無法
20 有效說服大多數的立法代表；這項工具是否能準確反映財務報表，對許多社而言仍
21 有待商榷。

22
23 本建議指定案旨在要求理事會使用國際大型組織對管理的最佳做法，定期為 RI 的
24 行政組織（位於艾凡斯敦的世界總部和國際辦事處）安排業務程序和結構的分析。
25 本制定案的目的，在於使國際扶輪的財務管理和透明性邁向新階段。藉由採納這樣
26 的目標，國際扶輪將能制定財政領導的絕佳先例，甚至可做為扶輪的區域性或地
27 區性活動的模範。
28

- 1 理事會應定期報告各種組織性分析的結果，藉此促使理事會及社和地區之間有更公
- 2 開透明的交流。如此也能在日後進行人均會費相關討論時，視為增進可信度的有力
- 3 證明。

財務影響

- 4 本制定案會對國際扶輪造成財務影響，但目前尚無法確定具體影響程度。費用取決
- 5 於國際扶輪理事會為達成此目標所訂定的支持範圍和程度。

建議制定案 25-55

修改扶輪年度報告中提供的資訊

提案人：4590 地區，巴西

修訂國際扶輪細則如下

第 18 章 財政事項

18.080.報告。

秘書長應於會計年度結束當年之 12 月 31 日之前於國際扶輪網站公佈經稽核的財務報表及附註和補充附表 (如有)，以及一份年度報告。秘書長也應按社長、社長辦公室、社長當選人、社長提名人及每位理事和理事當選人等職位，各別報告已獲撥款之報支費用以及代其支付之款項。所有超過 100 萬美元的支出，皆應包括各項明細，列出收款人並詳述與該項支出相關的所有款項或交易，足證支出有其必要且確實相關。

(文末)

主旨及效用

國際扶輪和扶輪基金會的各種財務報表及稅務文件都載於 rotary.org，其中不乏羅列不同扶輪活動的文件，但財務相關文件卻相當缺稀，所得稅申報表和稽核機構提供的大規模報表也鮮少出現。

針對這方面，我們認為有必要指出，扶輪做為一個組織，其主要財政收入來自於人均會費款項和其他費用、捐贈者捐獻，以及用這些捐款進行財務投資累積而得的收益。扶輪這個機構不僅由社組成，更是個人組成。世界各地的扶輪社員都是其中的一員，而每一位社員，才是國際扶輪職員與雇員應該負責的對象。

因此，這項制定案旨在針對國際扶輪的支出，提供更詳盡的會計資料，以分門別類的方式提出全面且易懂的報表，藉此讓國際扶輪公布的財務報表更為清明。若能達成這項目標，即證明扶輪做為一個組織，不只行事開誠布公，還隨時將四大考驗體現的道德準則謹記在心。

目前 RI 的財務報表只有綜合數字，完全沒有數字所代表支出項目的任何進一步資訊。為此，本制定案規定，任何超過 100 萬美元的支出，都需隨附條目細項和足證其必要性的詳細內容。

財務影響

- 1 本制定案會對國際扶輪造成財務影響，但目前尚無法確定具體影響程度。費用取決
- 2 於國際扶輪理事會為達成此目標所訂定的支持範圍和程度。目前 rotary.org 提供經
- 3 過稽核的財務報表、聯邦納稅申報表、資深領導人的支出項目以及其他財務文
- 4 件。

妥協立法案

建議制定案 25-56

修改與制定案有關的截止日期

提案人：國際扶輪理事會

提如千果德扶輪社，2982 地區，印度

1 修訂國際扶輪細則如下

2

3 **第 7 章 立法會議**

4

5 **7.050.制定案及立場聲明的截止日期**

6 秘書長應於立法會議前一年度之 ~~12 月 31 日~~ 3 月 31 日 前收到制定案。理事會可將
7 其認為緊急之制定案及立場聲明於召開立法會議前的 12 月 31 日提出。

8

9 **7.070.立法案之審查。**

10 章程暨細則委員會應審查提交秘書長之所有立法案，並於公布之前，核可立法案之
11 主旨及效用說明。理事會授權該委員會代表理事會審查所有的建議立法案，如有瑕
12 疵之處，應告知提案者並建議適宜之修改。

13

14 **7.070.3.立法案之修訂。**

15 立法案之修改必須由提案者於立法會議前一年的 ~~3 月 31 日~~ 5 月 31 日 之前呈報秘
16 書長，除非理事會 (由章程與細則委員會代表理事會) 延長截止日期。

17

18 **7.070.5.立法案提案之公布。**

19 書長將於立法會議年度之 ~~9 月 30 日~~ 10 月 31 日 前，將所有按規定提出且無瑕疵的
20 立法案複本，提供給每位總監和會議代表。

(文末)

主旨及效用

21 本制定案將提交立法案的截止日期，從 12 月 31 日延長到 3 月 31 日。由於數位媒
22 體的普及，立法案能以更快的速度審理並視需求加以修正，因此從提交到公布的截
23 止期限也能隨之縮短。提交期限延長之後，修改案的截止日期和公布日期也需延
24 長，分別從 3 月 31 日延長到 5 月 31 日，以及從 9 月 30 日延長到 10 月 31 日。10
25 月 31 日仍能讓代表有足夠的時間，在修改和召開立法會議前審理制定案。

財務影響

1 本制定案將使國際扶輪的支出增加，增加的款額目前難以估計。

2

3 增加的原因在於章程及細則委員會和雇員需在更短的時間內處理立法案。由於秘書
4 處和章程及細則委員會在歸檔、審核、為財務影響做準備、翻譯和公布立法案提案
5 時的時間遭到壓縮，因此可能產生額外費用。

6

7 為立法會議額外增收的人均會費係依照理事會之決議，用以支付下一屆立法會議及
8 決議案會議列出的支出項目。2024-25 年度的增收人均會費為 1 美元。未來的增收
9 人均會費將依照支出項目改變的幅度而調整。

10

11 支出金額需視送交立法會議項目增加所造成的額外工作量，以及在更短時間內用以
12 翻譯、審核和完成制定案，所需之額外資源的費用而定。

建議制定案 25-57

修改立法會議代表之選舉及就任時間

提案人：國際扶輪理事會

1 修訂國際扶輪細則如下

3 第 9 章 立法會議與決議案會議之成員及程序

5 **9.040.**代表之任期。

6 代表的任期自選出代表立法會議後之年度的 7 月 1 日開始。每名代表應任職 3 年，
7 或至繼任者選定並獲得證明為止。

9 關於第 9.040. 條的臨時條款。

10 依據在 2025 年立法會議上通過的制定案 25-57，對 9.040. 節之修改應由理事會決
11 定的辦法實施。

13 **9.050.**由提名委員會選舉代表。

14 代表及候補代表之選舉，應在不與本節相衝突的情況下，根據 12.030.規定之提名
15 委員會程序執行如果地區未能採用選舉提名委員會委員的方法，則提名委員會應由
16 該地區之社的社員中有意願且有能力出任的所有前總監組成。代表之候選人不得任
17 此委員會的委員。代表應於立法會議兩年之前的年度的 6 月 30 日前選出。

19 **9.060.**在地區年會選舉代表。

21 **9.060.1.**選舉。

22 如果地區選擇不採用提名委員會程序，可在地區年會選舉代表及候補代表，如為英
23 愛國際扶輪之地區則在地區審議會選舉。此選舉應於立法會議兩年之前的年度的 6
24 月 30 日前進行，如為英愛國際扶輪之地區，則在立法會議兩年之前的年度的 10
25 月 1 日之後的地區審議會進行。

27 **9.070.**由社投票選舉代表。

29 **9.070.3.**由社投票選舉。

30 總監應將依符合資格的候選人之姓氏的英文字母之順序排列的選票，發送給每一
31 社。任何候選人在地區總監規定期限內申請不欲列入選票者，其姓名不得列入選票
32 中。各社之票數應依 15.050.1. 規定之方式計票。總監得以指派一個委員會，依照
33 本條之規定，舉行社投票。選舉應在立法會議當年度的 6 月 30 日之前舉行。

(文末)

主旨及效用

立法會議代表和候補代表在立法會議 (COL) 舉行後的年度選舉，任期始於立法會議舉行前一年度的 7 月 1 日。然而，將制定案提交立法會議的截止日期為舉行立法會議的前一年度的 12 月 31 日，表示大多數代表在提交立法案的截止日期的約 6 個月前就任。例如，以 2025 年立法會議而言，重要日期如下：

- 2023 年 6 月 30 日：代表選舉結束
- 2023 年 7 月 1 日：代表任期開始
- 2023 年 12 月 31 日：提交制訂案的截止日
- 2025 年 4 月：立法會議舉行
- 2026 年 6 月 30 日：代表任期結束

本立法案使選舉代表的流程提前一年進行，因此將提交制定案的截止日期從代表上任後 6 個月改為一年半。以上述日程表為例，代表將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選出，而於 2022 年 7 月 1 日就任。

此變更讓代表的任期與立法會議的週期更相符。基本上，代表的任期將隨著立法會議和更新章程文件的發佈而結束。

財務影響

本制定案不會對國際扶輪造成重大的財務影響。在立法會議週期中提前一年選舉代表，不會產生額外費用。

建議制定案 25-58

修改立法會議代表和候補代表選舉年份

提案人：1700 地區，安道爾及法國

1 修改國際扶輪細則如下

3 第 9 章 立法會議與決議案會議之成員及程序

5 **9.040.**代表之任期。

6 代表的任期自被選年度後之年度兩年的 7 月 1 日開始。每名代表應任職 3 年，或
7 至繼任者選定並獲得證明為止。

9 **9.050.**由提名委員會選舉代表。

10 代表及候補代表之選舉，應在不與本條相衝突的情況下，根據 12.030. 規定之提名
11 委員會程序執行。如果地區未能採用選舉提名委員會委員的方法，則提名委員會應
12 由該地區之社的社員中有意願且有能力出任的所有前總監組成。代表之候選人不得
13 任此委員會的委員。代表應於立法會議的~~2~~三年之前的年度的 6 月 30 日前選出。

15 **9.060.**在地區年會選舉代表。

17 **9.060.1.**選舉。

18 如果地區選擇不採用提名委員會程序，可在地區年會選舉代表及候補代表，如為英
19 愛國際扶輪之地區則在地區審議會選舉。此選舉應於立法會議~~2~~三年之前的年度之
20 6 月 30 日前進行，如為英愛國際扶輪之地區，則在立法會議兩年之前的年度的 10
21 月 1 日之後的地區審議會進行。

(文末)

主旨及效用

22 大多數的扶輪社員對立法會議代表的任務以及立法會議和決議案會議的重要性不甚
23 瞭解，也未能於當前立法案提交截止日期前，接受足夠的培訓以補足知識。

25 將現行的代表選舉截止日期提前一年，能讓他們有更多時間在前任者的協助下，為
26 任期做準備。任期的前一年會與前任者任期的第 3 年重疊，並早於獲選代表開始三
27 年任期的年度。如此能更加有效地鼓勵各社及地區提出制定案和決議案。

- 1
2 根據本建議制定案修改的日程表，立法案提交截止日期以及現行的代表選舉過程和
3 任期不會有任何變更。唯一的變更是選舉代表和候補代表的時間。
4
5 扶輪的未來需要扶輪社員承擔更重大的責任，來塑造本組織的樣貌。這項修改有助
6 於扶輪社員熟悉國際扶輪的國際架構。

財務影響

- 7 本制定案不會對國際扶輪造成重大的財務影響。

建議制定案 25-59

規定扶輪社員以立法會議代表的身分出席的會議次數不得超過兩次

提案人：加古川中央扶輪社，2680 地區，日本

1 修改國際扶輪細則如下

3 第 9 章 立法會議與決議案會議之成員及程序

5 **9.040.**代表之任期。

6 代表的任期自選出代表立法會議後之年度的 7 月 1 日開始。每名代表應任職 3 年，
7 或至繼任者選定並獲得證明為止。然而，扶輪社員以代表身分出席立法會議的次數
8 不得超過兩次。

(文末)

主旨及效用

9 立法會議代表是國際扶輪所有立法事務的地區連絡人。他們負責協助社草擬立法
10 案、在地區會議上協助進行對所提案件的討論、清楚的解釋地區及社的目標，並準
11 確的報告立法會議所採的的行動。在 2016 年增設的決議案會議導致代表的工作量
12 增加。

14 目前，對立法會議代表的任期沒有明確的限制，因此若無繼任的人選，現任代表自
15 然可能繼續無限期擔任此繁重的任務。

17 由於代表現在參與立法會議 三場決議案會議，一任三年被視為最短的任期。因
18 此，即使現任代表的任期屆滿後立即有繼任者的指派，但不會因而立刻取代現任代
19 表，反而是現任者繼續延任三年任期。

21 本建議制定案將修改國際扶輪細則，以規定 代表可連任一次三年的任期。若建議
22 制定案通過，則地區可有更多的前總監與各社積極就國際扶輪的章程文件或社/地
23 區在立法會議執行代表任務等事宜進行討論。

25 而且本指定案還能減輕代表的負擔，確保地區有更多社員得到成為立法會議代表的
26 經驗，接納多元、平等及包容的精神，進而協助扶輪進一步發展。

財務影響

- 1 本制定案不會對國際扶輪造成重大的財務影響。

建議制定案 25-60

修改於立法會議前審議立法案所需的投票比例

提案人：國際扶輪理事會

1 修訂國際扶輪細則如下

2

3 **第 7 章 立法會議**

4

5 **7.070.立法案之審查。**

6

7 **7.070.6.立法會議審議立法案。**

8 在召開任何親身出席的立法會議之前，代表可在獲得通知及提出意見之後，使用電

9 子方式表決由立法會議營運委員會按規定提出的建議立法案。此投票可為決議案會

10 議的一部分。如果 不滿超過 20 70% 的有投票權之代表贊成反對某一制定案，該

11 制定案不在下屆親身出席的立法會議審議。如果超過 ~~80~~ 70% 有投票權之代表贊成

12 某一制定案，則該制定案應納入下屆親身出席之立法會議審議的同意議程。在下屆

13 以親身出席的立法會議，應就同意議程、按規定提出且無瑕疵之所有其他立法案，

14 以及所提之任何修改案，進行審議並作成決定。

(文末)

主旨及效用

15 本建議制定案旨在將立法會議前審議立法案所需的投票比例，從 80% 調整為

16 70%，並闡明代表必須積極投票反對才可否決某項立法案。每屆立法會議都有受到

17 大幅支持或反對的立法案。若提前審議某些特定的立法案，即不必在立法會議上討

18 論。如此會議上能有更多時間針對較需討論的立法案進行辯論。若立法會議的成員

19 認為得到有助決策過程的額外資訊，仍可以在提供意見的階段對立法案提出意見

20 2022 年的立法會議即採用提前審議立法案的做法，且有 3 項立法案在立法會議舉

21 行前通過。

財務影響

22 本制定案不會對國際扶輪造成重大的財務影響。

建議制定案 25-61

修改召開立法會議的次數

提案人：桂達德·德爾·艾斯特 扶輪社，4845 地區， 阿根廷和巴拉圭

1 修改國際扶輪章程如下

2

3 **第 9 章 立法會議**

4

5 **第 2 條：日期與地點。**立法會議每 35 年召開一次，並應在 4 月、5 月或 6 月舉
6 行，但以 4 月為宜。會議日期與地點由理事會決定。除非基於財務緊縮或其他理
7 由，且由全體理事以三分之二贊成票通過變更地點，會議將於國際扶輪世界總部
8 附近舉行。

(文末)

主旨及效用

9 本建議指定案將立法會議的間隔從 3 年延長到 5 年，將有利改善立法會議的品質。
10 以目前間隔較短的時程來說，國際扶輪章程文件的修改案較難生效，實行起來也較
11 為困難。

12

13 縱使修改的內容有時能帶來傑出的政策決定，但一般而言，立法會議採納的制定案
14 能為扶輪章程帶來的影響十分有限，有時甚至毫無影響。事實上，立法會議中探討
15 的許多議題，其實更適合交予決議案會議或國際扶輪理事會處理。

財務影響

16 本制定案將有助國際扶輪減少支出。由於在 10 年內舉辦的立法會議 (COL) 將減少
17 一次，因此支出也會相對縮減。

18

19 目前立法會議每 3 年舉行一次，因此 10 年內會舉辦 3 次立法會議。但改成每 5 年
20 舉辦一次的話，10 年內就只舉行兩次立法會議。根據 2022 年立法會議的支出
21 額，刪除一次會議可望節省 310 萬美元。

22

23 為立法會議額外增收的人均會費係依照理事會之決議，用以支付下一屆立法會議及
24 決議案會議列出的支出項目。2024-25 年度的增收人均會費為 1 美元。未來的增收
25 人均會費將依照支出項目改變的幅度而調整。

建議制定案 25-62

修改舉行立法會議之規定

提案人：魯特福森扶輪社，1841 地區，奧地利及德國
1910 地區，奧地利及波士尼亞和赫塞哥維納

1 修改國際扶輪**章程**如下

2

3 **第 9 章 立法會議**

4

5 **第 2 條：**日期與地點。立法會議每三年召開一次，並應在 4 月、5 月或 6 月舉行，
6 但以 4 月為宜。會議日期與地點由理事會決定。除非基於財務緊縮或其他理由，
7 且由全體理事以三分之二贊成票通過變更地點，會議將於國際扶輪世界總部附近
8 舉行。立法案唯有在特殊情況及不可抗拒的理由下，理事會才可准許透過線上參
9 加立法會議。

(文末)

主旨及效用

10 對扶輪來說，在立法會議上，立法會議代表和國際扶輪理事會的個人互動至關重
11 要，因為在這種情況下能促進面對面的辯論，為組織帶來正向的前瞻成果。若僅依
12 靠線上參加會議，無法達到這種更加深入的辯論和個人之間的互動。

財務影響

13 本制定案不會對國際扶輪造成重大的財務影響。

建議制定案 25-63

規定若有全球流行病或天災發生時，延期舉行立法會議

提案人：神戶-須磨扶輪社， 2680 地區日本 2680 地區

修訂國際扶輪章程如下

第 9 章 立法會議

第 2 條：日期與地點。立法會議每 3 年召開一次，並應在 4 月、5 月或 6 月舉行，但以 4 月為宜，且應以親身出席方式舉行。會議日期與地點由理事會決定。除非基於財務緊縮或其他理由，且由全體理事以三分之二贊成票通過變更地點，會議將於國際扶輪世界總部附近舉行。

第 3 條 — 緊急事件與意外狀況。若發生全球流行病或天災，理事會得以將立法會議延期舉行。

(此後各條將依情況重新編號)

並修訂國際扶輪細則如下

第 9 章 立法會議與決議案會議之成員及程序

9.040.代表之任期。

代表的任期自選出代表立法會議後之年度的 7 月 1 日開始。每名代表應任職 3 年，或至繼任者選定並獲得證明為止。若發生全球流行病或天災，導致立法會議需要延期舉辦，代表的任期可因此順延。

(文末)

主旨及效用

由於新冠病毒疫情，2022 年 4 月的立法會議併用親身出席和線上形式，採取混合式方法進行。該次立法會議相當成功，因為所有制定案提議都獲得妥善討論。然而，參加親身出席會議的代表必須進行繁瑣的預防措施；而由於時差的關係，位於某些國家/地區的線上出席者需參加會議直到深夜，因此疲憊不堪。不僅如此，線上審議的過程有時並不順暢，因為各地網路狀況總有些許落差。

由於立法會議職責包括修改國際扶輪的章程文件，因此實質而全面的討論實屬必要。如此重要的會議若能在實地舉行而非透過網路，將對會議程序有莫大的助益，

1 因此我們建議立法會議僅透過親身出席方式舉行。日後若再發生影響全球的傳染病
2 或天災 (例如 2022 年的情況)，建議國際扶輪理事會可直接將立法會議順延一年。
3 推遲會議時，若有關於國際扶輪和扶輪社的營運，且需立即討論的急迫議題遭延
4 宕，確實可能引發問題。儘管如此，我們認為只要舉辦非常會議立法會議 (詳見國
5 際扶輪章程第 9 章第 4 條)，或向決議案會議提出緊急制定案 (詳見國際扶輪細則
6 8.050.)，就能解決這類擔憂。
7
8 立法會議順延一年時，立法會議代表的任期也應延長一年，好讓已針對會議做好準
9 備的代表能順利與會。

財務影響

10 本制定案可能對國際扶輪造成財務影響，但目前尚無法確定具體影響程度。支出金
11 額需視發生全球流行病或天災時，順延立法會議產生的費用而定。2022 年立法會
12 議的支出為 310 萬美元。

建議制定案 25-64

規定公布立法會議的審議紀錄

提案人：前橋扶輪社，2840 地區，日本

1 修訂國際扶輪細則如下

2

3 第 7 章 立法會議

4

5 7.070.立法案之審查。

6

7 7.070.7.會議審議紀錄之公布。

8 立法會議的審議紀錄應於會議結束後 6 個月內，以英文公布於國際扶輪網站。

(文末)

主旨及效用

9 本制定案的目的是在於修改國際扶輪細則，要求將立法會議的審議紀錄以英文公布於
10 國際扶輪網站。依照現行規定，立法會議結束後，各社會收到一份行動報告 (詳見
11 9.150.1.「報告」)，但這份報告僅列出會議採行的制定案。由於審議過程並不明
12 確，各社無法掌握當天立法代表在立法會議上如何針對建議立法案進行討論，也無
13 法得知決定最終決議的過程。此外，不少立法代表是初次參與立法會議。揭露每次
14 會議的討論內容，有助於新代表熟悉扶輪的立法程序，進而在日後的會議中改善立
15 法案提案的水準。

財務影響

16 本制定案將使國際扶輪的支出增加，增加的金額目前難以估計。額外支出需視會議
17 審議紀錄的詳盡程度而定。

18

19 為立法會議額外增收的人均會費係依照理事會之決議，用以支付下一屆立法會議及
20 決議案會議列出的支出項目。2024-25 年度的增收人均會費為 1 美元。未來的增收
21 人均會費將依照支出項目改變的幅度而調整。

建議制定案 25-65

修改制定案採納後的生效日期

提案人：千葉扶輪社，2790 地區，日本

1 修改國際扶輪細則如下

2

3 第 9 章 立法會議與決議案會議之成員及程序

4

5 9.150.會議後續流程。

6

7 9.150.7.決議之生效日期

8 立法會議或決議案會議採納之立法案或決議案，除非依據 9.150.3. 之規定暫停生

9 效，否則於會議結束後之於會議召開兩年後的 7 月 1 日生效。不過，理事會得根據
10 內容的急迫程度，調整立法案或決議案採納後的生效日期。

(文末)

主旨及效用

11 國際扶輪社長當選人、所有總監當選人，以及所有社長當選人，為即將到來的扶輪
12 年度準備營運日程時，都有義務參閱並使用目前有效的章程文件。然而，由於立法
13 會議上採納的章程文件修改內容在同一曆年的 7 月 1 日生效，因此上述人士在任期
14 一開始，可能被迫變更行政政策。若將立法會議行動的生效日期改成次一曆年的 7
15 月 1 日，職員當選人就有充裕的時間，能在任期開始前將變更內容整合至原本的計
16 畫，營運政策也能按照原本立意執行。

17

18 此外，這項提案也有助於國際扶輪理事會在發生緊急事件或其他特殊狀況時，調整
19 會議的生效日期。

財務影響

20 本制定案可能對國際扶輪造成財務影響，但目前尚無法確定具體影響程度。支出將
21 視會議採納的立法案內容而定。

建議制定案 25-66

規定地區在每屆決議案會議上提出或支持的決議案不得超過 5 件

提案人：大和中扶輪社，2780 地區，日本

1 修改國際扶輪細則如下

2

3 **第 8 章 決議案會議**

4

5 **8.040. 支持社及地區之決議案。**

6 由社和地區所提出之每一決議案必須獲得該地區在地區年會、地區立法會議或英愛
7 國際扶輪之地區審議會，或由地區總監儘量依 12.050. 之規定執行的社投票之支

8 持。提交秘書長之決議案應由總監證明已獲得支持。在每一屆決議案會議上，地區

9 不得提出或支持超過 5 件決議案。

(文末)

主旨及效用

10 國際扶輪細則第 7.030. 條規定，在每一屆立法會議，地區不得提案或支持超過 5
11 件制定案。然而，對於決議案並無類似的限制，因此可能導致各地區提交和支持的
12 數量相差甚大。若此建議案被採納，則對提交決議案的限制將相同於目前提交制定
13 案的限制。

財務影響

14 本制定案不會對國際扶輪造成重大的財務影響。

建議制定案 25-67

取消判定決議案有瑕疵的兩個理由

提案人：前橋扶輪社，2840 地區，日本

修改國際扶輪細則如下

第 8 章 決議案會議

8.070.按規定提出之決議案；有瑕疵之決議案

8.070.1.按規定提出之決議案。

決議案如果符合第 8.030.、8.040. 和 8.060. 條之規定，則為按規定提出之決議案。

8.070.2.有瑕疵之決議案。

決議案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有瑕疵：

(a) 要求採取行動，或表明意見，卻與章程文件之文字或精神相抵觸；或

~~(b) 要求理事會或扶輪基金會保管委員會，在其酌情範圍內，採取包括行政管理或運作管理的事宜；~~

~~(c) 要求理事會或扶輪基金會保管委員執行已採的行動；或~~

~~(d)(b) 不在國際扶輪計畫的架構範圍內。~~

(文末)

主旨及效用

目前國際扶輪細則 8.070.2. 下的第 (b) 和 (c)，為過國際扶輪理事會提議之制定案 19-101 獲採納時所添加。

這項理事會提議的添加項目恢復了對瑕疵立法案的定義，因為採納制定案 13-141 時，(d)(ii) 段落曾遭移除，其內容如下：

7.037.2.有瑕疵的立法案。

立法案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有瑕疵：

(d)(ii) 要求或請求理事會或秘書長職權內的行政行為；

當初之所以移除此段落，是因為「『理事會或秘書長職權內』的說法並未明確定義權限範圍，也就是相當於未明確陳述相關條件；而所謂條件應有明確的範圍」。此

1 提案獲得許多地區代表的支持，最後以 334 對 174 票的投票結果受到採納。

2
3 在 2016 年，立法會議採納了一項立法案，決定為決議案提議另外設置決議案會
4 議。當時對於瑕疵案的定義如下所述：

5
6 8.060.2.有瑕疵的決議案。

7 決議案提議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有瑕疵：

8 (a) 要求採取行動，或表明意見，卻與章程文件之文字或精神相抵觸；或

9 (b) 不在國際扶輪計畫的架構範圍內。

10
11 目前的版本 (b)「其酌情範圍內」和 (c)「執行已採的行動」都是曖昧不明的條件。
12 如果提案經這兩條判定為「有瑕疵」，則許多關於國際扶輪的營運與行政管理的重
13 要提案將不會納入考量，扶輪社員也無法針對這些議題進行討論。我們認為，如果
14 社和地區發現有地方需要改進，就應當能透過決議案表達觀點。

15
16 此建議制定案希望刪除 (b) 和 (c) 條款，因為這兩條的內容曖昧不明，極有可能遭
17 到濫用。

財務影響

18 本制定案可能對國際扶輪造成財務影響，但目前尚無法確定具體影響程度。支出金
19 額需視送交決議案會議項目增加所造成的額外工作量而定。

建議制定案 25-68

修改通過之決議案的流程

提案人：1830 地區，德國

1 修改國際扶輪細則如下

2

3 **第 8 章 決議案會議**

4

5 **8.120.通過之決議案。**

6 決議案會議結束後一年 6 個月內，理事會必須對所有通過的決議案進行審議和投
7 票。若理事會投票反對實施特定決議案，應提出反對理由並記錄。理事會應將理事
8 會對於決議案會議通過之決議所採的任何行動，通知所有總監及會議成員。

(文末)

主旨及效用

9 所有在決議案會議通過的決議案都是經過有投票權之成員的深思熟慮、評論和審
10 議。理事會該以同樣審慎的態度審議投票代表呈交的決議案，並在會議結束後 6 個
11 月內，對每一件通過的決議案下達決定。此外，理事會也該通知所有地總監及為決
12 議案進行投票的成員（會議代表）。

財務影響

13 本制定案不會對國際扶輪造成重大的財務影響。

建議制定案 25-69

規定地區定期進行問卷調查並與社員探討扶輪的未來

提案人：1790 地區，法國

修訂國際扶輪細則如下

第 16 章 總監

16.030.總監之職責。

總監為國際扶輪在一地區內之職員，在理事會全盤指揮督導下執行任務。總監應啟發及激勵地區內之各社。總監亦應藉由與卸任、現任、及下屆地區領導人合作，來確保地區延續發展：

- (a) 組織新社；
- (b) 強化現有社；
- (c) 推動社員成長；
- (d) 與地區及社領導人共同鼓勵參加由理事會規劃之地區領導計畫；
- (e) 藉由對地區內社的領導及督導，推進扶輪宗旨；
- (f) 支持扶輪基金會；
- (g) 推廣各社與各扶青社之間，各社之間，各扶青社之間，以及社與國際扶輪之間的友好關係；
- (h) 規劃並主持地區年會，以及協助總監當選人規劃及籌備社長當選人訓練會及地區訓練講習會；
- (i) 對各社進行單獨或多社共同的公式訪問，以有效地利用此機會達成下列：
 - 1. 將重點聚焦於重要的扶輪問題；
 - 2. 特別關注較弱勢且面臨困難之社；
 - 3. 鼓勵扶輪社員參加服務活動；
 - 4. 確保社的章程及細則符合章程文件，尤其在立法會議之後；及
 - 5. 親自表彰扶輪社員對地區的傑出貢獻；
- (j) 每個月向各社發出一份通訊；
- (k) 按照社長或理事會的要求，迅速向國際扶輪提出報告；
- (l) 在國際講習會之前，儘快提供總監當選人關於地區內各社狀況，以及建議加強各社社務應採取之行動的充分資料；
- (m) 確保地區各項提名及選舉都依據章程文件以及國際扶輪制定之政策；
- (n) 定期詢問在地區運作的扶輪社員組織之活動情況；
- (o) 將地區之各項檔案移交總監當選人；及
- (p) 定期對地區內的社進行問卷調查，並與社員一同探討各社的未來方向；以及
- ~~(p)~~(q) 履行國際扶輪職員應負責任的其他職責。

主旨及效用

- 1 國際扶輪每年都會對社員進行問卷調查，而這類調查的結果一再指出，扶輪社員和
- 2 扶青社員大致認同所屬社活動的方向。各社必須定期聆聽社員的心聲。地帶和地區
- 3 也有類似的義務：它們也需聆聽社員的想法，讓他們共同參與討論，一同決定地區
- 4 的未來走向。

財務影響

- 5 本制定案可能對國際扶輪造成財務影響，但目前尚無法確定具體影響程度。費用需
- 6 視國際扶輪理事會為使地區定期進行問卷調查，並與社員共同探討扶輪的未來，所
- 7 訂定的支持範圍和程度而定。

建議制定案 25-70

規定總監當選人和總監提名人應協助管理地區

提案人：1790 地區，法國

1 修改國際扶輪細則如下

2

3 **第 16 章 總監**

4

5 **16.030.總監之職責。**

6 RI總監為國際扶輪在一地區內之職員，在理事會全盤指揮督導下執行任務。為維持
7 治理的連續，地區應由總監管理，並獲得總監當選人和總監提名人的協助，以及理
8 事會的支持。總監應啟發及激勵地區內之各社。總監亦應藉由與卸任、現任、及下
9 屆地區領導人合作，來確保地區扶輪發展的持續性。總監負有下列責任：

(文末)

主旨及效用

10 本制定案旨在變更總監一職相關職務的範圍，將總監的工作納入規模更大的地區治
11 理團隊，藉此提升總監的工作效率。修訂過後，總監、總監當選人和總監提名人將
12 能共同合作長達數年，消除一年任期或指派制容易出現的封閉觀點。如此也有助於
13 地區在年復一年的營運上更具連貫性。不該繼續將地區的行政體制視為每年 6 月
14 30 結束、7 月 1 日重新開始的封閉循環體系。

財務影響

15 本制定案可能對國際扶輪造成財務影響，但目前尚無法確定具體影響程度。費用取
16 決於國際扶輪理事會為達成此目標所訂定的支持範圍和程度。

建議制定案 25-71

規定總監之命名

提案人：孟買碼頭扶輪社，3141 地區，印度

1 修改國際扶輪細則如下

2

3 **第 16 章 總監**

4

5 **16.040.總監之名稱。**

6 「總監」一詞應僅用於指涉地區總監及相關職位，即前總監、甫卸任總監、總監當
7 選人、總監提名人、總監提名指定人、副總監及助理總監。

(此後各條將依需要重新編號)

(文末)

主旨及效用

8 部分總監會以「lieutenant governor」或「governor-general」等替代頭銜來稱呼
9 地區管理團隊的資深成員。這樣的稱呼，對其他未有此類稱呼但有意角逐總監候選
10 人帶來不公平的優勢。社員也經常對 vice governor 和 eutenant governor 的任務混
11 淆不清。

12

13 將第 16.040. 附加於國際扶輪細則，有助於消除對國際扶輪指定用於總監與相關職
14 稱的混淆。

財務影響

15 本制定案不會對國際扶輪造成重大的財務影響。

建議制定案 25-72

取消每年舉辦地區年會的規定

提案人：國際扶輪理事會

1 修改國際扶輪細則如下

3 第 7 章 立法會議

5 **7.030.**支持社及地區之立法案。

6 由社和地區所提案之制定案必須獲得該地區在地區年會、地區立法會議，或英愛國
7 國際扶輪之地區審議會的支持。如來不及將建議制定案交付地區年會、或地區立法會
8 議、或英愛國際扶輪之地區審議會，該建議制定案得由地區總監交付地區內各社進
9 行社投票。任何的社投票應儘量按照本細則 12.050. 之程序。提交秘書長之制定案
10 應由總監證明已獲得支持。在每一屆立法會議，地區不得提案或支持超過 5 件制定
11 案。

13 第 9 章 立法會議與決議案會議之成員及程序

15 **9.060.**在地區年會選舉代表。

17 **9.060.1.**選舉。

18 如果地區選擇不採用提名委員會程序，可在地區年會選舉代表及候補代表。如為英
19 愛國際扶輪之地區則在地區審議會選舉。此選舉應於立法會議兩年之前的年度之 6
20 月 30 日前進行，如為英愛國際扶輪之地區，則在立法會議兩年之前的年度的 10
21 月 1 日之後的地區審議會進行。

23 **9.060.4.**代表及候補代表之選舉

24 於地區年會獲得過半數票之候選人即當選為立法會議代表並為決議案會議代表。若
25 候選人只有兩位，未能獲得過半數票者為候補代表，僅於正式代表不克擔任時遞補
26 之。選舉程序應按照 12.050. 及 12.050.1. 執行。

28 **9.070.**由社投票選舉代表。

30 **9.070.1.**授權社投票。

31 ~~理事會得授權地區以社投票的方式選出代表及候補代表。或者，~~在地區年會，若有
32 出席年會的選舉人的過半數贊成，得以社投票的方式選出代表及候補代表。獲得地
33 區年會贊同的社投票應於地區年會後的下一個月內舉行。

35 第 11 章 理事之提名與選舉

1
2 **11.020.**以提名委員會程序選舉理事提名人及理事候補提名人。

3
4 11.020.4.選舉。

5 除 11.020.9.、11.020.10.、11.020.11.另有規定外，提名委員會之委員及候補委員
6 應在進行提名之前一年度的地區年會上選出，或經由總監舉行的社投票選出。社若
7 要參加地區投票來選舉理事提名委員會的委員及候補委員，該社應必須繳清該扶輪
8 年度的地區分攤金，而對地區無欠債。社的財務狀況由總監決定。

9
10 11.020.5.提名。

11 地區之任何一社，得推薦該社符合資格之社員一名為提名委員會委員，但需該社員
12 表示有意願並有能力擔任此職務。社應以書面證實提名事宜，且需隨附社長和秘書
13 親筆簽名。此項提名應轉呈地區總監，再由地區總監在地區年會中提交各社選舉
14 人，或在由總監舉行的社投票上出示予各社選舉之。若於地區年會上進行投票，各
15 社必須指定一名選舉人投下該社擁有的所有票數。擁有多於 1 票投票權之社，必須
16 將所有選票投給同一候選人。如採用或必須使用單一移讓票制從 3 名或更多名候選
17 人中挑選，擁有多於 1 票投票權之社必須把所有選票投給同一選擇順序之候選人。

18
19 11.020.10.透過社投票選舉提名委員會成員。

20 在某些情況之下，理事會得以授權地區以社投票方式選舉提名委員會之委員及候補
21 委員。總監應發送一份提名公告給地區每一社。各社之提名，應經社長及秘書簽署
22 之書面提出。提名資訊須於地區總監指定之截止日前交予總監。地區總監應將姓名
23 依英文字母之順序排列的選票發送各社。如候選人在地區總監規定之期限內，要求
24 免列入選票，則不列入選票中。各社之票數應依 15.050.1. 規定之方式計票。地區
25 總監得指派委員會辦理社投票事宜。

26 27 **第 12 章 總監之提名與選舉**

28
29 **12.030.**提名委員會程序。

30
31 12.030.1.總監提名委員會。

32 採用提名委員會程序之地區，該委員會應尋找並建議最有資格之總監提名人候選
33 人。委員會之權限，包括選舉委員的方法，應由出席地區年會之選舉人的過半數通
34 過之決議，或依總監舉行的社投票決定。此權限不可與細則相抵觸。

35
36 12.030.6.委員會未能選出提名人。

37 如提名委員會無法選出 1 名候選人，應依 12.050. 規定以社投票或依 15.050. 之規
38 定在地區年會選出總監提名人。不論依何種方式，只有建議給提名委員會提名之候
39 選人可參選。

40 41 **第 15 章 地區**

1 **15.040.地區年會及地區立法會議。**

2
3 **15.040.1.日期。**

4 地區年會之日期和地點應得以由總監徵得過半數社長之同意擇定。選出總監提名人
5 並呈報秘書長後，總監提名人即可開始籌備地區年會。地區年會日期不得與地區訓
6 練講習會、國際講習會、或國際年會所定之日期相衝突。理事會得授權兩個或更多
7 個地區聯合舉行地區年會。地區亦可於地區內所有社收到通知之 21 天後，舉辦地
8 區立法會議，時間與地點由總監決定。如果過半數社向總監提出召開地區立法會議
9 的要求，並指明將討論的立法案，則總監必須在該要求提出後的 8 週內召開會議。

10
11 ~~**15.040.2.會議地點之選擇。**~~

12 ~~總監提名人與過半數的現任社長，必須就地區年會地點之選擇達成協議。或者，理~~
13 ~~事會得以同意，總監提名人可與其舉行年會年度擔任社長的過半數表決選定年會地~~
14 ~~點。如有社未選出社長當選人時，現任社長應投票表決年會地點。~~

15
16 **15.050.在地區年會及地區立法會議投票。**

17
18 **15.050.1.選舉人。**

19 每社應至少選舉並證明 1 名選舉人出席年會及立法會議 (若舉行)。凡是社員人數超
20 過 25 人之社，每增加 25 人或其半數可增加 1 名選舉人。亦即，社員人數 37 人或
21 以下之扶輪社有權推出 1 名選舉人，38 人至 62 人則有權推出 2 名選舉人，63 人
22 至 87 人則有權推出 3 名選舉人，依此類推。社員人數應以投票日前，最近一次社
23 繳款通知之社員人數為準，但遭暫停會籍之社無權投票。選舉人應均為該社之社
24 員。選舉人必須出席年會或立法案會議才有權投票。社若要由選舉人在地區年會上
25 進行投票，必須繳清舉行該投票之扶輪年度的地區分攤金，且對地區無欠債。社的
26 財務狀況由總監決定。

27
28 **15.050.4.地區之社投票。**

29 凡是本細則規定必須在年會或訓練講習會進行表決之決議或選舉，得由地區以社投
30 票方式進行。任何的社投票應儘量按照本細則第 12.050. 條之程序。

31 **第 16 章 總監**

32
33
34 **16.030.總監之職責。**

35 總監為國際扶輪在一地區內之職員，在理事會全盤指揮督導下執行任務。總監應啟
36 發及激勵地區內之各社。總監亦應藉由與卸任、現任、及下屆地區領導人合作，來
37 確保地區扶輪發展的持續性。總監負有下列責任：

- 38 (a) 組織新社；
- 39 (b) 強化現有社；
- 40 (c) 推動社員成長；
- 41 (d) 與地區及社領導人共同鼓勵參加由理事會規劃之地區領導計畫；
- 42 (e) 藉由對地區內社的領導及督導，推進扶輪宗旨；

- 1 (f) 支持扶輪基金會；
- 2 (g) 推廣各社與各扶青社之間，各社之間，各扶青社之間，以及社與國際扶輪之
- 3 間的友好關係；
- 4 (h) 規劃並主持地區年會 (如舉行)，以及協助總監當選人規劃及籌備社長當選人
- 5 訓練會 (PETS) 及地區訓練講習會；
- 6 (i) 履行 1 社或多社共同的公式訪問，以有效地利用此機會達成下列：
- 7 1. 將重點聚焦於重要的扶輪問題；
- 8 2. 特別關注較弱勢且面臨困難之社；
- 9 3. 鼓勵扶輪社員參加服務活動；
- 10 4. 確保社的章程及細則符合章程文件，尤其在立法會議之後；及
- 11 5. 親自表彰扶輪社員對地區的傑出貢獻；
- 12 (j) 每個月向各社發出一份通訊；
- 13 (k) 迅速向國際扶輪社長或理事會提出所需之報告；
- 14 (l) 在國際講習會之前，儘快提供總監當選人關於地區內各社狀況，以及建議加
- 15 強各社社務應採取之行動的充分資料；
- 16 (m) 確保地區各項提名及選舉都依據章程文件以及國際扶輪制定之政策；
- 17 (n) 定期詢問在地區運作的扶輪社員組織之活動情況；
- 18 (o) 將地區之各項檔案移交總監當選人；以及
- 19 (p) 履行國際扶輪職員應負責任的其他職責。

(文末)

主旨及效用

- 20 本制定案的旨在於取消對舉辦地區年會的規定。如此可使地區更有彈性，得以在
- 21 有必要時舉辦年會。改為不強制舉行地區年會，可提升區域的適應性，也能顧及到
- 22 社員的各種需求。部分區域的年會出席率不高，且普遍不受重視。取消強制舉行地
- 23 區年會的規定，可減輕地區總監和其他地區領導人的行政作業上的負擔，無須為了
- 24 籌辦活動而耗費大量的時間、資源和精力。

財務影響

- 25 本制定案可能使國際扶輪的支出減少，減少的金額目前難以估計。節省的金額需視
- 26 每年減少的地區年會次數而定。在 2023 會計年度，社長代表出席地區年會的支出
- 27 為 546,000 美元。

建議制定案 25-73

修改在地區年會或地區立法會議投票時的投票順序規定

提案人：依納巴克扶輪社， 2260 地區， 挪威
2310 地區， 挪威

修改國際扶輪細則如下

第 15 章 地區

15.050.在地區年會及地區立法會議投票。

15.050.1.投票之一般規定。

出席年會或立法會議之資格完備的社員，對所有議題均有權參加表決，但不包括第

15.050.3. 所列之事項。

~~15.050.1.~~15.050.2.選舉人。

每社應至少選舉並證明 1 名選舉人出席年會及立法會議 (若舉行)。凡是社員人數超過 25 人之社，每增加 25 人或其半數可增加 1 名選舉人。亦即，社員人數 37 人或以下之社有權推出 1 名選舉人，38 人至 62 人則有權推出 2 名選舉人，63 人至 87 人則有權推出 3 名選舉人，依此類推。此社員人數應以投票日之前最近一次之社帳單之社員人數為準，但遭暫停會籍之社無權投票。選舉人應均為該社之社員。選舉人必須出席年會或立法會議才有權投票。社若要由選舉人在地區年會進行投票，該社應繳清該投票年度的地區分攤金，並且為積欠地區債務。社的財務狀況由總監決定。

~~15.050.2.~~15.050.3.年會及立法會議投票程序。限於選舉人之事項。

~~出席年會或立法會議的資格完備之社員，對所有議題均有權參加表決，但不包括下列事項：在年會或立法會議進行的下列投票事項，僅限選舉人參加：~~

- (a) 選舉總監提名人；
- (b) 選舉理事提名委員會之委員及候補委員；
- (c) 決定總監提名委員會之組織與權限；
- (d) 選舉出席立法會議與決議案會議的代表及候補代表；
- (e) 決定社員分攤金之金額。

各社資格完備之社員，可要求對提交年會或立法會議之某事項進行表決，即使該社員無權針對該議題投票。在此情況下，投票應僅限選舉人參加。就上述 (a)、(b)、(c) 及 (d) 議題投票時，擁有多於 1 票投票權之社，必須將所有選票投給同一候選

- 1 人或提案。以單一移讓票制從 3 名或更多名候選人中挑選時，擁有多於 1 票投票權
2 之社，應將所有選票投給相同順序的候選人。

(此後各項將依需求重新編號)

(文末)

主旨及效用

- 3 本建議立法案中的修改部分未更改國際扶輪細則各條規定的要求；相反的，本建議
4 制定案旨在闡明這些條款，使地區年會和立法會議的投票規則更容易理解。

5

- 6 以選舉人代表社票數比例的制度，廣為認定得用於所有地區年會或立法會議的投
7 票，甚至已納入部分地區細則的程序中。這種誤解導致許多地區原本應由「每一名
8 資格完備的社員」(第 15.050.2. 條) 參加的投票，卻由選舉人進行，因此可將此情
9 形視為造成地區內社的投票權遭到剝奪原因之一。

10

- 11 目前的國際扶輪細則第 15.050.1 條相當難以理解。並非所有的社員的母語都是扶
12 輪官方語言，因此一般讀者可能會認為此條款適用於所有決策，且無需進一步解
13 釋。必須閱讀到第 15.050.2. 條，才會發現，除了在所列的特別情況之外，「每一名
14 出席年會或立法會議的資格完備社員，對所有議題均有權參加表決」。

15

- 16 建議將現行第 15.050.1. 和第 15.050.2. 條的順序對調，如此更易於看見最常受到社
17 員參考且適用於大多數情況的投票規則，且更容易理解。在新的第 15.050.3. 條中
18 加上關於地區投票的說明，有助於讓此通則進一步成為多數情況下的參照程序。

財務影響

- 19 本制定案不會對國際扶輪造成重大的財務影響。

妥協立法案

建議制定案 25-74

規定社員人數少於 13 人之社不得參與任何選舉人投票

提案人：印多爾梅格度德扶輪社，3040 地區，印度
摩拉達壩德市民線扶輪社，3100 地區，印度

修改國際扶輪細則如下

第 15 章 地區

15.050.在地區年會及地區立法會議投票。

15.050.1.選舉人。

擁有 13 名以上社員之社，應至少選派並呈報 1 名選舉人出席年會及立法會議 (若舉行)。社員人數少於 13 人之社無權推派選舉人。凡是社員人數超過 25 人之社，每增加 25 人或其半數可增加 1 名選舉人。亦即，社員人數 37 人及以下之社有權推出 1 名選舉人，38 人至 62 人則有權推出 2 名選舉人，63 人至 87 人則有權推出 3 名選舉人，依此類推。此社員人數應以投票日之前最近一次之社帳單之社員人數為準，但遭暫停會籍之社無權投票。選舉人應均為該社之社員。選舉人必須出席年會或立法會議才有權投票。社若要由選舉人在地區年會進行投票，該社必須繳清舉行該投票的扶輪年度的地區分攤金，且對地區無欠債。社的財務狀況由總監決定。

(文末)

主旨及效用

根據國際扶輪細則的規定，創立新社需至少有 20 名社員。然而，許多社成立不久後，社員人數迅速減少至 5 名或甚至更少。這樣的情形令人嚴重質疑成立如此社的初衷。這些社的性質不明，可能會使人質疑其成立的動機；事實上，許多社似乎是僅為了在特定地區選舉中獲得選票而成立。這些社的社員人數稀少，無法在扶輪的五大服務和七個焦點領域方面達到令人滿意的表現。

為了解決這種情況，建議地區內的所有選舉投票，均僅允許社員人數達 13 名的社參與；社員人數不滿 13 名的社不具此類投票資格。此論證以國際扶輪細則為依據，細則中指出，凡是社員人數超過 25 人之社，每增加 25 人或其半數即有資格增加 1 名選舉人。

- 1 已知有部分不稱職的候選人以這種手段對抗條件更佳的競爭對手。例如，10 個各
- 2 有 3 名社員的社，即總共 30 名的社員，目前可獲得 10 票，但一個有 37 名社員的
- 3 社僅能獲得一票。這類社對於社員成長、扶輪基金會，以及扶輪整體的公共形象都
- 4 有負面影響。

財務影響

- 5 本制定案不會對國際扶輪造成重大的財務影響。

建議制定案 25-75

修改地區基金分攤金之投票程序

提案人：千葉扶輪社，2790 地區，日本

1 修改國際扶輪細則如下

3 第 15 章 地區

5 **15.060.地區財務。**

7 15.060.2.分攤金之核准。

8 地區基金應由社員平均分攤提供。分攤金之金額由下列方式之一決定：

9 (a) 由出席地區年會且投票之選舉人所持總票數的過半數決定；或

10 (b) 由根據第 15.050.1. 條，出席訓練講習會或社長當選人訓練會之下屆社長 (包
11 括模範扶輪社章程第 11 章 5(c) 所規定之代表) 所持的總票數的四分之三贊成
12 票決定。

(文末)

主旨及效用

13 目前，所有社都有資格獲得至少一張選票。然而，由於各社的社員人數差異甚大，
14 若所有社皆只有一張選票，會導致個別社員的權利有很大落差。因此，選舉人和下
15 屆社長所持的選票數，應按其他地區決策時所使用的方法計算，須考慮到各社的社
16 員數。尤其地區分攤金是向地區內的所有社員收取，因此選票數應根據各社的總社
17 員數計算，以求更準確反映各社的意向。

財務影響

18 本建議制定案不會對國際扶輪造成重大的財務影響。

建議制定案 25-76

修改社長當選人訓練研討會和地區訓練講習會之名稱

提案人：國際扶輪理事會

修訂國際扶輪細則如下

第 15 章 地區

15.020.社長當選人訓練學習研討會 (PETS)。

地區 (或多地區) ~~PETS~~ 社長當選人學習研討會應每年舉辦，最好在 2 月或 3 月舉行，以理事會決定之方式為地區的社長當選人積極的提供指導培訓 促進參與並賦予權能。總監當選人應規劃、舉行、指揮及督導 ~~PETS~~ 社長當選人學習研討會。

15.030.地區訓練講習會社領導人學習研討會。

地區 (或多地區) 訓練講習會社領導人學習研討會應每年舉行，且最好在 3 月、4 月或 5 月舉行，以培訓未來的社領導人，使其具備必要的技能、知識、及動機，以求：維持和拓展社員；執行有成效的專案，應對當地與其他國家社區的需求；以及透過參與計畫與財務捐獻支持扶輪基金會。總監當選人應規劃、舉行、指揮及督導地區訓練講習會社領導人學習研討會。遇有特殊情況時，理事會得授權地區訓練講習會社領導人學習研討會於上述規定之月份外，另行擇期召開。尤應邀請社的下屆社長以及領導人參加。

15.040.地區年會及地區立法會議。

15.040.1.日期。

地區年會之日期應由地區總監徵得過半數社長之同意擇定。當選出總監提名人並呈報秘書長後，總監提名人即可開始籌備地區年會。地區年會日期不得與地區訓練講習會社領導人學習研討會、國際講習會、或國際年會所定之日期相衝突。理事會得授權兩個或更多個地區聯合舉行地區年會。地區亦可於地區內所有社收到通知之 21 天後舉辦地區立法會議，時間與地點由總監決定。如果過半數社向總監提出召開地區立法會議的要求，並指明將討論的立法案，總監必須在該要求提出後的 8 個星期內召開地區立法會議。

15.050.在地區年會及地區立法會議投票。

15.050.4.地區之社投票。

凡是本細則規定必須在年會或訓練講習會社領導人學習研討會進行表決之決議或選舉，得由地區以社投票方式進行。任何的社投票應儘量按照本細則第 12.050. 之程序。

1
2 **15.060.地區財務。**

3
4 **15.060.2.分攤金之核准。**

5 地區基金應由社員平均分攤提供。分攤金之金額由下列方式之一決定：

- 6 (a) 由出席地區年會且投票之選舉人的過半數決定；或
7 (b) 經出席訓練講習會社領導人學習研討會或-PETS社長當選人學習研討會之下
8 屆社長之四分之三贊成票核准，包括模範扶輪社章程第 11 章 5(c) 所規定之
9 代表。

10
11 **第 16 章 總監**

12
13 **16.030.總監之職責。**

14 總監為國際扶輪在一地區內之職員，在理事會全盤指揮督導下執行任務。總監應啟
15 發及激勵地區內之各社。總監亦應與卸任、現任及下屆地區領導人合作，來確保地
16 區扶輪發展的持續性。總監負有下列責任：

- 17 (a) 組織新社；
18 (b) 強化現有社；
19 (c) 推動社員增長；
20 (d) 與地區及社領導人共同鼓勵參加由理事會規劃之地區領導計畫；
21 (e) 藉由對地區內社的領導及督導，推進扶輪宗旨；
22 (f) 支持扶輪基金會；
23 (g) 推廣各社與各扶青社之間，各社之間，各扶青社之間，以及社與國際扶輪之
24 間的友好關係；
25 (h) 規劃並主持地區年會，以及協助總監當選人規劃及籌備 -PETS社長當選人學
26 習研討會及地區訓練講習會社領導人學習研討會；
27 (i) 對各社進行單獨或多社共同的公式訪問，以有效地利用此機會達成下列：
28 1. 將重點聚焦於重要的扶輪問題；
29 2. 特別關注較弱勢且面臨困難之社；
30 3. 鼓勵扶輪社員參加服務活動；
31 4. 確保社的章程及細則符合章程文件，尤其在立法會議之後；及
32 5. 親自表彰扶輪社員對地區的傑出貢獻；
33 (j) 每個月與各社進行溝通；
34 (k) 迅速向國際扶輪社長或理事會提出所需之報告；
35 (l) 在國際講習會之前，儘快提供總監當選人關於地區內各社狀況，以及建議加
36 強各社社務應採取之行動的充分資料；
37 (m) 確保地區各項提名及選舉都依據章程文件以及國際扶輪制定之政策；
38 (n) 定期詢問在地區運作的扶輪社員組織之活動情況；
39 (o) 將地區之各項檔案移交總監當選人；以及
40 (p) 履行國際扶輪職員應負責任的其他職責。

41
42 並修訂模範扶輪社章程如下

第 10 章 出席

第 1 條 — 一般規定。本社每位社員應出席本社例會、或衛星社之例會、以及參與本社之服務計畫、集會及其他活動。若社員以下列方式出席則算為出席：

(d) 在同一年度內，以下列任何方式補出席：

(7) 出席國際扶輪年會、立法會議、國際講習會、扶輪研習會、經由國際扶輪理事會或國際扶輪社長同意而召開之任何會議、多地帶會議、國際扶輪委員會會議、地區年會、地區訓練講習會社領導人學習研討會、國際扶輪理事會指示舉辦之任何地區會議、總監指示舉辦之任何地區委員會會議，或例行宣佈之社埠會議。

第 11 章 理事、職員及委員會

第 5 條 — 選舉職員。

(c) 社長之資格。社長候選人必須在獲提名時已為本社社員至少 1 年，除非總監裁定未滿 1 年足以滿足此項規定。社長當選人應參加社長當選人訓練學習研討會及訓練講習會社領導人學習研討會，除非徵得總監當選人同意其免予出席。如徵得同意，社長當選人應在社內指派一位社代表出席。如果社長當選人不出席社長當選人訓練學習研討會及訓練講習會社領導人學習研討會，且未徵得總監當選人同意免予出席，或徵得同意免予出席但未指派一位代表出席此等會議，該社長當選人不得擔任本社社長。在此情況下，現任社長應繼續任職，直至出席過社長當選人訓練學習研討會及訓練講習會社領導人學習研討會，且總監當選人認為受過足夠之訓練學習的繼任者選出為止。

(文末)

主旨及效用

扶輪正在從傳統的培訓文化，轉型為以參加者為中心的學習文化，以求提升對領導人的培養，並促進社員參與。扶輪社和地區目前採用的培訓模式，是講師以講課形式傳授知識給參加者，且僅限於特定活動。研究顯示，成人在學習時，若有想法可供分享、有問題需解決，或有目標待達成，則會增強學習的動機。因此，透過以參加者為中心的學習方式，能讓參加者願意積極主導及參與，得到獨自學習及互相學習的機會，並繼續透過學習過程累積知識和經驗。

隨著扶輪將培養知識和技能的方法逐漸轉變為學習模式，參加者能透過這個過程擔任主導角色，決定自己所需學習的內容及學習的方法，讓社員得到貢獻、領導及成長的有意義的機會，助長他們的權能和積極參與的意願，導致社員的續留。這種學

1 習方式，讓扶輪的學習者提出問題，並聽取同儕對類似問題的處理方法，可謂受益
2 匪淺。
3
4 如此的改變是「行動計畫」的實踐。我們將以推廣人脈網絡、分享想法、區域化，
5 和參加者認為最重要的主題，來強化參加者的參與。
6
7 這樣的轉變包括更新扶輪的用詞和官方活動的名稱。改變名稱是為了清楚界定學習
8 者和他們的活動內容。將社長當選人訓練研討會改為社長當選人學習研討會，以及
9 將地區訓練講習會改為社領導人學習研討會，可強調這種文化轉型，以利社和地區
10 採用。

財務影響

11 本制定案不會對國際扶輪造成重大的財務影響。

建議制定案 25-77

規定為社長當選人提供替代的訓練方法

提案人：烏爾哈斯納卡扶輪社，3142 地區，印度

修改國際扶輪細則如下

第 15 章 地區

15.020. 社長當選人訓練研討會 (PETS)。

地區 (或多地區) PETS 應每年舉辦，最好在 2 月或 3 月舉行，以指導並培訓理事會所決定的地區的社長當選人。總監當選人應規劃、舉行、指揮及督導社長當選人訓練會 (PETS)。總監當選人也應視需求協調提供替代的訓練方法，讓無法參加 PETS 的社長當選人可補參加。

15.030. 地區訓練講習會。

地區 (或多地區) 訓練講習會應每年舉行，且最好在 3 月、4 月或 5 月舉行，以培訓社領導人，使其具備必要的技能、知識、及動機，以求：維持和拓展社員；執行有成效的專案，應對當地與其他國家的社區的需求；以及透過參與計畫與財務捐獻支持扶輪基金會。總監當選人應規劃、舉行、指揮及督導地區訓練講習會。總監當選人也應視需求協調替代的訓練方法，讓無法參加地區訓練講習會的社長當選人可補參加。遇有特殊情況時，理事會得授權地區訓練講習會於上述規定之月份外，另行擇期召開。講習會尤應邀請社的下屆社長以及領導人。

並修訂模範扶輪社章程如下

第 11 章 理事、職員及委員會

第 5 條 — 選舉職員。

- (c) 社長之資格。社長候選人必須在被提名時，已經為本社社員至少 1 年，除非總監裁定未滿 1 年足以滿足此項規定。社長當選人應參加地區社長當選人訓練研討會及地區訓練講習會，除非徵得地區總監當選人同意其免予出席或由總監當選人所協調之替代的訓練方案。如徵得同意，社長當選人應在社內指派一位社代表出席。如果社長當選人不出席社長當選人訓練研討會及地區訓練講習會且未徵得總監當選人同意免予出席，或徵得同意免予出席但未指派一位代表出席此等會議或替代的訓練方法，該社長當選人不得擔任本社社長。在此情況下，現任社長應繼續任職，直至出席過社長當選人訓練研討會及地區訓練講習會，且總監當選人認為受過足夠之訓練的繼任者選出為止。

主旨及效用

- 1 社長當選人雖然已完成所有訓練，但仍有在任期開始前或初期就被迫請辭的情況經
- 2 常發生。因此，社理事會隨後必須面試其他社員，並確認對方能夠接任，然而此時
- 3 已無任何針對該職位的訓練。訓練活動一旦結束，即無法再派社代表參加。與其如
- 4 此，我們建議總監當選人可與地區學習引導人合作，並另外任命一名學習引導人，
- 5 以便針對上述目的提供訓練。此類訓練也可提供給錯過原來的訓練，但仍希望繼續
- 6 履行職責的社長當選人。必要時甚至可以為多個社安排。這項重要的附加活動，可
- 7 協助社和地區確保每位社長當選人上任前都受過訓練。

財務影響

- 8 本制定案不會對國際扶輪造成重大的財務影響。

建議制定案 25-78

修改第一條「服務的途徑」，使其定義更貼社務服務

提案人：2800 地區，日本

1 修改模範扶輪社章程如下

3 第 6 章 五大服務

4 扶輪的五大服務為本扶輪社工作之哲學和實踐基礎。

- 5 1. 社務服務，第一項服務的途徑，應參與使本社成功運作而採取之行動社員應
6 於本社所採的積極行動，以充分展現社員的聯誼與正直，以及社領導人基於
7 多元、平等及包容原則執行的行政管理，藉此達成社的共同目的。
- 8 2. 職業服務，第二項服務途徑，其目的為在各種事業及專業中提高道德之標
9 準；認識一切有尊嚴的職業之價值；以及在各種職業中培養服務之理想。社
10 員的角色包括：根據扶輪原則來為人處世及經營事業，以及將自己的職業技
11 能貢獻於扶輪社規劃的服務專案，以解決社會的問題與需求。
- 12 3. 社區服務，第三項服務途徑，包括社員所做的各種努力，有時與其他人聯合
13 行動，透過在社區致力追求積極和平，以改善居住在本社所在地方或城市之
14 居民的生活品質。
- 15 4. 國際服務，第四項服務途徑，包括社員藉由閱讀、通信，以及透過以幫助其
16 他地方的人士為目的之所有社活動及專案的合作，進一步認識其他國家的人
17 民、文化、習俗、成就、抱負及問題，以增進國際間之相互瞭解、親善與積
18 極和平。
- 19 5. 青少年服務，第五項服務途徑，認同青少年及年輕成人，透過領導力發展活
20 動、參與社區及國際服務專案，以及參加增進與促成世界和平與文化瞭解的
21 交換計畫，而實行的正面改變。

(文末)

主旨及效用

22 模範扶輪社章程第 6 章描述了五大服務途徑。然而，第一條服務途徑「社務服務」
23 的描述，不僅比其他各項簡短，且不容易理解。

24
25 箇中原因之一，可能在於「成功運作」的說法太過籠統，改成「達成社的共同目
26 的」可能會較為明確。(詳情請見模範扶輪社章程第 3 章「目的」)另一個原因則在
27 於社務服務的描述。扶輪曾在 1931 年的出版刊物「宗旨與目標計畫」(The Aims
28 and Objects Plan, 手冊第 3 期) 和 1932 年版的「程序手冊」中納入該段描述，其

- 1 內容如下：「每位扶輪社員對於自己隸屬的社都有應該履行的義務，而各社則應對
2 組成其社的成員負責。」由此可知，社服務其實包含兩項主要職務，一項是社員的
3 義務，另一項則是社本身的義務。如果我們能用扶輪的現代指導原則妥善表達這句
4 話的雙重意涵，便能幫助社員更容易理解社服務的定義。
5
6 基於以上理由，我們提議上述改變。

財務影響

- 7 本制定案可能對國際扶輪造成財務影響，但目前尚無法確定具體影響程度。費用取
8 決於國際扶輪理事會為達成此目標所訂定的支持範圍和程度。

建議制定案 25-79

修改第三條服務的途徑，將面臨心理健康的挑戰的人士納為支持的對象

提案人：宮崎扶輪社，2730 地區，日本

1 修改模範扶輪社章程如下

3 第 6 章 五大服務

4 扶輪的五大服務為本扶輪社工作之哲學和實踐基礎。

- 5 1. 社務服務，第一項服務的途徑，應參與使本社成功運作而採取之行動。
- 6 2. 職業服務，第二項服務途徑，其目的為在各種事業及專業中提高道德之標
7 準；認識一切有尊嚴的職業之價值；以及在各種職業中培養服務之理想。社
8 員的角色包括：根據扶輪原則來為人處世及經營事業，以及將自己的職業技
9 能貢獻於扶輪社規劃的服務專案，以解決社會的問題與需求。
- 10 3. 社區服務，第三項服務途徑，包括社員所做的各種努力，有時與其他人聯合
11 行動，透過在社區致力追求積極和平，以消除社會對心理健康挑戰者的消除
12 社會的歧視，為他們並提供支援，以及改善居住在本社所在地方或城市之居
13 民的生活品質。
- 14 4. 國際服務，第四項服務途徑，包括社員藉由閱讀、通信，以及透過以幫助其
15 他地方的人士為目的之所有社活動及專案的合作，進一步認識其他國家的人民、文化、習俗、成就、抱負及問題，以增進國際間之相互瞭解、親善與積
16 極和平。
- 17 5. 青少年服務，第五項服務途徑，認同青少年及年輕成人，透過領導力發展活
18 動、參與社區及國際服務專案，以及參加增進與促成世界和平與文化瞭解的
19 交換計畫，而實行的正面改變。
- 20

(文末)

主旨及效用

21 我們認為第三條服務的途徑「社區服務」，應修改來納入對於心理健康方面
22 的支持。

23
24 麥金納利 Gordon McNally 社長最近推動一項以改善心理健康為目的之扶輪倡議活
25 動，這項活動有望成為日後相關行動和活動的開端。明確指出心理健康支持之於每
26 位扶輪社員的重要性，並聲援有意針對這項議題尋求協助的人，能幫助我們著手執
27 行必要的專案；這些專案不僅能裨益國際社區，還能为扶輪締造正面的公共形象。

財務影響

- 1 本制定案可能對國際扶輪造成財務影響，但目前尚無法確定具體影響程度。成本取
- 2 決於國際扶輪理事會為達成此目標所訂定的支持範圍和程度。扶輪無權規範各社所
- 3 要處理的問題或活動主題。

建議制定案 25-80

修改服務的途徑

提案人：東京本鄉扶輪社，2580 地區，日本

1 修改模範扶輪社章程如下

2

3 第 3 章 目的

4 本社之目的如下：

- 5 (a) 奉行扶輪宗旨；
- 6 (b) 執行基於五三大服務的成功服務專案；
- 7 (c) 藉由加強社員力量以推廣扶輪；
- 8 (d) 支援扶輪基金會；以及
- 9 (e) 培養超越社層級的領導人。

10

11 第 6 章 五三大服務

12 扶輪的五三大服務為本扶輪社工作之哲學和實踐基礎。

- 13 1. 社務服務，第一項服務的途徑，應參與使本社成功運作而採取之行動。
- 14 2. 職業服務，第二項服務途徑，其目的為在各種事業及專業中提高道德之標
- 15 準；認識一切有尊嚴的職業之價值；以及在各種職業中培養服務之理想。社
- 16 員的角色包括：根據扶輪原則來為人處世及經營事業，以及將自己的職業技
- 17 能貢獻於扶輪社規劃的服務專案，以解決社會的問題與需求。
- 18 3. 社區服務，第三項服務途徑，包括社員為青少年和社會問題所做的各種努
- 19 力，有時與其他人聯合行動，透過在社區或兩國或多國之間致力追求積極和
- 20 平，以改善居住在本社所在地方或城市之居民民眾的生活品質。
- 21 ~~4. 國際服務，第四項服務途徑，包括社員藉由閱讀、通信，以及透過以幫助其~~
- 22 ~~他地方的人士為目的之所有社活動及專案的合作，進一步認識其他國家的人~~
- 23 ~~民、文化、習俗、成就、抱負及問題，以增進國際間之相互瞭解、親善與積~~
- 24 ~~極和平。~~
- 25 ~~5. 青少年服務，第五項服務途徑，認同青少年及年輕成人，透過領導力發展活~~
- 26 ~~動、參與社區及國際服務專案，以及參加增進與促成世界和平與文化瞭解的~~
- 27 ~~交換計畫，而實行的正面改變。~~

(文末)

主旨及效用

1 本建議制定案的目的，並非是將國際服務和青少年服務從扶輪社員可從事的服務活
2 動之中剔除。反之，其目的在於使社員擁有更符合扶輪多元、包容與彈性架構的正
3 確觀念。

4
5 根據原本的定義，服務的途徑共分為三大主要類別：

6
7 社務服務：扶輪社員對社做出的服務

8 職業服務：扶輪社員透過職業對社會做出的服務

9 社區服務：扶輪社員自己或與其他社員/其他人士合作，為解決社會問題而
10 對社會做出的服務

11
12 後來，隨著扶輪在全球的規模不斷擴大，又新增了國際服務。

13
14 後續之所以在職業服務中納入團體活動，並將青少年服務新增為第五服務途徑，都
15 是為了進一步擴大服務活動的範圍。立法會議和決議案會議也持續收到增加新活動
16 領域的提案書，例如增加環境保護或性別平等方面的活動。

17
18 扶輪進行的服務需要與時俱進，但社章程卻無法頻繁修改。立法會議每 3 年才召開
19 一次，實在無法因應時下快速變遷的社會。

20
21 世界各地的社會各有不同的習俗，各社無不依據所屬社區的風俗進行服務，但社章
22 程是一般性的文件而無法全面容納不同文化的需求。

23
24 因此，我們建議將服務途徑恢復到原來的形式，亦即理事會針對通用的服務類別做
25 出的一般規定。如此一來，各社就能靈活因應所屬社區的專特需求，及時進行各式
26 各樣的服務活動。

27
28 國際服務雖於添加時定義為獨立的服務的途徑，但以今日的全球化社會來看，其實
29 可算為社區服務的子類別。

財務影響

30 本制定案可能對國際扶輪造成財務影響，但目前尚無法確定具體影響程度。費用取
31 決於國際扶輪理事會為達成此目標所訂定的支持範圍和程度。

建議制定案 25-81

修改扶輪宗旨

提案人：千葉扶輪社，2790 地區，日本

1 修改國際扶輪章程如下

3 第 3 章 宗旨

4 扶輪之宗旨在於鼓勵並培養以服務之理想為可貴事業活動之基礎，尤其著重於鼓勵
5 與培養：

- 6 (一) 藉增廣相識為擴展服務之機會；
- 7 (二) 在各種事業及專業中提高道德之標準；認識
8 一切有益於社會的職業之價值；及每一扶輪社員
9 應尊重其本身之職業，藉以服務社會；
- 10 (三) 每一社員能以服務之理想應用於其個人、事業及社會之生活；
- 11 (四) 透過結合具有服務之理想之各種事業及專業人士，以世界性之聯誼，增
12 進國際間之瞭解、親善與和平。

13
14 並修訂模範扶輪社章程如下

16 第 5 章 宗旨

17 扶輪之宗旨在於鼓勵並培養以服務之理想為可貴事業活動之基礎，尤其著重於鼓勵
18 與培養：

- 19 (一) 藉增廣相識為擴展服務之機會；
- 20 (二) 在各種事業及專業中提高道德標準，認識所有有益社會之職業價值，及
21 尊重每位扶輪社員之職業，視為服務社會的機會；
- 22 (三) 每一社員能以服務之理想應用於其個人、事業及社會之生活；
- 23 (四) 透過結合具有服務之理想之各種事業及專業人士，以世界性之聯誼，增
24 進國際間之瞭解、親善與和平。

(文末)

主旨及效用

25 章程文件中的遣詞用字應精挑細選，清晰簡潔地傳達文件欲表達的意義。

26
27 有個不符合以上條件的例子值得注意，即扶輪宗旨中出現的「事業」一詞，此詞較
28 含糊，扶輪社員多年來有不同的解釋。

- 1 國際扶輪在其國際講習會的座右銘「加入領導人、交換意見、採取行動」中，較清楚的
- 2 表達出該詞的含義，此箴言明確指出積極行動是實現扶輪基本目標的基礎。因此，如上
- 3 所述，本制定案將用「活動」一詞取代「事業」；我們認為這項變更有助於將特定引用
- 4 文字置於適當的上下文中。這點相當重要，能讓世界各地的扶輪社員對扶輪宗旨有更清
- 5 楚的基本瞭解。

財務影響

- 6 本制定案不會對國際扶輪造成重大的財務影響。

建議制定案 25-82

修改扶輪宗旨

提案人：千葉扶輪社，2790 地區，日本

修改國際扶輪章程如下

第 3 章 宗旨

扶輪之宗旨在於鼓勵並培養以服務之理想為可貴事業之基礎，尤其著重於鼓勵與培養以下事項：

- (一) 藉增廣相識為擴展服務之機會；
- (二) 在各種事業及專業中提高道德之標準；認識一切有益於社會的職業之價值；及每一扶輪社員應尊重其本身之職業，藉以服務社會；
- (三) 每一社員能以服務之理想應用於其個人、事業及社會之生活；
- (四) 透過結合具有服務之理想之各種事業及專業人士扶輪社員及扶輪大家庭的人士，以世界性之聯誼，增進國際間之瞭解、親善與和平。

並修訂模範扶輪社章程如下

第 5 章 宗旨

扶輪之宗旨在於鼓勵並培養以服務之理想為可貴事業之基礎，尤其著重於鼓勵與培養以下事項：

- (一) 藉增廣相識為擴展服務之機會；
- (二) 在各種事業及專業中提高道德標準，認識所有有益社會之職業價值，及尊重每位扶輪社員之職業，視為服務社會的機會；
- (三) 每一社員能以服務之理想應用於其個人、事業及社會之生活；
- (四) 透過結合具有服務之理想之各種事業及專業人士扶輪社員及扶輪大家庭的人士，以世界性之聯誼，增進國際間之瞭解、親善與和平。

(文末)

主旨及效用

目前扶輪的社員種類包括：扶輪社員和扶青社員 (後者有許多人正在攻讀大專或研究所課程)，以及許多專業人士以外的其他人員。因此，國際扶輪應正式將這些人士納入扶輪大家庭的一員，明確表示參與扶輪活動不再僅限於擁有專業知識背景的人。我們認為這點相當合宜且有所必要。基於以上理由，本制定案建議修改第四項

- 1 扶輪宗旨，刪除「事業及專業人士」等字眼，並用「扶輪社員和扶輪大家庭的人
- 2 士」取而代之。

財務影響

- 3 本制定案可能對國際扶輪造成財務影響，但目前尚無法確定具體影響程度。費用取
- 4 決於國際扶輪理事會為達成此目標所訂定的支持範圍和程度。

建議制定案 25-83

規定社會議之開始及結束時間

提案人：2680 地區，日本

1 修改模範扶輪社章程如下

2

3 第 7 章 會議

4

5 第 1 條 — 例會。

6 (a) 日期及時間。本社按本社細則規定之日期與時間為該類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

7 至結束時間舉行例會。

(文末)

主旨及效用

8 模範扶輪社章程第 7 章第 1(a) 條所提到的社例會時間，遭解讀為會議的開始時
9 間，而非整場會議的時間長度。雖然如此，此規定仍要求扶輪社員至少出席社舉行
10 之例會的 60% (模範扶輪社章程第 10 章第 1(a))。

11

12 這項要求與許多社所遵循的做法相衝突。這些社在細則中規定例會的開始時間，但
13 未正式註明結束時間，導致對實際進行會議的時間長度產生混淆。

14

15 為了解決這個問題，建議修改第 7 章第 1(a) 條，以明確提及社例會的開始和結束
16 時間。本修正案也會使本條與第 10 章第 1(a) 條完全相符。

財務影響

17 本制定案不會對國際扶輪造成重大的財務影響。

建議制定案 25-84

修改社取消例會之次數

提案人：日本 2660 地區

1 修訂模範扶輪社章程如下

2

3 第 7 章 會議

4 第 1 條 — 例會。

5

6 (d) 取消。理事會可因下列原因取消例會：

7 (1) 遇假日，或包括假日之星期；

8 (2) 紀念社員逝世；

9 (3) 發生影響整個社區的疫情或災難；或

10 (4) 社區發生危及社員生命的武裝衝突。

11 理事會得因上述 (1) 中所述原因及此處未列出之原因，每年決定取消例會至
12 多四次，但是不得連續停開例會三次以上。若例會因上述 (2)、(3) 和 (4) 所
13 述原因取消，則不適用本規定。

(文末)

主旨及效用

14 社的年度例會日程表於每個扶輪年度開始前確定。在排定日程時可避開固定假日，
15 但傳染病、災難、武裝衝突或社員死亡則無法預期。一般情況下，社可遵循規定每
16 年至多取消四次例會，且不得連續停開例會三次以上。然而，緊急取消的情況下無
17 法遵守這些規定。例如新冠病毒疫情期間，大家都知道所有的社都必須超過鎖定上
18 限。若以上述方式修改第 7 章第 1(d)，則能以更切實的辦法處理因意料外因素而
19 取消社例會的情況。

財務影響

20 本制定案不會對國際扶輪造成重大的財務影響。

建議制定案 25-85

修改補出席之期限

提案人：茅崎扶輪社，2780 地區，日本

修改模範扶輪社章程如下

第 10 章 出席

第 1 條 — 一般規定。本社每位社員應出席本社例會、或衛星社之例會、以及參與本社之服務計畫、集會及其他活動。若社員以下列方式出席則算為出席：

- (a) 親自、以電話或藉由線上出席的時間至少達例會的 60%；
- (b) 已出席但因突發情況被召離席，且在事後提交理事會足以證明該離席行動為合理的證明；
- (c) 在本社網站張貼線上例會或互動性活動後一週內參加；或
- (d) 在同一年度或下一年最初的兩個星期內，以下列任何方式補出席：
 - (1) 出席另一社、臨時社或另一社之衛星社之例會，且時間至少達 60%；
 - (2) 為了出席他社或他社之衛星社的例會，而在例會時間與地點到場，但該社卻未在上述時間與地點開會；
 - (3) 出席且參加由本社理事會授權之社的服務專案，或社贊助之社區活動或會議；
 - (4) 出席理事會會議，或經理事會之授權，而出席該社員被指派之服務委員會之會議；
 - (5) 透過社網站參加線上會議或互動活動；
 - (6) 出席扶青社、扶少團、扶輪社區服務團、或扶輪聯誼會、或者臨時扶青社、臨時扶少團、臨時扶輪社區服務團、或臨時扶輪聯誼會之例會；或
 - (7) 出席國際扶輪年會、立法會議、國際講習會、扶輪研習會、經由國際扶輪理事會或國際扶輪社長同意而召開之任何會議、多地帶會議、國際扶輪委員會會議、地區年會、地區訓練講習會、國際扶輪理事會指示舉辦之任何地區會議；總監指示舉辦之任何地區委員會會議；或例行宣佈之社埠會議。

(文末)

主旨及效用

2016 年，立法會議通過立法案，使得會議、社員資格和出席更加有彈性。此重要修改內容修訂了模範扶輪社章程第 10 章第 1 條，將因故缺席的補出席期限從「缺席前後」兩週，延長至會議召開的同一年內。

- 1
2 假如社員錯過扶輪年度末的最後一次會議，依現行規定便不可能在期限內補出席，
3 因此「錯過」的會議將登記為缺席，此情形對平常規律出席者不公平。
4
5 若是這種缺席情況，我們認為隔年額外給予兩週的補出席時間，將有助提升社員對
6 國際扶輪既定出席規定的重視，從而也可能重振全球各社普遍舉行例會的做法。

財務影響

- 7 本制定案不會對國際扶輪造成重大的財務影響。

建議制定案 25-86

修改連續多次缺席者的社籍終止流程

提案人：秦野扶輪社，2780 地區，日本
相模原南扶輪社，2780 地區，日本

1 修改模範扶輪社章程如下

3 第 13 章 社籍之維持

5 第 4 條 — 終止社籍 — 缺席。

7 (b) 連續缺席。除非有正當且充分理由，或依據第 10 章第 4 條或第 5 條之理由
8 且獲理事會同意，任何社員若 4 次連續在兩個月內連續兩次 缺席或未補出席
9 例會者，其缺席將被認為是終止在本社社籍之要求。在理事會通知該社員之
10 後，理事會得經過多數票的通過，終止該社員之社籍。

(文末)

主旨及效用

11 2016 年立法會議核准數項變更，使得會議、社員資格和出席率更有彈性。修改此
12 規定之後，國際扶輪讓各社可自由選擇舉行週例會或每月兩次的例會，且若有社員
13 連續四次缺席所屬社的例會，則該社需予以除籍。

14
15 這項規定對每週開會的社員來說並不公平，因為現行的計算方式，直接將他們能夠
16 缺席的次數減少了一半。

17
18 我們認為這項終止社籍的規定不應將重點放在累積的缺席次數上，反之應重視持續
19 缺席的整體時間。透過這項變更提案，我們認為能更貼切地體現「四大考驗」的第
20 四部份：「是否各方得到公平？」。

財務影響

21 這項制定案有可能導致國際扶輪收入減少。這是因為本建議制定案降低現有和未來
22 社員的彈性，社員人數或續留率可能下降。